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9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88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11,4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诚总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鄂生、严晓俭、张建新、冯健生、彭世明、陆渝初、王毅军、董辉、徐平佳、程天铿、林洪扬、徐大同、胡小平和薛晓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2 月 1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00 万股。上述 11,400 万股为流通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诚总院（持股 6,440.3846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解放传媒（持股 653.8462 万股）、第一医药（持股 653.8462 万股）、城开集团（持股 425 万股）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26.923 万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鄂生、严晓俭、张建新、冯健生、彭世明、陆渝初、王毅军、董辉、徐平佳、程天铿、林洪扬、徐大同、胡小平和薛晓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6,205,703.63 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股 0.30 元（含税）向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25,500,000.00 元，已于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705,703.63 元；本次股票（A 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3%、17.30%和 17.96%，在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预计增长 127%左右，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发行人利润增长可能不会与发行人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

4、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目前持有发行人 75.77%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成功，海诚总院将持有发行人 56.49%的股份，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海诚总院目前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因而可能导致其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8,000 万元与中轻建总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海诚建设将主要经营施工安装承包业务。虽然施工安装承包业务是包含于工程总承包中的具体内容之一，也是工程总承包业务链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发行人之前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施工安装承包均发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完成，对于发行人而言，其业务链将相应延伸。

6、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发行人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该类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灵活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发行人面临人才引进、稳

定和发展的风险。

7、目前发行人在上海、北京、长沙、广州、武汉、南宁、西安、成都等地拥有十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子公司数量较多，而且地域分散，加大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难度。

8、我国加入 WTO 以后，根据服务类项目的有关减让承诺，中国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服务等市场将逐步对外国企业开放。工程设计领域属服务贸易范畴，加入 WTO 以后我国的承诺是：5 年内开始允许外商设立独资的设计企业。2007 年起，外商设计企业若达到规定的资质条件，如获得中国注册资格的国外服务提供者达到规定人数、且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设计业绩、信誉证明等，也可以申请资质。国外大型设计企业和工程公司在人力资源、资本实力、研发能力、经营策略、管理水平和市场策略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将对国内同类企业构成挑战。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改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2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异地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从 2003 年开始享受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延长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 869.38 万元、901.62 万元、935.80 万元和 520.51 万元。2010 年开始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发行人及异地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目前税收政策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旧的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将在所得税核算、合并范围变化、金融资产计量方式、借款费用资本化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经测算，若假定自申报报表期初即执行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与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 发行人简介	13
(二)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14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4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5
(五) 本次发行情况	16
(六) 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9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1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 市场经营风险	22
(二) 业务经营风险	23
(三) 财务风险	26
(四) 管理风险	27
(五)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9
(六) 政策性风险	31
(七) 中国加入 WTO 带来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 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2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	43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49
(七)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56
(八)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九) 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3
(十)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65
(十一)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5
(十二)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十三) 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4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三) 行业竞争状况	81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86
(五)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88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4
(七) 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1
(八)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的情况	102
(九) 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105
(十)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06
(十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07
(十二) 发行人及产品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109
(十三) 企业文化建设	112
(十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4
(一)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2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28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34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35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对外兼职情况	137
(五) 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六) 任职资格及亲属关系	140
(七) 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所签订协议的情况	1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1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50
(三)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0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7
(一) 财务报表	157
(二) 审计意见	165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6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75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5
(七)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176
(八) 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76
(九) 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178
(十)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78
(十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9
(十二)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181
(十三) 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84
(十五)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84
(十六) 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七) 验资报告	1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96
(三)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07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207
(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9
(六)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12
(一) 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12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15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16
(四) 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216
(五)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216
(六)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8
(一) 本次发行筹集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18
(二)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219
(三) 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1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0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二)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263
(二) 重大合同	263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70

(四) 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7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1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2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六)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海诚、海诚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海诚总院、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900 万股新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解放传媒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城开集团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子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咨询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海监理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轻院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轻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轻鑫监理	指	北京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轻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轻鑫咨询	指	北京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轻鑫工程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轻鑫科技	指	北京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轻鑫控制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华轻监理	指 广州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顺监理	指 长沙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武汉兰特监理	指 武汉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兰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武汉油脂公司	指 武汉子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武汉海诚油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华轻监理	指 南宁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宁华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都海诚监理	指 成都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轻亚机电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轻叶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管理中心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广州工程院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长沙工程院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武汉轻工院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成都管理中心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南宁工程院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陕西工程院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中轻建总	指 海诚总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上海轻设	指 海诚总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长泰设备公司	指 海诚总院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拥有长泰设备公司 11.627%股权
厦门公司	指 海诚总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海诚建设	指 募集资金投向中合资成立的海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名)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工程设计	指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和投资控制数额内，按不同阶段的要求，完整地表现建筑物外形、内部空间分割、结构体系、构造状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管道系统、运输、通讯以及建筑群组成和周围环境配合等，是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前期基础工作
工程建设监理	指	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建设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等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工作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是一包含多方面具体建设内容的广义工作
施工承包	指	对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实施工作进行承包管理，是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内容之一，是工程总承包业务链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银行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业务中主要涉及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函	指	业主要求投标方在投标的同时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函	指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业主要求承包方在项目开始前或项目验收后的 1—2 年保质期内提供的履约保函
预付款保函	指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业主要求承包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3 年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 号文）批准，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经过整体改制设立了中国海诚，并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鄂生，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发行人是目前我国轻工行业最大的提供有关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企业。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制造业，尤其在轻工业建设领域，其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稳定，在国内大中型轻工业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在 80% 左右，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在业务领域内，与几乎全部的外资业主和国内绝大部分业主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美国的可口可乐（CocaCola）、柯达（Kodak）、科勒（Kohler）、摩托罗拉（MOTOROLA）、通用电气（GE）、宝洁（P&G）等，德国的西门子（SIEMENS）、拜尔（Bayer）、汉高（Henkel）、妮维雅（NIVEA）、麦德龙（METRO）等，法国的欧莱雅（L'OREAL）、Christian Dior、米其林（MICHELIN）等，英国的联合利华（Unilever），瑞士的雀巢（Nestle）、罗士（Roche），芬兰的诺基亚（NOKIA），荷兰的飞利浦（PHILIPS），丹麦的嘉士伯（Carlsberg），瑞典的宜家家居（IKEA）、斯达拉恩索纸业（STORA ENSO）、UPM 造纸等，日本的富士（FUJIFILM）、本田（HONDA）、TOTO、日立（HITACHI）、东芝（TOSHIBA）、松下（Panasonic）、三菱（MITSUBISHI）、王子纸业（OJI PAPER）、朝日啤酒（Asahi）等，韩国的 LG 电器，印尼的金光纸业（APP）等，以及国内的宝钢、海尔、青岛啤酒、燕京啤酒、光明乳业、伊利乳业、娃哈哈、古越龙山、乐凯胶卷、皇台酒业、青山纸业、江西纸业、华泰纸业、晨鸣纸业、民丰

特纸、汇丽建材、世茂股份、绿地集团等。

发行人是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唯一历年连续进入由中国建设部评选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营业收入前 100 名”的企业，且历年排名均居于前列；2004 年起，世界著名的《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Record, 简称“ENR”)杂志和中国《建筑时报》联合评比推出权威的“ENR 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发行人 2004、2005 年在其中分列第 18、21 名；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联合发布的“2005 年国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营业额排序名单”中，发行人在 2005 年全国工程项目管理收入中排名第 50 位、工程总承包营业额百名排序中居第 64 位。发行人还组织编写了中国轻工行业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颁发，成为行业规范。

(二)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2,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4%，具体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海诚总院	6,440.3846	75.77%	6,440.3846	56.49%
解放传媒	653.8462	7.69%	653.8462	5.74%
第一医药	653.8462	7.69%	653.8462	5.74%
城开集团	425.00	5.00%	425.00	3.73%
34 名自然人	326.923	3.85%	326.923	2.87%
社会公众股			2,900	25.44%
总 计	8,500	100%	11,4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海诚总院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 159 家中央企业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0.3846 万股、占总股本 75.7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 号）规定，经财政部（财企[2000]751 号）批准，原国家轻工业局直属的七家设计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更名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并交由原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2003 年 3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注册资本 23,379.4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鄂生，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工程及设计项目进行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海诚总院总资产 77,864.54 万元，净资产 27,655.94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959.6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海诚总院总资产 90,730.47 万元，净资产 28,431.3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07.6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财务指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元)	349,496,003.92	375,886,331.94	318,798,404.68	291,220,227.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1,822,669.52	171,348,508.87	168,138,225.72	162,028,354.44
总股本(元)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会计年度 财务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38,199,388.66	613,766,370.87	512,102,443.19	408,368,813.94
净利润(元)	15,940,085.65	30,775,095.73	29,084,351.86	28,396,639.0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88	0.362	0.342	0.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8.38%	17.84%	19.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0%	18.46%	15.62%	16.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4%	48.09%	40.53%	38.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68	0.73	1.21

会计年度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	--------------	--------	--------	--------

财务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43,910.66	57,980,735.97	62,129,722.91	103,136,6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9,909.48	-11,812,393.24	-31,448,520.82	-44,465,1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72,349.74	-31,249,369.20	-22,920,662.60	44,451,90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067,370.33	14,918,973.53	7,760,538.12	103,123,404.86

以上数据摘自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6)第 1555 号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五)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6.88 元/股

发行数量：2,900 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1、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826.7 万元。
- 2、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 3、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7.14 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需要投入募集资金 20,623.8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资金运用”一节。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2、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3、发行股数： | 发行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4% |
| 4、每股发行价： | 6.88 元/股 |
| 5、发行市盈率： | 29.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90 元（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3.02 元（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
| 8、发行市净率： | 4.85 倍（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 |
| 9、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10、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 11、承销方式：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9,952 万元 |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18,272 万元 |
| 14、发行费用概算： | 1,680 万元 |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960 万元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250 万元 |
| 律师费用： | 100 万元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338 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12 万元

审核费：20 万元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鄂生

住所：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联系人：薛晓风 马志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 室

电话：021—63411621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金铭、顾峥

联系人：许灿、苏海燕、周伟铭、张玉剑、王步宜、林剑云、
曾双静

3、分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层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5607

联系人：陈颖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杨小阳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大 48 层
电话：021—52282550
传真：021—52340500
联系人：冯聪
- 4、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刘维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刘维 林琳
- 5、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陶喆 欧阳丹
- 6、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言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半壁街 66 号
电话：010—88118866
传真：010—88118892
联系人：肖力 刘健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联系人：丁茜
- 8、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49

联系人： 傅军如

9、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住所： 上海市衡山路 18 号

电话： 021-64673510

传真： 021-64718027

联系人： 顾丽佳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2007 年 2 月 5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7 年 2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大股东控制风险、业务链延伸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经营风险

1、市场分割风险

工程建设市场目前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和部门对当地和本部门企业在各方面有所扶持的情况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近年来，虽然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在部分项目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因此，我国工程建设行业一定程度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人为地制造一些市场准入壁垒，这为发行人开拓市场增加了一定难度。

发行人除在上海设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外，还以投资控股的形式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立了七家子公司，已在当地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已经布局的八个城市，发行人将继续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各方面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的广度和深度。发行人还计划积极寻求合适的条件和机会，在重点市场地区投资控股几家以市政、纺织、医药、石化、电子、汽车配件、物流为主要领域的大、中型工程建设企业，在业务领域、技术经验、人才储备、信息网络等方面能够与发行人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在地域位置上亦能够有利于业务规模的发展提升并便于实施有效管理，以投资控股的形式实现市场渗透，达到以投资换市场的目的。

2、经济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其发展主要依赖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制造业基础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

等因素，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呈正向相关。在经济景气不佳时，经济建设规模将有所缩减，发行人的业务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行业门类齐全，单一行业领域景气风险对运营的影响并不明显，抗风险能力特别是抵御经济景气周期性影响的能力较强。发行人仍将继续充分发挥本身已拥有的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等优势所形成的进入其它领域的便利，利用在轻工行业已经形成的各方面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向其他行业渗透，继续巩固、扩大和发展轻工业工程、建筑工程领域业务的同时，着重致力于开拓和扩大在电子、医药、化工、汽车配件、物流和市政工程领域的业务，在工程建筑领域谋求行业更多、业务更广泛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计划利用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将经济周期对经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资质管理、人员规模、从业业绩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和行业经验的大型工程设计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其他类型企业充分竞争的垄断竞争格局。在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不论是从市场占有率还是从公司核心竞争力而言，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在全国工程设计类企业中也名列前茅。但是，随着业务向其他行业渗透，发行人将面临该新进行业优势企业的强有力竞争，同时，中国加入WTO后，根据服务类项目的有关减让承诺，中国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服务等市场将逐步对国外企业开放，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将面临外国同行业企业的竞争。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通过长期业务积累而形成的各方面优势条件，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高装备水平及其技术含量，建设运营产学研一体的制浆造纸研发中心，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研究、开发和交流，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增强主营业务链各个环节的综合实力，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安排与施工企业合资建立由发行人控股的施工安装公司，将使全面覆盖整个工程

建设领域的业务链更加完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利用上市契机，提升企业形象，完善资本平台，将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各方面资源进一步有效整合，积极拓展市场，以保持并强化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质量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发行人作为综合性工程科技企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工程质量，如：天气情况、相关单位配合情况、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到位等，也存在因本身的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采购、监理、施工等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将使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增加项目成本，降低信誉、影响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的质量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各环节严格贯彻落实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各项要求，在内部管理、设计组织、设计评审、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资料收集等各方面严把质量关；公司积极加强内部管理，按项目的规模、期限、技术、要求等方面综合考量，选择能力强、负责任、技术好的项目团队，统一协调、统一管理，以过硬的质量为顾客提供优良的服务；公司在投标前对招标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对主要合同条款进行审慎的评估，对于各种不确定及无法预见因素尽量通过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予以排除，并加强项目进程中的过程控制，对于已经出现的意外因素，及时与业主、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利益方积极沟通，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把质量风险对经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总承包项目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项目招投标时需要对工程成本进行估算，并通过总承包协议加以固定。由于工程建设周期长，市场价格容易发生波动，如果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市场预测，提高对相关物资价格走势预测的准确性，按照工程进度和价格走势控制采购。与有关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提高设备及材料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的稳定性。此外还可以通过

对价格波动风险采用合同条款特别约定、与分包商分担价格风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国外的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激烈，项目的承接实施在依靠企业自身竞争实力的同时，也将受国外经济周期及中国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等因素影响。目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主要集中在设计领域，以技术输出为主，受国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发行人对国际市场的积极开拓，境外经营环境变动、信息沟通、汇率波动等因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形成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将继续从观念和程序上切实按照国际惯例的要求进行运作，用技术保持成本上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并以这三大体系为核心有机地构建出协调运作的现代管理模式，通过项目的集约经营确保企业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的工作力度，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并通过提高编制标书的质量、扩大参与投标的数量等措施来提高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将积极与国内的国际工程公司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海外市场；将加强与国外大工程公司合作，学习和研究他们的先进经验，迅速弥补与国际优势工程公司在承包方式、融资渠道、管理程度等方面的差距，熟悉竞争规则，提高竞争力，以充分把握国际市场的发展机遇、化解境外经营风险。

5、潜在诉讼风险

一般而言，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对业主的影响较大。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完成，需要经过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分清责任的过程较为冗长。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在项目存在因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产品赔偿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生产经营。

发行人以“科学管理、质量第一、国内一流、顾客满意”为质量方针，长期、不断的强化员工的质量和服务意识，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主动提高设计质量和服

务质量，以优良过硬的质量减少或避免产品责任诉讼；将继续坚持现有的安全、文明、规范的措施，以尽可能减少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的发生概率；通过过程控制和合理调度资金，以减少坏帐及付款责任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发行人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帮助，在签订有关合同时，注重合同的严密性，并参加了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从各方面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以有效规避潜在诉讼风险。发行人成立以来，至今从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财务风险

1、流动资金风险

由于建设产品的特性，工程建设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非常大，在项目招标过程和实施过程中需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银行保函，在施工过程中，当业主延迟付款引起工程进度款短缺时，需占用工程企业一定的流动资金，以维持工程进程，而且建设工期相对较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竣工决算往往有一段滞后期。发行人作为提供全面的工程建设服务的企业，随着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受行业因素影响，在承接实施工程项目和采购商品时收付的资金金额将较大，应收帐款周转将较慢，这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间接影响债务偿还、支付股利和对外融资能力，形成一定的流动资金风险。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信的调查工作，在业务拓展初期即防患于未然；将继续加强合同项目的管理，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多争取有利的条件或条款，尽量缩短工程进度款确认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间隔时间；继续加大合同款的催收力度，使合同工程款的支付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减少拖欠行为的发生；继续加强工程施工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项目按照合同计划的时间进度进行，确保工程质量，为合同款的尽快支付创造前提条件；进一步在客户资信管理和应收帐款回收等内部管理制度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应收帐款的催收力度，将负责工程施工进度的责任与工程款催讨责任相结合作为项目团队的考核指标；同时加大资金计划管理和现金管理，集中财务核算，统一资金管理，并切实落实各工程项目的用款管理；发行人与其分包商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尽量保

持和收款的条款相适应，有效化解流动资金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3%、17.30%和17.96%，在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额将比目前增长127%左右，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利润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尽量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利润的摊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确保目前的主营业务利润稳定增长，降低利润摊薄比例。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确保能够如期顺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通过新的业务收入增量来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四）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目前持有发行人75.77%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成功，海诚总院将持有发行人56.49%的股份，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目前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因而可能导致其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发行人与海诚总院之间的关系，防止股票发行后海诚总院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1）目前发行人设有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特别是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2）海诚总院已向发行人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且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公司章程》还规定，董事应当忠实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等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发行人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该类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灵活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发行人面临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为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创造适合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倡导以事业吸引人、以机制激励人、以感情凝聚人、以先进文化塑造人。发行人将通过各种渠道继续大力引进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并同时继续重视内部人才的技术培训、工作锻炼、激励提高等工作，持续不断的充分提升内部人才的技术、经验、能力和积极性，通过内部机制主动提高人才质量，以保持发行人的人才优势。

3、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上海、北京、长沙、广州、武汉、南宁、西安、成都等地拥有十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子公司数量较多，而且地域分散，加大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制订了统一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各公司业务实施战略管理，有利于资源整合和整体优势的发挥。各子公司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在结构上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在运营控制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实施了一整套关于财务、投融资、法律、合约、技术质量、审计等方面的稽核机制，能够在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同时，在各方面实现及时有效管控。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效率，发行人将在各公司间建立起高效的网络化信息系统，实现全公司的行政、经营、业务、财务、技术和人力

资源管理的网络化，使各公司的资金使用、业务经营、质量管理和财务监督等处于更可靠、更规范的运行状态。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业务链延伸的风险

发行人拟与中轻建总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其中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8,000万元投入，持有该公司94%的股权，中轻建总拟以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作价为500万元投入，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资质转移到海诚建设。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海诚建设将主要经营工程总承包业务链中的施工安装承包业务。发行人之前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施工安装承包均发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完成，对于发行人而言，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其业务链相应延伸，存在业务链延伸风险。

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海诚建设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认真的可行性分析。海诚建设主要经营的施工安装承包业务，是对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工作进行承包管理，是包含于工程总承包中的具体内容之一，属工程总承包业务链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多年来从事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及监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建设施工管理技术和经验，培养了一批工程施工管理人才，为进行工程施工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随时派出一批梯度完善、覆盖面广、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队伍。本次合资的共同投资方中轻建总目前主要经营建设施工承包及施工业务，已承诺在海诚建设设立后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质和业务骨干人员转移至海诚建设，因此能够保证海诚建设正常经营和发展业务。

2、工程总承包业务扩张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安排中，有较大部分用于发展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虽然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但与发行人长期从事的设计业务相比，是一项正在发展增长的业务，因此面临因业务扩张和结构调整带来的组织管理和市场扩展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都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认真的可行性分析。发行人在发展战略中已经确立了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战略发展方

向，明确了在该方面力争迅速取得跳跃式发展，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措施。发行人将适应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完整的包括项目控制、采购、施工管理、试运行等部门在内的工程管理部门和运营体制，并培养和引进相应的高素质人才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充分利用发行人在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方面和海诚建设在施工方面的优势和客户积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全过程的服务，从而进一步加强在工程总承包业务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3、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有的技术开发主要结合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建设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形成制浆造纸工程项目技术包。虽然发行人具有五十多年的制浆造纸工程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经验，但由于制浆造纸工艺流程相对较为复杂，工艺参数变化较大，原料构成较多，因此技术软件包的研发存在技术指标不能完全达到用户要求的风险。

（2）研发人员不足风险

发行人目前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因此没有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虽然发行人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制浆造纸专业技术团队，但是这些技术人员目前主要从事该专业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因此，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存在相关研发人员不足的风险。

（3）效益不确定性风险

本项目的效益体现为综合效益和直接效益两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提升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服务的内涵，为发行人在制浆造纸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提高发行人上述各项业务项目承接中标率，并提高项目附加值和项目收费水平，取得综合经济效益；同时，研发中心还可以直接对外承接独立的研发项目，通过对外提供技术包和其他技

术服务取得直接财务收益。

虽然本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前期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论证，但是存在项目实施后因不能达到预定研发目标，或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使发行人工程设计、咨询和总承包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而影响项目的综合效益，或因市场的不利变化影响技术软件包的需求而影响项目的直接效益，因此项目存在效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政策性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对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的审批制度。对于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服务的企业，相应规定了不同等级资质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工程行业、规模和区域开展业务。这种管理方式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拥有高资质等级的企业，但是，如果国家调整有关规定，有可能加大发行人竞争成本或增强市场风险。

发行人拥有目前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资质证书数量和资质等级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前列。同时，发行人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的动态和取向，充分利用拥有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及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和申报，达到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业务能够正常有序进行。

2、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改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2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异地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从2003年开始享受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延长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的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869.38万元、901.62万元、935.80万元和520.51万元。2010年开始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发行人及异地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目前税收政策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

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中国加入 WTO 带来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以后，根据服务类项目的有关减让承诺，中国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服务等市场将逐步对国外企业开放。工程设计领域属服务贸易范畴，加入WTO以后我国的承诺是：5年内开始允许外商设立独资的设计企业。2007年起，外商设计企业若达到规定的资质条件，如获得中国注册资格的国外服务提供者达到规定人数、且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设计业绩、信誉证明等，也可以申请相应资质。国外大型设计企业和工程公司在人力资源、资本实力、研发能力、经营策略、管理水平和市场策略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将对国内同类企业构成挑战。

技术服务领域的国际竞争壁垒并非由单纯关税因素形成，在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对当地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方面存在诸多非关税壁垒，国外企业仍将长期在这些方面与国内企业存在差异，上述各方面将构成国内企业的相对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目前在国内市场拥有的多项优势，抓住上市的契机，改善业务结构，完善业务链，使各项业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全过程的服务，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优势，以应对国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中国加入WTO的机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Co.,Ltd.
英文缩写： Haisum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鄂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
住 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电 话： 021—64314018
传 真： 021—64334045
互联网网址： www.haisum.com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其前身为国家轻工业部基本建设局于 1953 年 4 月在上海创建的设计公司华东分公司，后于 1956 年改为轻工业部造纸设计院上海分院，再更名为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1970 年 10 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与轻工业部食品工业设计院合并成立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1995 年 4 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更名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2、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77 号文）批准，由原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

院（2003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作为主发起人，对其下属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进行整体改制，以上海院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海诚总院部分现金出资，联合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杨志海等34名内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层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2年12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号为3100001007018，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

3、发起人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为海诚总院，其持有发行人75.77%的股份，其他发起人为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杨志海等34名内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层，其分别持有发行人7.69%、7.69%、5.00%、3.85%比例的股份。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可见本节“（十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4、发行人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以200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海诚总院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设计院整体资产按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作价9,204万元和646万元现金一同投入发行人，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合计投入现金3,15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原上海设计院所拥有的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发行人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压力容器设计；设备制造，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办公楼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2）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与业务整合

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海诚总院及其下属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长沙设计院、武汉设计院、成都设计院、西安设计院、南宁设计院均不同程度地存

在非经营性资产,海诚总院无法做到对其相关成本、费用配比的剥离。同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在原各设计院,海诚总院无法直接支配下属设计院的资产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投入发行人。但海诚总院及其下属六家设计院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充分整合业务与经营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在上述七地的原设计院所在地分别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方法,购买原设计院与工程设计、监理、咨询和总承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将原各地设计院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各地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情况

- ①2002年12月发行人投资480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
- ②2002年12月发行人投资528万元成立武汉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
- ③2002年12月发行人投资480万元成立南宁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
- ④2002年12月发行人投资480万元成立西安中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股本比例80%。2003年11月发行人为使西安中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取得“中国”字头,将原西安中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11月歇业清算,并投资480万元成立西安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
- ⑤2003年1月发行人投资600万元成立广州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
- ⑥2003年1月发行人出资560万元收购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持有的长沙子公司80%的股权,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 ⑦2003年1月发行人对北京子公司增资800万元,持有公司80%的股份。

2) 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

日期	受让方	出让方	收购内容	金额 (万元)
2003年3月	南宁子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院	部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74.47
2003年3月	长沙子公司	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	部分电子设备及湖南长顺监理80%股权、长泰设备公司80%的股权	456.2
2003年3月	成都子公司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	部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80.00
2003年1月	武汉子公司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	部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165.91
2003年2月	西安子公司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院	部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120.46

2003 年 1 月	广州子公司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	部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广州华轻监理 90%的股权	110.04
2003 年 1 月	北京子公司	海诚总院	部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北京轻鑫咨询 65%的股权、北京轻鑫监理 65%的股权	292.99
合计				1,300.07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均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价格为依据，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各子公司资质转移及人员聘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71 号《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以及建设部建设[2001]102 号《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质转移问题的明确规定，发行人下属七家子公司在成立后，于 2003 年 2 月前均将原各地设计院与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四大业务相关的资质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各地子公司。同时，发行人下属七家子公司根据各自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择优招聘各地原设计院的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共计招聘 1,793 人。具体资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发行人设立及业务整合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海诚总院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根据 2000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7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直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0]751 号《关于同意将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的批复》批准，原国家轻工业局直属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设计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2000 年 11 月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同时更名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2003 年 3 月其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海诚总院在设立发行人前，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本部和 16 家全资、控股企业。主要从事：1) 各类工业工程及民用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勘测、监理、承包、装饰装修、可行性研究、评估、环境评价以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销售；2) 各种非标准设备、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制、承包；3) 承包境外轻工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4) 承包境外轻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5)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6)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在发行人设立和进行业务整合时，海诚总院及其下属企业将其拥有的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资质均投入、转让或转移给发行人，留存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产物业和与上述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业务业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在发行人设立和完成业务整合后，海诚总院主要从事对工程及设计项目进行投资和资产受托管理业务，其下属各企业主要从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发行人设立及业务整合后各地设计院的人员安置、现在从事的具体业务及目前的经营情况

存续企业	人员安置情况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北京管理中心	改制前共有员工 580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395 人进入股份公司下属北京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实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95.08 万元，净资产 507.60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6.61 万元，净利润-290.2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44.61 万元，净资产 404.3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0.14 万元，净利润 -100.89 万元

广州工程院	改制前共有员工 334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242 人进入股份公司下属广州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地质勘察、设备安装、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房屋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73.77 万元，净资产 777.66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9.23 万元，净利润 231.1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231.40 万元，净资产 711.15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0.39 万元，净利润 -67.69 万元
长沙工程院	改制前共有员工 380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327 人进入股份公司下属长沙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10.06 万元，净资产 1,772.96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6.14 万元，净利润 -25.4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657.36 万元，净资产 1,780.2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98 万元，净利润 7.32 万元
武汉轻工院	改制前共有员工 304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282 人进入股份公司下属武汉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处理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文印晒图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3.02 万元，净资产 415.52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1.02 万元，净利润 19.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64.68 万元，净资产 417.91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36 万元，净利润 2.39 万元
成都管理中心	改制前共有员工 178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132 人	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08.14 万元，净资产 1,003.77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

	进入股份公司下属成都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业务收入 212.76 万元，净利润-30.98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83.47 万元，净资产 997.3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97 万元，净利润-6.44 万元
南宁工程院	改制前共有员工 284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208 人进入股份公司下属南宁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及劳务、工程测算、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49.80 万元，净资产 1,608.88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9.72 万元，净利润 52.89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19.64 万元，净资产 1,576.2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3.71 万元，净利润-32.64 万元
陕西工程院	改制前共有员工 303 人。根据改制方案，与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相关的 207 人进入股份公司下属西安子公司，剩余人员留在原设计院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岩土工程地基处理、室内装饰、施工、打字复印、晒图装订、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50.76 万元，净资产 1,272.50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81 万元，净利润-27.0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555.88 万元，净资产 1,198.0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78 万元，净利润-74.42 万元

7、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的变化与联系

因为发行人系由改制前原企业整体改制设立，因此改制前原企业的主营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经过业务整合，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了原有业务的经营规模。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的有关内容。

8、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海诚总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房屋租赁、综合服务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改制成立后，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充分整合业务与经营架构，与主要发起人海诚总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单方面增资交易等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诚总院下属七家子公司租赁面积不等的办公用房等物业，海诚总院下属八家子公司还为发行人及下属七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能源供应、绿化养护等综合服务以及文印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改制设立，公司设立后各项固定资产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流动资产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各项资质均已办理了转移变更手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以下方面与发起人实现了分开：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四大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工程总承包资质等各类资质证书，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东单位投入的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资产交接和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发行人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发行人股东无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发行人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徐汇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银行账号为 066179-01-800266127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310104425011944。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独立，其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和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企[2002]47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

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充分整合业务与经营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行了部分资产与业务整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改制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现更名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为对其下属单位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02]第 026 号评估报告，作为海诚总院作价入股的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20020282。评估结论如下：委估净资产帐面值 8,962.81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8,939.94 万元，评估价值 9,204.17 万元，评估增值 264.23 万元，增值率 2.96%。海诚总院以上海设计院经评估后净资产 9,204 万元及 646 万元现金共计 9,850 万元出资，解放传媒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第一医药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城开集团以 650 万元现金出资，34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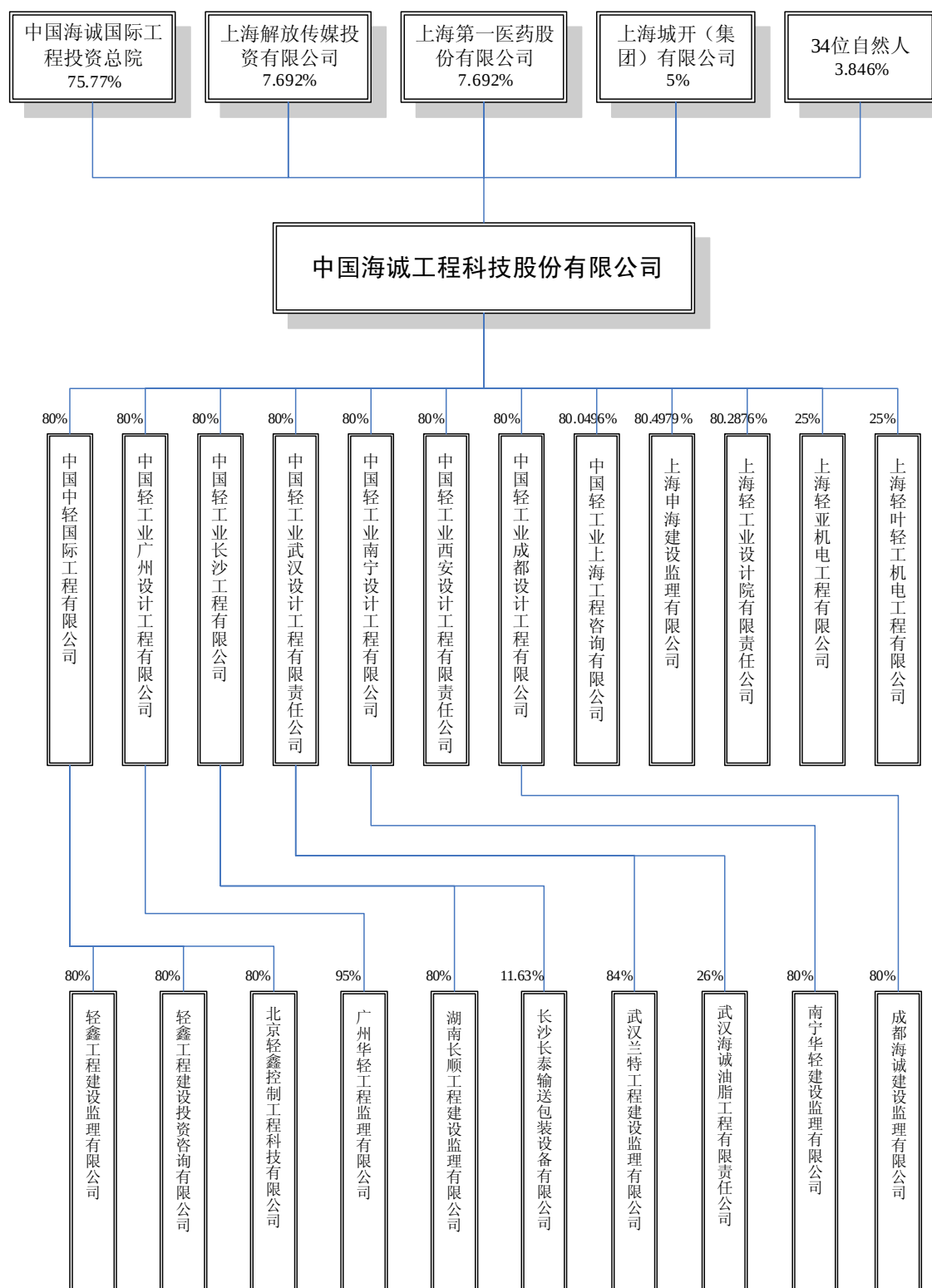
2、改制设立时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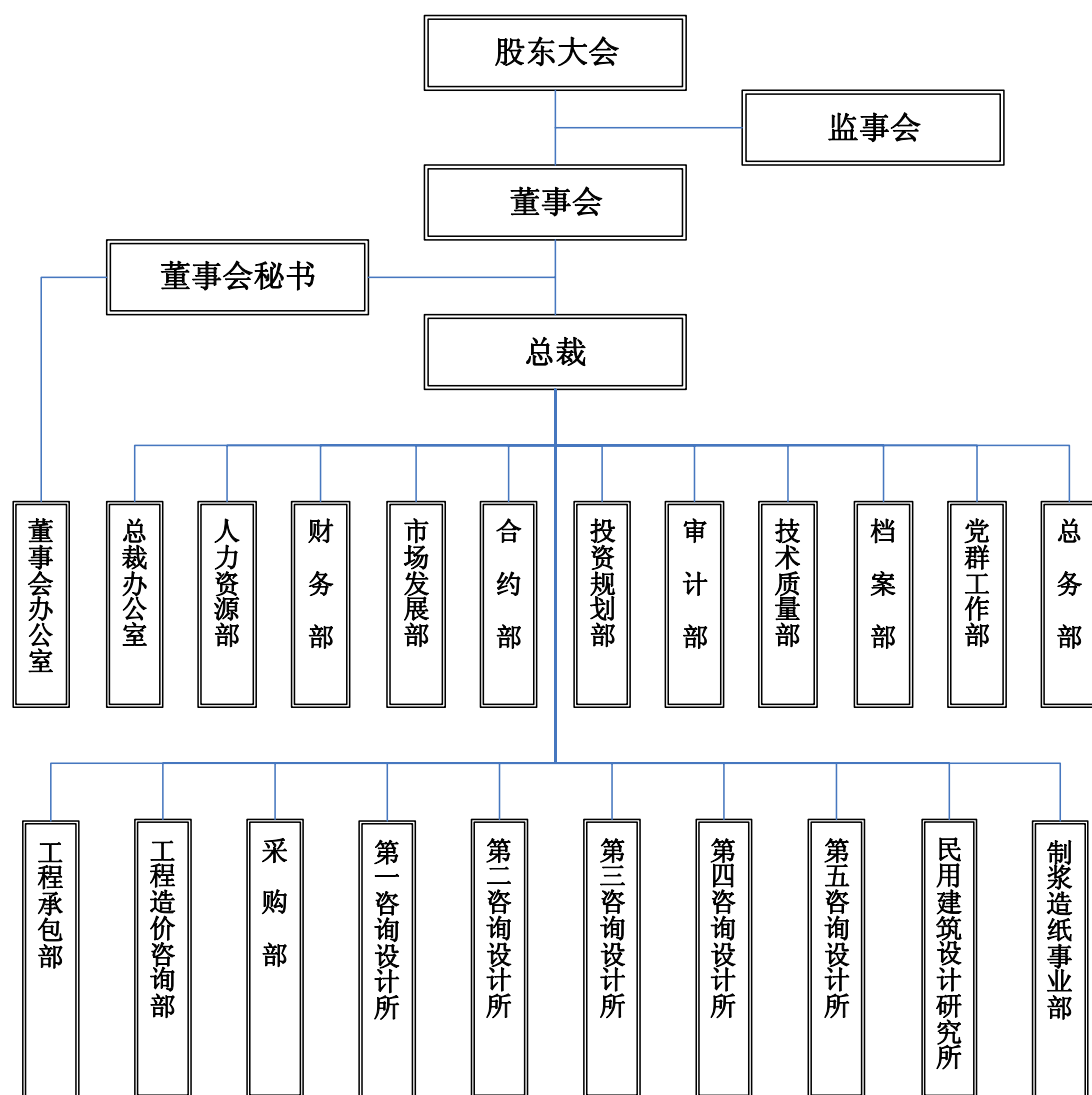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2）第 8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7,958,309.10 元，折合注册资本 24,818,903.90 元；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净资产 92,041,690.90 元，折合注册资本 60,181,096.10 元。”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存放；制订并实施股权、债券融资方案、年度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章程的修改；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事宜等。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行政体系的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行政管理及总裁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发行人的工商执照、资质证书的年检、变更等工作；负责发

行人会议的组织与管理；组织草拟发行人工作计划与总结，发行人大事记及各项行政规章制度等。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和目标，建设和开发发行人人力资源体系，满足发行人在发展中对人力资源的各项需求。结合发行人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计划并实施；设计薪酬方案并实施；研究并制定福利方案；制定绩效管理方案并实施等。

(4) 财务部

负责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参与拟定发行人各系统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费用预算计划及预算编制与检查；组织拟定、完善发行人的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及各项会计监督制度等。

(5) 市场发展部

参与制定发行人的营销战略，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预算并实施控制。负责维护发行人各类公共关系，并有效处理危机或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发行人内部营销信息反馈系统，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各类市场信息，及时把握市场、经营动态，并提交分析报告。组织建立、管理 VI 视觉体系，并设计制作各类相关物品。参与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吸引客户并维护客户关系，树立发行人品牌形象，并评估效果。

(6) 合约部

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调度、统计工作。负责了解顾客需求和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分析和预测发行人年度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帮助督促并检查各设计所和项目经理所制定的项目计划进度的落实；主持或委托设计所与顾客进行业务洽谈；会同技术质量部、设计所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合同的评审、登记等工作。

(7) 投资规划部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负责策划和实施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评审各控股子

公司的重大投资活动。包括对外投资项目和设立公司（新设、收购、兼并等）以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负责编制或参与编制、评审投资项目和设立公司的项目建议书、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公司章程、合同等文本草案；在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下负责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

（8）审计部

负责对发行人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制定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发行人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参与组织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等。

（9）技术质量部

负责发行人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管理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工程创优和专业技术的业务建设；确保发行人所有生产活动符合质量体系要求；负责编制和修改文件控制、质量记录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等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作业文件；每年发布受控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目录清单》、《质量管理体系现行有效目录清单》等，并进行动态管理。

（10）档案部

负责对发行人科技档案和文书档案实施管理。负责设计成品、项目文件、质量记录（含计算书）等科技档案的归口管理，包括接收、整编、划密以及保存、借阅、鉴定、销毁等管理工作等。

（11）党群工作部

统筹做好党务、工会和团委各项工作，发挥党群工作部参谋、协调、督办的职能和作用。

（12）总务部

负责发行人各项物业的维护和后勤事务的管理工作。

（13）工程承包部

负责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接、管理和实施工作。为业主提供项目管

理承包服务，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设计、采购、施工过程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客户维护等工作。

（14）工程造价咨询部

为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相配套，承担其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承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投标报价、成本控制工作。面向社会承接项目评估、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造价审核。

（15）采购部

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为发行人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参加项目报价和参加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谈判。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项目采购小组，完成从采买、催交、检验、运输的项目采购任务。负责制定采购工作手册、标准、规定、程序、格式等基础工作。持续收集商情，积累设备、散材等的价格动态资料，建立有效数据库。协调各项目采购工作与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开车等关系。

（16）各咨询设计所

发行人以所从事的主行业划分，设置各个咨询设计所。各咨询设计所分别负责相关行业的客户开发、工程项目招、投标。承担并具体完成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客户联络以及参与完成工程承包等工作。同时承担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17）制浆造纸事业部

组织协调制浆造纸领域业务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技术平台的搭建规划，并负责组织技术平台的建立、推广和共享工作，推动制浆造纸专业的技术进步。负责组织制浆造纸行业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技术、人才、资金等各项资源的组织调用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8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2 家一级参股公司、2 家二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子公司设立于 1987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新，经营范围：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其他专题调查研究、工程承包、监理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84.13 万元，净资产 1,668.67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11.6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531.50 万元，净资产 1,496.8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61.7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现北京子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轻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股权结构为：北京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邢培栋，主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监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7.41 万元，净资产 109.1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4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91.96 万元，净资产 119.6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4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轻鑫工程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股权结构为：北京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耀，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业与民用工程投资咨询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2.66 万元，净资产 108.20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54 万元；截至

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106.30万元，净资产84.87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23.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北京轻鑫控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股权结构为：北京子公司持有其80%股权，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20%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326.90万元，净资产102.49万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0.42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302.64万元，净资产92.83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9.6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子公司设立于2003年1月2日，注册资本75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80%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20%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健生，经营范围：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项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3,030.21万元，净资产1,168.30万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320.18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2,714.25万元，净资产1,097.51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201.3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广州子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股权结构为：广州子公司持有其90%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10%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健生，主要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监理；轻纺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监理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57万元，净资产160.46万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0.07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216.84万元，净资产157.46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3.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子公司设立于 1985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919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燕，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轻工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从事机械、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及销售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62.27 万元，净资产 1,591.8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70.64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754.42 万元，净资产 1,472.3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80.0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长沙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股权结构为：长沙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燕，主要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1.22 万元，净资产 434.6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9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04.15 万元，净资产 477.50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2.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长泰设备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股权结构为：长沙子公司持有其 11.627% 股权，海诚总院持有其 51% 股权，其余自然人持有其 37.373%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思一，主要经营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等业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04.58 万元，净资产 1,927.84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42.84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759.45 万元，净资产 1,918.60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3.6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6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平佳，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44.50 万元，净资产 1,272.94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91.54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589.08 万元，净资产 1,067.71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7.4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武汉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武汉兰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股权结构为：武汉子公司持有其 84%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16%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宁，主要经营范围：甲级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计及工艺设备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3.02 万元，净资产 97.60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0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57.21 万元，净资产 302.12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5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武汉海诚油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股权结构为：武汉子公司持有其 26% 股权；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持有其 26%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48%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凤洪，主要经营范围：油料产业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油料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销售；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63 万元，净资产 200.5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20.77 万元，净资产 203.6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宁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毅军，经营范围：工业、民用建筑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5.90 万元，净资产 905.2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55.5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13.91 万元，净资产 833.30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5.2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南宁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南宁华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宁市，股权结构为：南宁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俊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0.33 万元，净资产 134.1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8.0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97.86 万元，净资产 115.99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6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西安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辉，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设计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5.71 万元，净资产 778.3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51.03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05.83 万元，净资产 751.61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1.6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

经营地为成都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渝初，经营范围：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5.36 万元，净资产 787.8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45.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97.31 万元，净资产 742.22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7.9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成都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成都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股权结构为：成都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荣尧，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8.29 万元，净资产 128.60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2.1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0.38 万元，净资产 131.49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7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咨询公司设立于 1982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3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0496%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19.9504%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洪扬，经营范围：承办利用外资的咨询代理、承接国内外工程投资、经济和技术咨询项目及有关软件、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07.48 万元，净资产 1,785.6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00.01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932.62 万元，净资产 1,646.19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0.5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申海监理设立于 1995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4979%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19.5021%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边君义，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监理；涉及建立；土建；机械；电气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3.43 万元，净资产 519.13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8.4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46.68 万元，净资产 472.9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4.8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上海轻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轻院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80.2876% 股权，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层持有其 19.7124%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天铿，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开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3.45 万元，净资产 294.47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04.18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53.97 万元，净资产 218.4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8.0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参股公司

（1）上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轻亚机电设立于 1994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25% 股权，台湾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2.1875% 股权，台湾天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2.8125%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晓俭，主要经营范围：承接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供水、高低压变配电的工程；空调、冷冻、地区供热等工程的规划、咨询及上述范围内成套工程建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38.61 万元，净资产 2,740.5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72.24 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664.91 万元，净资产 2,740.32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2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轻叶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25% 股权，上海特兰斯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全平，主要经营范围：机电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机电工程安装、调试；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产品销售及维护；建筑机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通信器材、电子产品、阀门的销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0.15 万元，净资产 421.1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4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582.32 万元，净资产 414.05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0.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分工与协调

发行人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地理位置、资质条件、业务技术特点，采取了以自身业务能力和项目信息获取来源区域优势并行考虑的內部业务分工原则和业务承接协调机制。

（1）区域化信息资源获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存在地域分布的差异，使项目信息获取存在本地化特征。各公司可以发挥其地理位置和本土人缘优势，努力开发项目、收集信息，尽可能在本区域扩大信息资源获取量。因此，大部分的项目信息资源都是来自于所属各区域的公司，各公司的当地业务在其业务构成中占了重要的比重。以下为发行人公司总部及各地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分布：

	上海总部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长沙公司	武汉公司	南宁公司	西安公司	成都公司
主要业务区域	华东	华北	东南沿海	中南	华中	华南	西北	西南

（2）专业化业务承接

一般来讲，业务信息获取方拥有对项目承接的优先选择权。但由于各子公司分别具有各自的项目专长和业务特色，其行业特长决定了各子公司承接不同行业、专业项目时的条件和地位。本着发行人承接业务专业化的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根据各个项目的业务特点，以最具专项技术优势的队伍，承接其业务擅长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发行人公司总部及各地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专长示意

	上海总部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长沙公司	武汉公司	南宁公司	西安公司	成都公司
1. 造纸	√	√		√	√	√		
2. 发酵	√	√	√				√	
3. 饮料			√					
4. 家电	√		√	√				
5. 烟草	√							√
6. 乳品			√		√			
7. 生鲜食品	√					√	√	√
8. 制药					√		√	
9. 轻化工	√	√					√	
10. 制糖			√			√		√
11. 制盐				√				
12. 日用机械	√				√			
13. 塑料制品				√	√			√
14. 包装印刷	√	√						√
15. 皮革	√			√		√		√
16. 陶瓷				√				
17. 硅酸盐	√	√						
18. 民用建筑	√	√			√	√	√	
19. 市政环保	√		√		√	√		√
20. 热电	√	√		√		√	√	

注：以“√”标注的行业为该公司具有业务专长的行业。

(3) 信息资源共享

随着区域化信息资源获取工作的开展，各区域工作单位可能获取了自身并不具备业务专长和技术准备的业务信息。而这些业务信息又符合发行人及其其他区域子公司的业务专长，在此情况下，获取信息的子公司将上述信息上报发行人本部，由发行人本部统一调配系统内资源，按地域和业务专长优先的原则，

由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和投标。由此在各子公司之间，达到一种合理且高效的资源共享状态。

（4）内部协调机制

当业主就同一项目向发行人及其各区域子公司同时发出投标邀请，或者发行人及其各区域子公司同时获得项目信息资源，直接发生业务撞车或内部竞争情况时，发行人立即启动项目内部协调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加强投标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投标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发行人设立由公司领导组成的经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内部业务协调工作。公司内部业务协调原则是：以发行人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发挥行业和技术优势；尊重业主的意愿和倾向性；考虑当前任务的饱满度和项目专业人员资源配置状况；注意项目信息的获得和该项目经营工作开展时间的先后进行内部协调。在项目协调中，如协调小组确认某一方违反有关业务协调原则，将追究该方最高管理者责任，并对违规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除上述制度保障外，目前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最高管理者均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不在所在子公司持股，这一股权安排有利于从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协调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还向下属各子公司派出了董事及监事，按照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行使董事和监事的职权，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予以监督和协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各项内部业务协调机制均能良好运行，因而有效避免了各子公司间可能发生的过度竞争而造成发行人利益受损现象。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均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

2、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设置和公司治理结构

在股权设置方面，除于 2005 年新任的长沙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他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未在子公司持股，其在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子公司	张建新	11.1154	0.1308%

2	广州子公司	冯健生	11.1153	0.1308%
3	长沙子公司	樊燕	--	--
4	武汉子公司	徐平佳	11.1153	0.1308%
5	南宁子公司	王毅军	11.1153	0.1308%
6	西安子公司	董辉	11.1153	0.1308%
7	成都子公司	陆渝初	11.1153	0.1308%
8	上海咨询公司	林洪扬	11.1153	0.1308%
9	申海监理	边君义	6.5385	0.0769%
10	上轻院	程天铨	11.1153	0.1308%

各子公司均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对子公司均派出董、监事,在董、监事会行使职权和监管职能,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表达意愿和决定。子公司的高管层人选(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关键部门(包括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均由发行人提议任免并进行管理考核,促使其个人利益服从公司整体利益。

发行人在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人数均占其成员总数 50%以上,同时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由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亦需要报送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相关人选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董事会 成员人数	中国海诚 提名人数	监事(会) 成员人数	中国海诚 提名人数
1	北京子公司	6	4	3	2
2	广州子公司	4	3	2	1
3	长沙子公司	6	4	4	2
4	武汉子公司	6	4	2	1
5	南宁子公司	4	3	2	1
6	西安子公司	5	3	3	2
7	成都子公司	6	4	2	1
8	上海咨询公司	3	2	1	1
9	申海监理	3	2	1	1
10	上轻院	3	2	1	1

3、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除上述业务协调机制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技术质量、财务、公司领导班子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1) 在发展战略方面，发行人制订了统一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覆盖全部子公司。每年总经理工作会议确定子公司包括经营目标在内的全部考核指标，并且在整个年度内实行连续动态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对经营业务的管理原则，主要考量子公司的地域条件、专业特长和客户选择，以此对各子公司经营业务对象区域、主要行业领域和主要对象客户进行管理，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 在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每年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拟订后送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发行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在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业务经营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权限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发行人还按照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行使董事和监事的职权，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予以监督和协调。

(3)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除行使各子公司申请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申报前的预审权外，还根据ISO贯标要求下发了《关于做好经营基础材料、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加强了计划管理工作，要求各子公司及时进行合同登记、统计及汇总工作，按时制定收款计划，根据合同进度落实收款催款，整理编制项目情况汇总表，定期向发行人上报业务经营情况，使发行人能动态掌控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并及时做出相应决策，确保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完成。同时，子公司在承接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前，需要报发行人评审，发行人将派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后决定承接与否，项目承接后发行人将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控。

(4) 在技术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组织编写了中国轻工行业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颁发，成为行业规范，发行人还下发了《关于执行统一技术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统一压力管道设计管理的规定》等制度，这些规范和制度的执行，使得各子公司与发行人处在统一的技术平台上；发行人还建立了符合国家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涵盖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

人和管理者代表，设立了技术质量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涵盖技术质量管理及建筑、结构、电气（包括自控）、公用（包括暖通、给排水、动力）、造价等专业，向各子公司技术部门提供业务指导，确保各项业务项目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展开。

（5）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核算情况制订了公司统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坚决贯彻于各个子公司，从而建立了公司内部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高风险业务，发行人通过对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业务授权的限制达到控制的目的；另外，发行人依据其《内部审计制度》，围绕真实、合法、效益的目标，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开展独立、客观的内部审计工作。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稽核机制，不仅自行组织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还统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6）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关于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干部考察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与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党委沟通情况、个别访谈听取意见和与考察对象谈话等多种方式，对各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实行差额考察，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后提议任命，并按各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各子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经发行人考核审批后任命；同时，发行人利用其在各子公司的控股地位，向各子公司派出了董事和监事，并行使各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推荐权。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各子公司人员职称评定的审批权。

发行人成立以来，对各子公司的管控成效显著，各项内部管理稽核制度均能良好运行，既发挥了子公司的积极性，又兼顾了行业特性。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稳步发展。发行人在地区、专业特长和针对性客户经营方面充分利用了在母子公司架构下区域分布、协调机制等有利条件；并通过实施的管控措施，有实效地管控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利益取向，避免潜在的不利因素，使各子公司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整体发展也得到有效支持。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 间	2006 年 0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2,463	2,413	2,239	2,181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技术及营销人员	2,112	85.75%
管理人员	313	12.71%
财务人员	38	1.54%
合 计	2,463	100.00%

3、员工职称结构

技术职称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 级	1,027	41.70%
中 级	554	22.49%
初 级	704	28.58%
其 他	178	7.23%
合 计	2,463	100.00%

4、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大专以上	2,354	95.57%
其 他	109	4.43%
合 计	2,463	100.00%

5、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08	32.81%
30—39 岁	585	23.75%
40—49 岁	758	30.78%
50 岁及以上	312	12.67%
合 计	2,463	100.00%

6、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使员工参加了社会养老、失业和医疗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及

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各地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要求为员工建立了个人帐户。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2,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4%，具体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海诚总院	6,440.3846	75.77%	6,440.3846	56.49%
解放传媒	653.8462	7.69%	653.8462	5.74%
第一医药	653.8462	7.69%	653.8462	5.74%
城开集团	425.00	5.00%	425.00	3.73%
34 名自然人	326.923	3.85%	326.923	2.87%
社会公众股			2,900	25.44%
总 计	8,500	100%	11,400	100.0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海诚总院（SLS）	6,440.3846	75.7692%
2	解放传媒（SLS）	653.8462	7.6923%
2	第一医药	653.8462	7.6923%
4	城开集团（SS）	425.00	5%
5	杨志海	20.9231	0.2462%
6	郑定绸	19.6155	0.2308%
7	严晓俭	19.6155	0.2308%
8	张建新	11.1154	0.1308%
8	陈鄂生	11.1154	0.1308%
10	徐平佳	11.1153	0.1308%
10	冯健生	11.1153	0.1308%
10	彭世明	11.1153	0.1308%
10	陆渝初	11.1153	0.1308%
10	王毅军	11.1153	0.1308%
10	董 辉	11.1153	0.1308%
10	程天铿	11.1153	0.1308%
10	陈全平	11.1153	0.1308%
10	林洪扬	11.1153	0.1308%

10	徐大同	11.1153	0.1308%
10	胡小平	11.1153	0.1308%
10	薛晓风	11.1153	0.1308%
	合计	8,388.8455	98.6928%

注：“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SLS”是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杨志海	未在发行人任职
2	郑定纲	未在发行人任职
3	严晓俭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4	张建新	发行人副董事长
5	陈鄂生	发行人董事长
6	徐平佳	发行人副总裁
7	冯健生	发行人董事
8	彭世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陆渝初	发行人监事
10	王毅军	发行人监事
10	董 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0	程天铿	发行人副总裁
10	陈全平	未在发行人任职
10	林洪扬	发行人副总裁、技术总监
10	徐大同	发行人副总裁
10	胡小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薛晓风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2]47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海诚总院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0.3846 万股，占总股本 75.77%，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解放传媒持有发行人股份 653.8462 万股，占总股本 7.69%，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第一医药持有发行人股份 653.8462 万股，占总股本 7.69%，性质为一般法人股；城开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425 万股，占总股本 5.00%，性质为国家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和股份没有发生变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节“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为战略投资者，其持股情况及简介参见本节“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6、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诚总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及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鄂生、严晓俭、张建新、冯健生、彭世明、陆渝初、王毅军、董辉、徐平佳、程天铿、林洪扬、徐大同、胡小平和薛晓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海诚总院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 159 家中央企业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0.3846 万股、占总股本 75.7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诚总院前身为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 号）规定，经财政部财企[2000]751 号《关于同意将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的批复》批准，2000 年 12 月，原国家轻工业局直属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院等七家设计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更名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并交由原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2003 年 3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其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注册资本 23,379.4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鄂生，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工程及设计项目进行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海诚总院总资产 77,864.54 万元，净资产 27,655.94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959.6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海诚总院总资产 90,730.47 万元，净资产 28,431.3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07.6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解放传媒系于 2002 年 2 月由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与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组建。公司在受让股份、资金信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内部优质资产实施资本

运作的途径，寻求安全有效的投融资渠道和资本运作方法，逐步对优质企事业进行投资，同时不断吸收社会资金，拓展延伸产业，进行多元化经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解放传媒总资产 54,488 万元，净资产 9,130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9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解放传媒持有发行人股份 653.846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7.69%，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列第二大股东。

（3）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为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主要股东包括：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6.01% 股份；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1.89%。公司注册资本 159,347.4 万元，主要经营医药的零售和批发业务，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医药总资产 34,366 万元，净资产 23,26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42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第一医药持有发行人股份 653.846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7.69%，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列第二大股东。

（4）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城开集团是经国家建设部核准的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于 1996 年 5 月由原上海市徐汇区住宅建设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组建而成，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注册资本 18,08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城开集团总资产 493,443 万元，净资产 76,08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3,31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城开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4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是发行人发起人,第四大股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诚总院共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1 家(不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北京管理中心设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799.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林,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其主要经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实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95.08 万元,净资产 507.60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290.2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44.61 万元,净资产 404.3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0.8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广州工程院设立于 195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3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新德,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其主要经营地质勘察、设备安装、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房屋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73.77 万元,净资产 777.6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31.1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231.40 万元,净资产 711.15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7.6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长沙工程院原名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院,设立于 197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2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忠华,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

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更名为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其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10.06 万元，净资产 1,772.9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25.4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657.36 万元，净资产 1,780.2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3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武汉轻工院设立于 195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宏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处理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文印晒图、对外派遣劳务人员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3.02 万元，净资产 415.5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9.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64.68 万元，净资产 417.91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成都管理中心设立于 195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艳明，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其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对外派遣劳务人员等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08.14 万元，净资产 1,003.77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30.98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83.47 万元，净资产 997.3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4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南宁工程院设立于 1972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天豪，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宁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及劳务、工程测算、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

赁等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49.80 万元，净资产 1,608.8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2.89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19.64 万元，净资产 1,576.2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2.6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陕西工程院设立于 195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6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强，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西安，其主要经营岩土工程地基处理、室内装饰、施工、打字复印、晒图装订、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50.76 万元，净资产 1,272.50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27.0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555.88 万元，净资产 1,198.0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4.4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中轻建总设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静之，是由中国轻工业安装工程公司和中国轻鑫工程咨询公司合并而成，原隶属于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2004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划拨到海诚总院，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其主要经营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918.59 万元，净资产 1,262.9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13.3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6,727.03 万元，净资产 1,812.5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6.0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1)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轻设设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栾秋生，海诚总院直接持有其 92% 股权，北京管理中心持有其 8% 股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勘察咨询、岩土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物业管理、彩扩、冲印、电脑绘图、百货、五金焦点、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晒图机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26.96 万元，净资产 2,161.3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31.51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099.80 万元，净资产 2,121.4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9.8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长泰设备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8 月，原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思一。2004 年 7 月由海诚总院及 34 位自然人增资 1,282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海诚总院持有其 51% 股权，34 位自然人持有其 37.373% 股权，长沙子公司持有其 11.627% 股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其主要经营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等业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04.58 万元，净资产 1,927.84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42.84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759.45 万元，净资产 1,918.60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3.6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禹春武，海诚总院持有其 66% 股权，29 位自然人持有其 34% 股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厦门市，其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批发销售各类商品，计算机系统工程及维护。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84.20 万元，净资产 482.52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7.93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160.32 万元，净资产 1,065.3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2.8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 名	国 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持股数（万股）	比 例
杨志海	中 国	否	110102390714045	北京市	20.9231	0.2462%
郑定纲	中 国	否	310103390128001	上海市	19.6155	0.2308%
严晓俭	中 国	否	310106570922401	上海市	19.6155	0.2308%
张建新	中 国	否	110105631101183	北京市	11.1154	0.1308%
陈鄂生	中 国	否	430103571001105	长沙市	11.1154	0.1308%
徐平佳	中 国	否	420106541007081	武汉市	11.1153	0.1308%
冯健生	中 国	否	440104490312191	广州市	11.1153	0.1308%
彭世明	中 国	否	110104550727001	北京市	11.1153	0.1308%
陆渝初	中 国	否	511102490624005	成都市	11.1153	0.1308%
王毅军	中 国	否	450105550901003	南宁市	11.1153	0.1308%
董 辉	中 国	否	610102560718351	西安市	11.1153	0.1308%
程天铿	中 国	否	310106470918083	上海市	11.1153	0.1308%
陈全平	中 国	否	310106450625321	上海市	11.1153	0.1308%
林洪扬	中 国	否	310105550511201	上海市	11.1153	0.1308%
徐大同	中 国	否	310102631010163	上海市	11.1153	0.1308%
胡小平	中 国	否	310101620723281	上海市	11.1153	0.1308%
薛晓风	中 国	否	310104570928288	上海市	11.1153	0.1308%
瞿 云	中 国	否	310110640807583	上海市	6.5385	0.0769%
崔蕙宜	中 国	否	310106520102002	上海市	6.5385	0.0769%
周立峰	中 国	否	310107690825121	上海市	6.5385	0.0769%
朱建军	中 国	否	310104500801041	上海市	6.5385	0.0769%
顾叔楠	中 国	否	310103521004323	上海市	6.5385	0.0769%
戴冠民	中 国	否	330103450109161	上海市	6.5385	0.0769%
王国森	中 国	否	310102430824081	上海市	6.5385	0.0769%
郦 胜	中 国	否	310107600620243	上海市	6.5385	0.0769%
胡人伟	中 国	否	310103480110321	上海市	6.5385	0.0769%
周 莉	中 国	否	310104590902202	上海市	6.5385	0.0769%

戚永宣	中 国	否	310104600605201	上海市	6.5385	0.0769%
詹绪远	中 国	否	310104470206481	上海市	6.5385	0.0769%
陈士洪	中 国	否	310105430211243	上海市	6.5385	0.0769%
黄建强	中 国	否	310110511113463	上海市	6.5385	0.0769%
边君义	中 国	否	310103601012205	上海市	6.5385	0.0769%
曹真慧	中 国	否	310102481228121	上海市	6.5385	0.0769%
刘泽明	中 国	否	310104540217209	上海市	6.5385	0.0769%
合 计					326.923	3.85%

4、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诚总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于 2006 年 5 月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及城开集团等三位股东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海诚总院的持股承诺，详见本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发行人股东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的持股承诺，详见本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鄂生、严晓俭、张建新、冯健生、彭世明、陆渝初、王毅军、董辉、徐平佳、程天铿、林洪扬、徐大同、胡小平和薛晓风的持股承诺，详见本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目前我国轻工行业最大的提供有关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企业。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制造业，尤其在轻工业建设领域。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到的行业种类较广，涵盖轻工制造业、大型超市仓储物流、民用建筑、包装与印刷、新型建材、日用机械制造等数十个细分行业，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84%集中于制浆造纸、食品、化工及生物制药与民用及公共建筑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咨询。为业主设想建造的投资项目提供机会研究、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和经济效益预测，进行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与比选，提供业主希望知道的其他专业咨询意见和报告。

2、工程设计。为业主的工程项目提供设计蓝图，包括平面规划、立体效果、生产流程和设备选型、建筑物、电水暖设施、环保、安全、卫生等各专业的的设计。设计是建设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的指导文件和技术依据。

3、工程监理。其作用和功能是按照业主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和身份，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4、工程总承包。为业主提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服务，亦称之为“交钥匙工程”。意喻从业主手中以确定的投资规模承接项目后，承担项目的全部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开车、验收等，最终向业主交付一项建设完工可供使用的成果，其中包括按工程内容选项进行的承包或管理。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具体有：工程咨询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图纸、项目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现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完整的建设成果，包括建

设项目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服务等。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不曾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发行人属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其中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服务对象涉及从事各种行业的业主，不同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不同的设计标准和建设要求。由此表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准，才有能力针对各行业产品的特点，提供适当的设计方案、项目建议和工程实施管理服务，满足服务对象对产能、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1）生产工艺技术要求高

制造业工程技术服务的目的是使生产企业实现各种资源和合理配置和高效运作。不同行业各类生产资源的配置往往千差万别，即使同一行业的不同类别产品、同一类别产品在不同地域也往往差异巨大，如：作为制浆造纸行业主要生产原料的浆就分草浆、木浆、竹浆等，且同一类别的浆，如木浆，在选用不同的木质材料时具体工艺也有一定差别。在工程设计中，生产工艺是一个重要考量因素，需要针对不同行业的技术特点，设计出符合行业标准的工艺方案，因此，对从事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生产工艺属于实用性、灵活性、高效性的应用技术，其形成和提高需要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来加以实现。

（2）对各专业集成配合要求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如：咨询、概预算、工艺技术、结构、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安装、设备等等，各专业必须良好配合方能达成建设目标。一项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

建设，才能发挥生产效能。因此，人才资源充沛、专业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的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3) 涉及具体行业众多景气差异大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制造业，包含的具体行业众多，如在发行人涉及的制造业具体行业中包括：造纸及纸制品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等，其中在具体的行业中又涉及具体的领域，如：饮料制造业中包括白酒、葡萄酒、啤酒、碳酸饮料、奶制品等。

虽然各具体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但各行业领域受不同的内外部环境 and 具体供求关系的影响，往往具备不同的景气周期和景气度变化趋势。因此，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客观上可以利用这一特点有效分散风险，规避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4) 投资来源丰富市场化程度高

随着中国市场化程度的发展，各领域的投资者构成变化迅速，特别是发行人从事的主要行业，国家投资、外资投资、民营投资等各种形式的投资来源正日益丰富，且受具体领域产品的发展趋势、规模效益、品牌效益、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各行业的投资构成变化也呈现出不同态势。不同的投资主体与投资来源对工程建设企业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使得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非常高，这使得工程技术服务必需及时调整竞争方式以迅速适应市场变化，通过市场竞争的洗礼使优势企业脱颖而出。

2、行业管理体制

工程技术服务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对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的审批制度。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建设业务领域划分成 21 个大行业，如冶金、电力、机械、轻工、商物粮、农业、水利、市政公用和建筑等。

对于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国家建设部 2001 年第 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具体规定了从业企业所必须具备的企业资金、业绩条件、人员条件、企业管理要求、装备条件和经营场所条件。根据企业条件，分别颁发甲、乙、丙等不同的资质等级证书，并相应规定了不同等级资质从事业务的范围和业务规模的大小。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工程行业、工程规模和区域开展业务。

同时，国家对工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化工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的执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建造的质量和安全。在具体管理方面，将有可能逐步减少政府管理职能，加强行业的管理自律，逐步从重企业资质管理过渡到注重个人执业资格的管理。

3、行业市场情况

（1）本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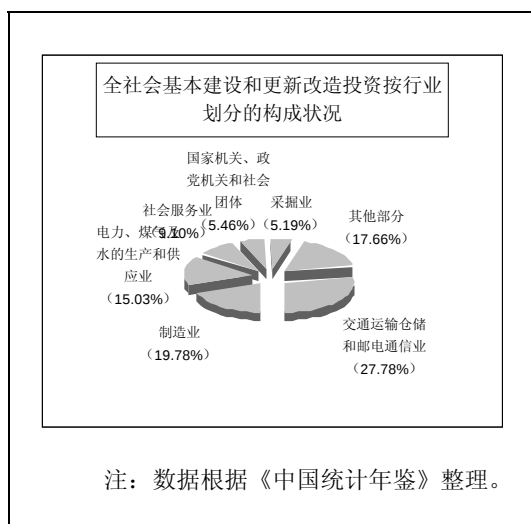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既是一个发展历史较长的传统行业，又具有现代服务业的许多基本特征。经济发展离不开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又必须依靠工程技术服务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保障。无论国际国内，在工程建设领域，提供工程技术的工程公司、设计院、咨询公司、设计师事务所等都是不可缺少的专业机构。这些机构、企业的共同特点就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准的人员队伍为经营活动的第一要素，以经验业绩、品牌信誉和资金设备为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其业务活动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的正常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

也是政府部门按市场准入管理的行业。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蓬勃开展，以设计院为主体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得到了很大发展，在冶金、电力、机械、轻工、化工等工业领域，建立了一批国家级的设计单位。几十年来，各行业的设计院为国家的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也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扎实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硕果累累的企业业绩。改革开放以后，设计企业较早地接触到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计理念，使工程技术能力和设计思维得到了很大拓展。在企业管理和体制方面，也从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咨询公司和设计师事务所等企业模式中学到了许多先进经验，极大丰富了中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内涵和外延。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练，使这一行业成为中国加入 WTO 以来开始与国际同行业同台竞争的领域。

（2）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系

依照中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口径，各行业为提升产能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通过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统计项目体现，这两项共占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57% 左右。而发行人所经营的各个业务，无论在轻工制造领域或民用建筑建设领域都与整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行业投资规模与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变化形成的投资需求高度相关，在按行业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占到近 28%，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占到了近两成，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到 15%，社会服务业占到 9%，这反映出我国提升制造业在全球的竞争力、改善基础设施、鼓励第三产业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变化趋势。

在当前国际竞争格局重新调整的大背景下，能否形成一批快速增长的产业持续形成拉动，直接影响中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升和经济中长期的增长潜力，

而在这批高增长的产业中，制造业将占据绝对重要的地位。

无论过去还是将来，制造业的规模和水平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和现代化程度的主要标志。当代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仍然是制造业最发达的国家。中国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制造业已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总体规模已进入世界前列。但是，中国人口众多，人均占有的工业品多数还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各种工业品首先供应国内消费，其次才是出口；从工业品出口结构看，中国仍然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在技术密集型制造业领域，还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化的发展，国际产业分工方式在继续发展不同产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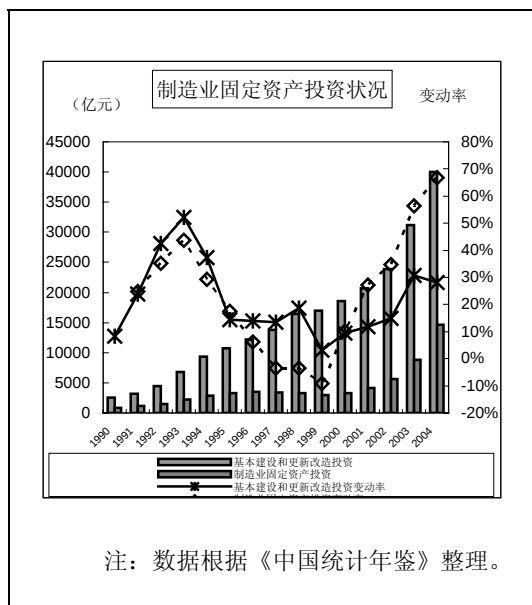
垂直分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业内部的垂直分工。为适应国际产业分工的发展，我国企业在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努力提高竞争优势，推进产业加快升级，在技术密集与知识密集型产业领域迅速发展，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而为实现此目标的直接手段既是进行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在基础设施环境改善、产业加快升级、企业投资加速启动、外商投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最近几年一直快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目前我国每年制造业基础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在 1.5 万亿元以上，形成了巨大的建设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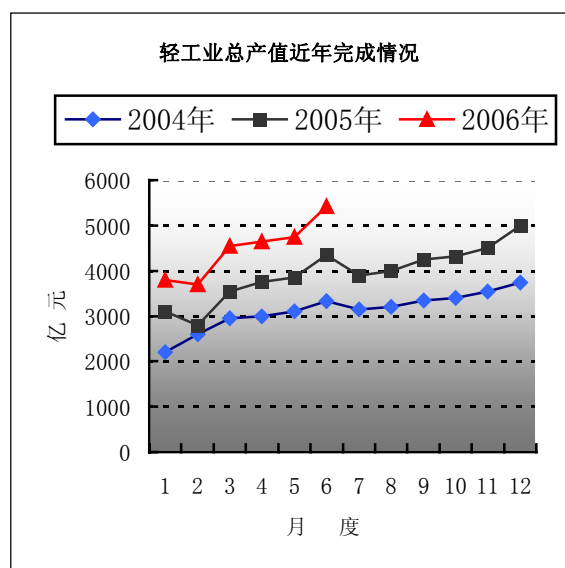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由于该行业性质较为特殊，本身的发展状况对其下游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所以其下游行业的自身发展和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会直接影响行业本身的发展状况。目前发行人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所处领域主要涉及轻工制造



业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对象最近几年始终表现出了平稳向好的发展势头。

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在 2004 年 1—12 月份轻工全行业全部国有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37488.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13%，全年累计完成产销率 97.67%。全行业的生产增长幅度继续明显加快，1—12 月份，轻工多数行业总产值均保持较高增幅，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累计完成 8070.56 亿元、塑料制品 3803.15 亿元、家用电力器具完成 3248.08 亿元、造纸及纸制品 3149.47 亿元、食品制造业 2846.76 亿元、饮料制造业 2560.75 亿元。由此可见，轻工行业在 2004 年间较以前全行业发展情况稳步上升，经济运行呈现出良好态势。2005 年，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拉动下，其行业生产、出口、效益继续平稳较快增长。轻工全行业(不含烟草加工业)全部国有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



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47805.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5%，产销率累计达到 97.84%。

从行业分类看，排在前几位的仍是：农副食品加工业(完成 10604.64 亿元)、塑料制品(5011.58 亿元)、造纸及纸制品(4178.71 亿元)、家用电力器具(4052.16 亿元)、食品制造业(3701.04 亿元)、饮料制造业(3075.8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值累计增

幅较高的产品有：纸浆制造(增长 62.99%)、酒精制造(增长 61.80%)、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增长 48.82%)、采盐(增长 42.47%)、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增长 38.31%)。分行业看利润较高的有：农副产品加工业利润完成 380.07 亿元、饮料制造业 217.53 亿元、塑料制品业 206.32 亿元、食品制造业 205.25 亿元、造纸及纸制品业 192.04 亿元。截至 2006 年 1—6 月份，全国轻工行业工业总产值继续增长至 27017.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53%。农副食品加工业、塑料制

品、家用电力器具、造纸及纸制品、食品制造业及饮料制造业仍然保持较高增速，排在各子行业的前列。2006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为 1180.7 亿元，同比增长 34.38%。

轻工制造业是与人民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市场密切相关的行业，在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中，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收入增加是一项重要内容。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可以预见，市场对轻工制造业的产品需求在总体上有不可逆转的增长趋势。与此同时，中国的轻工制造业产品，也越来越成为世界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出口势头逐年递增。为此，轻工制造业各主要产品领域，在制定发展目标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民物质生活和外贸出口的需求。市场发展、需求的提升和变化，无疑将给轻工制造业的建设市场带来新的机遇，这一发展趋势与各产品行业制定的“十一五”发展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由以上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出轻工制造行业在最近几年时间中的飞速增长。由于轻工行业在产量、产值以及自身产品质量方面的改善和提高，从某种角度来讲，意味着对工程技术服务业的需求量和服务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这一变化直接对本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轻工业各个子行业增长幅度排列居前的造纸及纸制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及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正好是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力量。由此看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在近年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应与轻工制造业的生产状况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三）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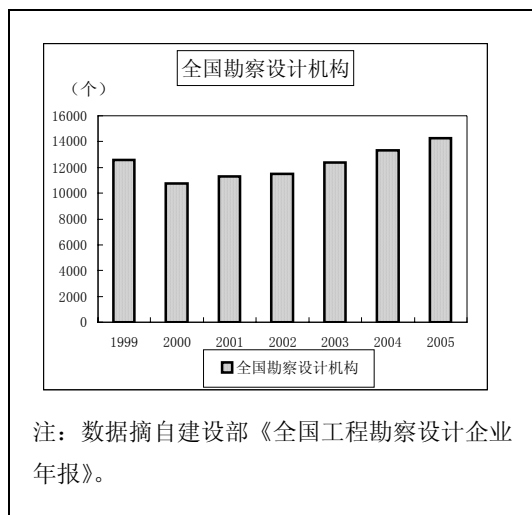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态势

（1）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基本状况

根据建设部工程勘察企业年报数据统计，2005 年，全国共有勘察设计咨询企业 14,245 个，其中，具有甲级勘察设计企业资格的 2,520 个、乙级企业 3,851

个、丙级企业 4,292 个；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107.78 万人，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共有 101,621 人次，约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9.5%，其中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33,658 人次，注册工程师（包括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等）33,666 人次，注册城市规划师 1,847 人次；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 974.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全年营业收入总计 2,973 亿元，为上年的 134%，其中境内收入 2,911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8.9%，境外收入 61.29 亿元。

（2）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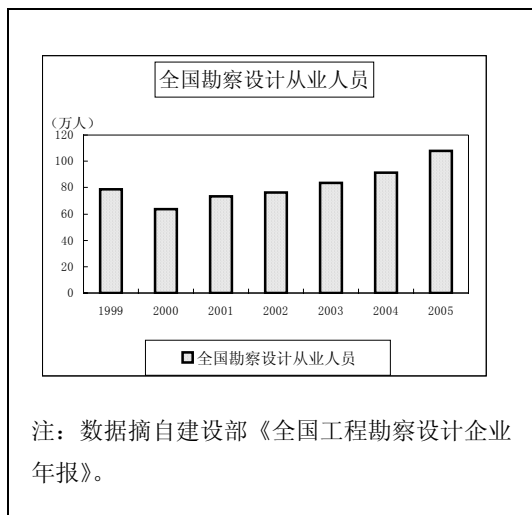
①从业人员中，具有高、中、初级职称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八成，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提供智力服务的行业。

②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已具备了较丰富的人才储备，在国际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参与国际竞争的条件和能力。

③目前，大多数设计咨询单位仍隶属于政府部门、企业集团、高校或其他事业单位而不是独立的。国内建筑设计机构模式是以成立时间较长的国有独资性质的大中型建筑设计院为主，部分是最近几年迅速发展起来的小型公司、设计所。目前，2,520 家拥有甲级勘察设计资格的企业中，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大多成立于建国初期，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积累，目前也是行业的骨干和中坚。

④国内勘察设计企业较多，竞争领域划分主要按照建设部在资质许可中划分的 21 个大行业。同时，由于与业主的沟通交流、项目实施的便捷、成本的控制等方面也是影响勘测设计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由于信息传递和品牌的影响力范围等地域因素也对企业市场份额的拓展产生重要影响。

⑤行业技术含量相对不高的一般建设勘察设计领域呈现比较激烈的有序竞



争态势；需求特殊、技术要求高、质量标准严格的高技术含量的勘察设计领域，如：工业建筑、桥梁、大型公用设施的勘察设计等，凭借较高的诸如技术、工艺、经验、资质、品牌、认同度等方面的竞争壁垒，仍呈现垄断竞争的态势，市场份额多被在具体领域内拥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占领。

⑥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已有较长的历史，具备丰富的经验，拥有一些非常好的传统，如：重视质量、重视功能等，控制投资等，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同时在体制、管理机制、营销战略、技术进步、资金、人才等方面与国际先进的同业相比，也存在一些不足。

总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竞争形势良好，属于收益能力较强的行业之一，而且在具体领域中的先进企业，可以凭借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和本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占据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创造良好的收益，呈现长期发展的态势。

2、市场容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工程建设规模直接相关，而工程建设的市场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处在经济发展中的国家，其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大。考虑到我国经济增长前景，建设行业可望在较长的时期内有一个可观的、不断成长的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建设行业长期处在较高的发展水平，带动了工

程设计类服务企业的较大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由于其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致使该行业存在着良好的生存空间和发展前景。

3、技术水平

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业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居于技术水平较高的层次，是为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融资和招标投标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和投产后咨询等，为固定资产投资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智力服务行业。具体体现为：

工程咨询是为业主提供投资决策的机会研究和建设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只有充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技术造诣，方能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和方案。

工程设计是围绕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这个主题，对工艺技术、设备材料选择、工程造价计算、经济效益分析和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技术设计，绘就建设蓝图。纵观这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可知，从事工程设计，不仅需要个人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更需要组成团队的企业之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运作能力。

工程监理代表了业主的利益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和安全实施监管职能。工程监理者只有掌握建设流程和各种建设标准、要求、施工规范且富有实践经验和综合技术能力，方能履行监理职责。

工程总承包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的业务总揽，必须全面掌握项目申报、设计管理、投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管理、开车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技术和专业知识。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我国有很长的发展历史，既经历了依靠自己力量的自力更生年代，又在改革开放、对外引进技术中把握了迅速提高的机会，因此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比较高。目前国内大量标志性建设项目和外商投资的高科技

项目建设，一般都是由国内企业为主完成。国内企业也有不少已经跨出国境进行项目设计和承包建设，某些领域和工程项目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特别是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推进，有力地推动了建设市场需求总量的扩张和市场区域的拓宽，我国建筑业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现代科技发展加快了新技术、新产品转化生产力的进程，也将进一步推动建设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专业积累。

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外著名企业的加入竞争，促使行业中的从业单位加快改组改造，将改变目前存在的行业市场容量大，从业单位分散的状况。市场的重新划分和企业优胜劣汰必然加剧，将逐步形成一批综合性的或在各行业中有知名品牌和综合实力的大型工程公司。

按照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的指导，同时借鉴国外同行业的发展历程，今后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类型将逐步趋于大型的国际化的工程公司和相对规模较小的专业化设计师事务所。今后建设市场的业务形态，将根据项目的规模和特点，逐步转向由工程公司承包建设或由设计室事务所设计方案，然后由施工企业承包建造。今后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注重建设工程的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越来越关注工程的节能、环保和对自然人文的和谐要求。因此，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应当具备更高的技术素质和积累，拥有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国的工程技术企业将更多的出现在国际工程招标和建设舞台，与国际著名的工程公司同台竞争。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工程建设产品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大量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设

计、施工和验收。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

从业主方面而言，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较高、对业主未来业务发展影响重大，因此，业主对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的企业选择非常慎重，特别关注其专业技术能力、经验、声誉、品牌等，而上述条件需要长期大量的积累才能形成。

工程咨询、设计和管理，是一种智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对技术骨干队伍的要求很高，尤其是涉猎到不同的技术行业，这方面的要求就更为突出。因此，大型骨干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都是有较长发展历史积累和强大技术实力，有良好的技术管理基础和训练有素、配合默契的专业团队。而这些条件更需要长期大量的积累才能形成。

因此，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进入，存在着从业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形成的自然障碍，同时存在政府市场准入制度的限制，因此进入该行业的门槛较高，是一个相对稳定有序竞争的行业。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必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立足扩大国内需求推动发展，立足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发展，立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动发展，立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发展等一系列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战略规划，上述目标的实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的服务提出了巨大的需求。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发行人的优势业务领域正是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造纸、食品、制药、电子、商业、物流、民用建筑和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服务，这为发行人的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999年8月，国家建设部印发了《大型设计单位创建国际型工程公司的指导意见》（建设[1999]218号），同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建设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为固定资产投资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工程咨询设计服务体系的总体改革目标，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改企建制并向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转化的指导意见，这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发展的政策指导方向。

2、产品特性

发行人是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业务的技术服务企业，基本产品就是通过专业技术咨询、设计形成工程文件和蓝图，以及配套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除以上产品外，还将向业主提供最终的建设成果，其服务内容除了工程设计外，还包括提供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人员培训和试运行管理等全面的工程服务。该类产品的特点是技术含量高，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高，一般是根据业主的具体要求进行个性化服务。

3、国际市场冲击

工程设计领域属服务贸易范畴，加入WTO以后我国的承诺是：5年内开始允许外商设立独资的设计企业。从2007年起，外商设计企业若达到规定的资质条件，例如：获得中国注册资格的国外服务提供者达到规定人数、且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设计业绩、信誉证明等，也可以申请资质。迄今为止，境外设计单位在中国做方案和前期规划设计比较多，而正式承担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受制于资质、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问题，一般还是采取与国内有资质的企业合作。

不过，技术服务领域的国际竞争壁垒并非由单纯关税因素形成，在企业资

质、人员执业资格、对当地法律法规的适应程度、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方面存在诸多非关税壁垒。国外工程企业要真正进入中国，还是需要过资质配备、技术标准本土化以及低成本竞争等几道关。在此期间，中国的优势企业有机会和时间来做好应对竞争的准备，国外企业仍将长期与国内企业存在差异。

工程设计行业是与国外接触较早的行业之一，国内从业者的综合能力已有较大提高，具备一定的抵御冲击的能力。国有大中型设计单位与国外主流设计事务所相比，国内大中型设计企业的优势是：有较长的历史，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好的传统，如：重视质量、重视功能；有一定的知名度；了解国内市场需求；市场网络、品牌、信誉资源丰富等。

但是，由于机制、体制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国内大中型设计单位也有一定劣势，如：对技术开发和技术积累重视不足，对技术研究和研究成果的社会化的重视不是很高，设计与科研存在着一定脱节。就一般项目而言，国内企业与国外先进设计水平还有一定的技术差距，主要表现在设计精细程度、功能处理、方案构思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对国内的设计企业来讲，应对加入世贸组织，最根本的是需按照市场规律，参照国外成功经验，拓宽视野，结合自身特点和资源，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延长、拓宽产业链；加快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一种能留住支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高级人才的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力；需加大技术创新、技术开发的基础投入，形成技术优势；需通过制定、实施企业发展战略来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国际化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长期发展。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制造业中的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不论是从市场占有率还是从核心竞争力而言，凭借人才、经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在国内大中型轻工业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在80%左右，处于主导地位。

近三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稳定，且随着本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发行人整体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而且更重要的是将向更宽的市场领域拓展。

发行人是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唯一一直进入由中国建设部每年评选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营业收入前100名”的企业，且历年排名均居于前列。

2004年起，世界著名的《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简称“ENR”）和《建筑时报》联合评比推出最具权威的“ENR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发行人2004、2005年在其中分列第18、21名。

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联合发布的“2005年国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营业额排序名单”[中设协字（2005）第50号]，发行人在2005年全国工程项目管理收入中排名第50位，工程总承包营业额百名排序中居第64位。

发行人还组织编写了中国轻工行业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颁发，成为行业规范。

2、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现有业务领域主要是专注于轻工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和监理业务，其中以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在现有业务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

一是轻工行业的地方设计院。在中国传统轻工业较强的省份和地区一般有地方级的轻工设计院，与发行人同处一个行业领域。如“上海市轻工业工程设计院”、“天津市轻工业设计院”、“浙江省轻纺设计院”等。相对于发行人所属的国家级设计院，地方级设计院一般规模比较小，行业资质和业务范围比较狭

窄，综合技术实力也参差不齐。这类竞争对手的优势是业务报价低，有价格优势。其次，该等设计院与当地企业比较接近，有地缘优势。这些有利条件在中小项目和资金紧缺的项目中，有一定的竞争力。这类竞争对手的劣势是，总体技术水平比较低，对大型、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项目缺乏经验和能力，对客户的服务和责任承担能力也比较差。因此，对于大中型的重点项目、外资项目、有一定技术要求和难度的项目，这类竞争对手缺乏竞争力。因而该等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形成差别化市场竞争格局。

二是其他行业具有轻工业设计资质的国家级设计企业。如石化总公司下属的化工设计院、机械行业的中国机械设计研究院、冶金行业的钢铁设计研究院等。这一竞争对手的特点是在通用的工程专业如土建、水电气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比较强，综合实力也与发行人相当。但是，由于这些单位专注于自身的主行业项目，对于轻工制造行业的技术深度掌握及承担项目的经验方面则相对缺乏竞争力。所以，在与该等竞争对手的角逐中，通常在单纯以建筑工程为主的项目中，竞争较为激烈，而对于大多数专业性强，行业技术上要求高的项目，发行人在竞争中占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三是来自于海外的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其竞争范围主要集中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如造纸行业的芬兰公司 JP、美国的工程公司柏克德（Bechtel）、日本的清水建设等。该等竞争对手的优势是，拥有国外品牌和知名度，与外商客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另外，对项目的管理理念和业务模式也比较先进。其劣势是没有一支当地化的能够承担具体工作的技术队伍，而依靠国外技术力量存在成本高、不了解国内法规、标准和施工特点等方面的障碍。因此，现阶段其参与项目竞争的方式主要是承接项目，然后将业务分包给国内有实力的单位。发行人在参与承接外商投资项目的竞争中，因为具备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熟悉国家法规、标准和当地化服务等综合优势，仍然承接了大量包括世界 500 强在华投资的独资、合资项目。目前发行人股份公司本部承接的项目中，外商独资及合资项目约占 60% 以上，客观上说明了发行人在该竞争范围的竞争力。当然，发行人也认识到，随着中国入世承诺对服务业的开放，发行人要抓紧竞争对手立足未稳、受劣势困扰的时机，提高自己的核心技术和项目服务管理水平，

发挥并继续扩大自身优势，提升竞争实力。

另外，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中还包括国内的非设计类工程企业。如中建集团的公司、地方的大型建筑公司、机械、冶金行业的建设公司。该等企业的特点是具有一定的工程管理经验、业绩和专业管理人员，主要凭借经营管理能力承接项目，项目承接以后把各项工程业务均分包给相应的资质单位，其劣势是缺乏自有的技术设计队伍，所有专业技术工作都需要借助分包单位。与该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技术为先导、对项目深刻理解、总体规划和实施过程动态优化的整体优势。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竞争优势是：

（1）技术经验优势

由于制造业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工艺技术、各专业集成配合要求非常高，技术竞争的差异往往也由此形成。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多属于实用性、灵活性、高效性的应用技术，其形成积累需要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来得以实现提升。

自 1953 年至今，发行人（包括前身）已承担设计项目国内计 6 万余项、其中外商投资项目 5,000 余项；非标设备设计 4 万余台套。通过历年诸多的项目建设经验，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技术。同时，发行人各专业配置齐全，在项目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培养、锻炼、凝聚了各专业大批人才，并具备长期优秀的配合默契，这使得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技术、各专业集成方面技术优势明显。

凭借技术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历来是国家和轻工行业获得各类技术进步奖、优秀咨询、设计奖和业务建设奖较多的单位，每届评选均有较多项目入围，曾被誉为获奖单位的“共和国之最”。

（2）人才优势

人才资源是本领域的核心资源，发行人荟萃了原国家轻工业部直属的全部设计队伍，拥有国家设计大师 7 人、国务院特贴专家 46 人，高级职称 1027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9 人），中级职称 554 人，初级职称 704 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58 人、二级 59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71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2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73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78 人，国家注册造价师 99 人，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 177 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105 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56 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7 人。注册执业资格人数较全国平均水平相比高出 4 倍。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人才资源的吸引、培养、激励，一直强调“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并在具体的制度、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时刻突出对人才的重视，在维持提升原有骨干人才的积极性的同时，时时注重不断吸纳新的人才加入，已形成了梯度完善、专业广泛的人才储备，丰富全面的人才资源，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证。

（3）资质优势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15 项，乙级资质 9 项；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8 项，乙级资质 6 项；工程监理及工程设备监理甲级资质 9 项；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7 项；压力容器设计资质 6 项；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7 项；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 1 项；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5 项；城市规划编制丙级资质 2 项；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3 项；其它资质 6 项。其行业范围已经包括轻纺、建筑、智能建筑、城市规划、商物粮、市政公用、电力、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电子通讯、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农林等。

由于在具体项目的不同单元内，往往涉及到具体的资质要求，如：在工业项目的自备电站建设即需要电力资质等，发行人在资质、业务等方面具备良好的互补性，能为客户提供各专业的全面服务，在市场竞争上具备明显的覆盖面广的优势。

（4）市场优势

在我国，轻工业的含义比较广阔，包括了造纸、食品、饮料、酿酒、烟草、乳品、肉类蔬菜加工、香精香料、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化学制品、家用电器、日用机械、塑料制品、包装印刷、日用硅酸盐、皮革毛皮及制品、针织制品及服装加工等，同时，发行人还涉足商物粮、机械、电子通讯广电、化工医药、建材、农林、市政公用、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领域等多个专业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轻工业工程项目设计最齐全的产品行业门类和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可以承担所有轻工行业的工业建设项目和胜任发行人资质范围内的其他工业设计和建筑设计项目。

由于各行业领域受不同的内外部环境 and 具体供求关系的影响，往往具备不同的景气周期和景气度变化趋势。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行业门类齐全，单一行业领域景气风险对发行人运营的影响并不明显，因此发行人抗风险能力特别是抵御经济景气周期性影响的能力较强，具备明显的市场优势。

（5）品牌优势

发行人（包括前身）从事工程建设服务已有 53 年的历史，历史悠久，在相关领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目前，在业务领域内与几乎全部的外资业主（如：美国的可口可乐（CocaCola）、柯达（Kodak）、科勒（Kohler）、摩托罗拉（MOTOROLA）、通用电气（GE）、宝洁（P&G）等，德国的西门子（SIEMENS）、拜尔（Bayer）、汉高（Henkel）、妮维雅（NIVEA）、麦德龙（METRO）等，法国的欧莱雅（L'OREAL）、Christian Dior、米其林（MICHELIN）等，英国的联合利华（Unilever），瑞士的雀巢（Nestle）、罗士（Roche），芬兰的诺基亚（NOKIA），荷兰的飞利浦（PHILIPS），丹麦的嘉士伯（Carlsberg），瑞典的宜家家居（IKEA）、斯达拉恩索纸业（STORA ENSO）、UPM 造纸等，日本的富士（FUJIFILM）、本田（HONDA）、TOTO、日立（HITACHI）、东芝（TOSHIBA）、松下（Panasonic）、三菱（MITSUBISHI）、王子纸业（OJI PAPER）、朝日啤酒（Asahi）等，韩国的 LG 电器，印尼的金光纸业（APP）等等）和国内绝大部分业主（如：宝钢、海尔、青岛啤酒、燕京啤酒、光明乳业、伊利乳业、娃哈哈、古越龙山、乐凯胶卷、皇台酒业、青山纸业、江西纸业、华泰纸业、晨鸣纸业、民丰特纸、汇丽建材、世茂

股份、绿地集团等等）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外资客户占到业务量的七成左右。

发行人通过长期的市场经营，已形成了优秀的信誉，客户认同度高，在项目信息了解、需求分析、沟通协调等方面具有其他竞争者无法比拟的优势。

（6）地域优势

发行人本部位于上海，并在北京、长沙、广州、武汉、南宁、西安、成都等地有成熟完善的控股子公司，地域覆盖广、业务能力强、运营成熟的各经营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优秀的工程建设服务，并在项目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方面具有无法比拟的地域优势。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发行人业务长期专注于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并拥有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在向其他行业拓展业务时，与行业原有优势企业相比，在管理经验、品牌认同等方面将处于不利地位。而且，轻工业工程项目相对重化工业而言规模较小，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大型和超大型工程项目方面，发行人在资本实力、人员素质、管理经验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建设领域，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具体包括：发行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建筑工程项目提供规划方案和设计咨询方案等咨询服务；为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为工程实施提供建设监理、设备监理服务；为业主的总体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车等全过程，亦称“交钥匙工程”。发行人通过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不同需要，最终实现客户投资和建设目标。

为了能够在最大限度上开展有效的工作，本发行人结合其四项主营业务在生产过程、技术标准以及自身业务性质上存在差异的特点，制定出各具特色的工作生产流程方案，以迎合来自各种客户不同的要求和标准。其工作流程主要以工程总承包、咨询与设计以及工程监理三种业务要求分类。

```

graph TD
    A[前期管理] --> B[工程设计]
    A --> C[施工图审查]
    A --> D[规划、施工许可申请]
    E[招标书] --> F[编制项目标书]
    F --> B
    B --> C
    B --> G[施工图预算]
    G --> H[费用控制]
    H --> I[竣工决算]
    I --> J[项目总结]
    C --> K[采购]
    K --> B
    K --> H
    C --> L[土建施工]
    L --> M[机电安装]
    M --> N[调试开车]
    N --> O[竣工验收]
    O --> I
    P[设计方案] --> F
    Q[采购方案] --> F
    R[施工方案] --> F
    S[开车方案] --> F
    T[费用核算] --> F
    U[进度质量安全控制] --- D
    U --- L
    U --- M
    U --- N
    U ---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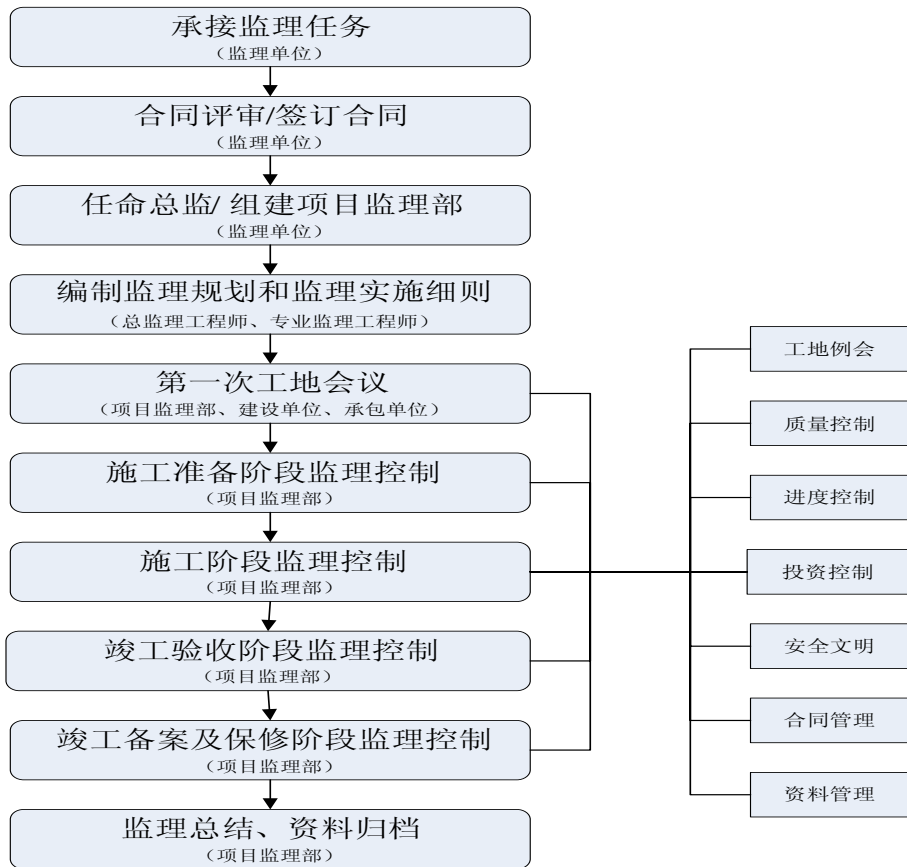
```

```
graph TD
    A[信息收集、筛选] --> B[立项、落实具体生产所]
    B -- 直接委托项目 --> C[方案设计、前期咨询]
    B -- 投标项目 --> D[标书评审]
    D --> E[投标方案设计]
    E --> F[项目投标]
    F --> G[中标]
    C --> H[合同评审]
    G --> H
    H --> I[合同签订]
    I -- 咨询 --> J[资料收集]
    J --> K[编制咨询报]
    K --> L[交付业主]
    L --> M[参与评估会解释]
    I -- 设计 --> N[初步设计]
    N --> O[施工图设计]
    O --> P[交付业主]
    P --> Q[设计交底]
    Q --> R[施工现场配合]
    R --> S[竣工验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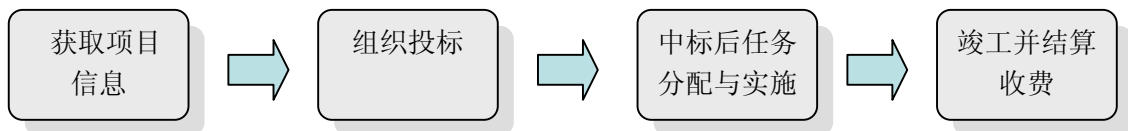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ject management process for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ject'. It is organized into five main stages, each indicated by a bracket on the left:

- 前期立项 (Pre-project Approval):** The process begins with '信息收集、筛选'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Screening), leading to '立项、落实具体生产所' (Project Approval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Production Sites).
- 投标报价 (Bidding and Quotation):** From '立项、落实具体生产所', the process branches into two paths:
 - 直接委托项目 (Direct Commission Project):** Leads to '方案设计、前期咨询' (Scheme Design and Preliminary Consultation).
 - 投标项目 (Bidding Project):** Leads to a sequence of steps: '标书评审' (Bid Review), '投标方案设计' (Bidding Scheme Design), '项目投标' (Project Bidding), and '中标' (Winning Bid).
- 签订合同 (Signing Contract):** Both paths converge at '合同评审' (Contract Review), which leads to '合同签订' (Contract Signing).
- 项目实施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e process then branches into two main implementation paths:
 - 咨询 (Consulting):** Following '合同签订', the steps are '资料收集' (Data Collection), '编制咨询报' (Preparation of Consulting Report), '交付业主' (Delivery to Owner), and '参与评估会解释' (Participation in Evaluation Meeting and Explanation).
 - 设计 (Design):** Following '合同签订', the steps are '初步设计' (Preliminary Design), '施工图设计' (Construction Drawing Design), '交付业主' (Delivery to Owner), '设计交底' (Design Briefing), '施工现场配合' (On-site Cooperation), and '竣工验收' (Acceptance and Completion).

(3) 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



3. 主要经营业务模式



首先，发行人依靠各生产部门对外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以便尽可能的取得项目背景材料、业主方的信息和要求。另外，由于本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地位，所以一些招标单位也会向发行人发出竞标邀请，而发行人将会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作出参与市场竞争的决策。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指派符合项目要求

的生产所组织洽谈和投标。对于一些大型项目或技术要求高、风险大的境外项目，发行人会成立专家组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评审和组织竞标。一旦中标，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内容，由组织投标的生产部门开展后续工作。本着保证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发行人会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大型重点项目配备专家小组来确保后续工作的圆满完成。其中，对于本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后续工作的实施，一般都是由合约部和项目管理承担部门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指定相关的部门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组成项目部负责实施工作。

一般来说，项目的收费方式都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由签约双方事先在合同中商定的。支付形式为支票、电汇以及承兑汇票为主，如果业主不能按时付款时，发行人相应部门应书面向业主提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的要求。一般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收费方式分为：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5%—30%作为备料款；合同进度款按月支付到已完工程量的 80%—90%（含备料款）；竣工结算时，支付到竣工结算总价的 95%—97%；质量保修期满一年时，付清合同余款。咨询和设计的项目收费标准则是分别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收费的。

4、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内容涵盖以轻工业为主的工业建设领域和以民用建设项目为主的建筑工程领域。

（1）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设计业务	21,741.88	64.29%	42,635.43	69.47%	34,926.80	68.20%	27,303.22	66.86%
咨询业务	2,431.77	7.19%	4,422.05	7.20%	4,020.64	7.85%	3,539.34	8.67%
监理业务	3,036.59	8.98%	5,705.44	9.30%	4,606.71	9.00%	3,678.01	9.01%

总承包业务	6,609.70	19.54%	8,613.72	14.03%	7,656.09	14.95%	6,312.00	15.45%
其它业务							4.31	0.01%
合计	33,819.94	100.00%	61,376.64	100.00%	51,210.24	100%	40,836.88	100%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生产能力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咨询、监理等）和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的服务产品具体有：工程咨询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图纸、项目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现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客户提供完整的建设成果，即可以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工厂或建成的楼宇、建筑设施等。

目前，发行人的咨询、设计能力按投资规模计约 250 亿元 / 年，设计建筑面积约 1,000 万平米/年，工程监理按投资规模计约 50 亿元/年，工程总承包目前承接项目能力（不考虑资金条件约束的情况下）按投资规模计约 5—10 亿元 / 年。

(3)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服务。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是兴建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各类中外资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重点是轻工行业的投资建设项目业主。发行人在业务领域内与几乎全部的外资业主和国内绝大部分业主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外资客户占到业务量的七成左右。

主要客户包括：美国的可口可乐(CocaCola)、柯达(Kodak)、科勒(Kohler)、摩托罗拉(MOTOROLA)、通用电气(GE)、宝洁(P&G)等，德国的西门子(SIEMENS)、拜尔(Bayer)、汉高(Henkel)、妮维雅(NIVEA)、麦德龙(METRO)等，法国的欧莱雅(L'OREAL)、Christian Dior、米其林(MICHELIN)等，英国的联合利华(Unilever)，瑞士的雀巢(Nestle)、罗士(Roche)，芬兰的诺基亚(NOKIA)，荷兰的飞利浦(PHILIPS)，丹麦的嘉士伯(Carlsberg)，瑞典的宜家家居(IKEA)、斯达拉恩索纸业(STORA ENSO)、UPM 造纸等，日本的富士

(FUJIFILM)、本田(HONDA)、TOTO、日立(HITACHI)、东芝(TOSHIBA)、松下(Panasonic)、三菱(MITSUBISHI)、王子纸业(OJI PAPER)、朝日啤酒(Asahi)等, 韩国的 LG 电器, 印尼的金光纸业 (APP) 等, 以及国内的宝钢、海尔、青岛啤酒、燕京啤酒、光明乳业、伊利乳业、娃哈哈、古越龙山、乐凯胶卷、皇台酒业、青山纸业、江西纸业、华泰纸业、晨鸣纸业、民丰特纸、汇丽建材、世茂股份、绿地集团等。

发行人服务的区域遍及全国,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主要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市场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华北区	2,175.20	6.43%	6,414.91	10.45%	4,372.05	8.54%	3,980.50	9.75%
西北区	1,171.70	3.46%	4,552.93	7.42%	2,489.46	4.86%	1,395.69	3.42%
华东区	12,083.69	35.73%	25,785.35	42.01%	17,483.00	34.14%	15,992.89	39.16%
中南区	13,251.67	39.18%	18,377.16	29.94%	22,089.88	43.14%	16,247.11	39.79%
西南区	2,266.53	6.70%	2,660.07	4.33%	2,669.86	5.21%	1,978.89	4.85%
东北区	1,443.16	4.27%	1,346.42	2.19%	1,725.08	3.37%	716.15	1.75%
境外	1,427.99	4.22%	2,239.80	3.65%	380.93	0.74%	525.66	1.28%
合计	33,819.94	100.00%	61,376.64	100.00%	51,210.24	100.00%	40,836.88	100.00%

(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2003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7%, 2004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43%, 2005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97%, 2006 年 1-6 月份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37%, 客户集中度偏低。发行人对单个或少数客户的销售依赖度明显较低, 完全按市场化模式运作。

报告期的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主要

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5) 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1) 劳工安全措施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业务，作业方式主要是室内办公和现场管理形式，其大部分时间的工作场所在公司或工地的办公室内，不涉及危险性场所和接触有害物质。在需要到建设工地现场进行工作的场合，也是以观察、实地了解情况、进行管理和指挥方式为主，不参与具体的施工安装作业，因此基本不构成对员工人身安全的直接影响。在工地现场服务过程中，发行人订有安全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对经常在工地工作的监理和承包业务人员，发放安全鞋帽和统一保护服装，以备进入施工场地时保护安全之需。

2) 财产安全措施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办公大楼和办公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没有价值特别贵重的重点设备或器材，也没有易燃易爆等高危险的生产作业和相邻环境。发行人办公场所、设备、财务现金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消防、防盗、财务管理等安全规范的要求订立制度、设立装置和实施管理。为了规避万一发生的财产风险，发行人为房屋、设备、计算机等财产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险。

3) 环境保护措施

发行人是技术服务和工程管理型企业，主要产品是文字性材料或图纸，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对备餐用餐设施、生活污水排放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5、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料采购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所需的技术设备主要是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工作中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

设备和工程建设相关的测量、检测仪器设备。同时还需要使用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设计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由于设计工作和工程管理工作全部实现计算机辅助作业，因此个人计算机及其企业内部局域网系统是发行人使用数量最多的技术设备。

发行人是提供技术型和管理型服务的企业，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不同，不需要大量原材料、零配件和发外协作加工。发行人日常采购用品主要是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等劳务，采购金额较小，而且非常分散。发行人所用计算机装备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所用计算机软件，一般都是国内外著名计算机软件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型产品。因此发行人没有确定特定的供应商。

6、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674.67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5,610.79 万元，占总资产 16.05%，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8.35%，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折旧年限	折旧率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5.97	20-30 年	3.20%-4.80%	346.53	1,599.43
电子设备	2,718.00	5 年	19.20%	1,230.89	1,487.11
固定资产装修	707.63	3 年	33.33%	555.41	152.22
其它设备	485.98	8 年	12.00%	195.57	290.41
运输设备	2,817.10	8 年	12.00%	732.92	2,084.18

合 计	8,674.67			3,061.33	5,613.35
-----	----------	--	--	----------	----------

公司现拥有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一处，座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建筑面积 21,646.97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3）第 00533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无形资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1,803.03 万元，占总资产的 5.16%。其中电脑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净额的 58.06%和 41.9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年限
电脑设计软件	13,887,760.67	3,418,713.15	10,469,047.52	1-5 年
土地使用权	8,115,876.89	554,584.86	7,561,292.03	46.5 年
合 计	22,003,637.56	3,973,298.01	18,030,339.55	

说明：

（1） 电脑设计软件

发行人所拥有的电脑设计软件均为购买形成，主要是系统软件、为系统服务的工具软件、办公、设计类应用软件等。

（2）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以出让方式拥有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面积为 13,214.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3）第 00533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八）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情况列表如下：

北京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0421 号、0345 号、010019-sj 号）、工程设计乙级
-----------------	--

	(010019-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961076)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1134261 号)、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TS1810298-2006 号)、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TS1210156-2007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1601002 号)、工程咨询乙级 (工咨乙 2031601002 号)、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京]城规编第 (022031) 号)
广州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190001-sj 号、0553 号)、工程设计乙级 (190001-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981106)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4434266 号)、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GSP-119-06 号)、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RSPCA.D7-010-2007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1624001 号)、工程咨询乙级 (工咨乙 2031624001 号)、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粤]城规编第 (022004) 号)
长沙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0423 号、180009-sj 号)、工程设计乙级 (180009-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961077) 号)、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湘]城规编第 (052001) 号)、其他 (交工监[总]证临字第 (431) 号《交通基本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临时监理资质证书》)
武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170009-sj 号、3350 号)、工程设计乙级 (170009-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961075)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4234262 号)、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4200200000023 号)、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GSP-117-06 号)、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TS1242010-2008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1622001 号)、工程咨询乙级 (工咨乙 2031622001 号)、城市规划编制丙级 ((鄂)城规编第 (033054) 号)
南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200002-sj 号)、工程设计乙级 (200002-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981104)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4534260 号)、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TS1810299-2006 号)、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SPR 桂 (D) 03-2007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1626001 号)、工程咨询乙级 (工咨乙 2031626001 号)、城市规划编制丙级 ([桂]023031 号)、其他 (桂人防建监资字第 (03) 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丙级证书》)
西安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260009-sj 号)、工程设计乙级 (260009-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031174)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6134264 号)、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GSP-121-06 号)、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TS1261002-2008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1632001 号)、工程咨询乙级 (工咨乙 2031632001 号)、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陕]城规编第 (032017) 号)、其他 (陕安评 003 号《陕西省安全评价单位资格证书》)
成都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220010-sj 号)、工程设计乙级 (220010-sy 号)、工程监理甲级 ([建]工监企第 (981105)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5134263 号)、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5100200000019 号)、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GSP-122-06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162800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 (国环评证甲字第 3208 号)
上海工程咨询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甲 013134267 号)、工程咨询甲级 (工咨甲 20321703001 号)、其他 (09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沪科 Z0036 号《科技咨询证书》)
申海监理子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 ((建) 工监企第 (961074) 号)、工程设备监理甲级 (沪质 JL059 号)、其他 (第 9808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质等级证书》)
上轻院子公司	工程设计乙级 (093152-sy 号)

上述资质证书所对应业务承接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情况	业务承接范围
1	工程设计甲级 (15 项)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轻纺行业、商物粮行业 (冷藏库) 主导工艺、市政行业 (排水、热力、环境卫生)、建材行业 (陶瓷)、环境工程 (废水、废气) 专项工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药物制剂、中成药、生物生化)、农林行业 (林产化学 (制浆造纸))、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2	工程设计乙级 (9 项)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光电类 (电影)、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合成材料及加工、医疗器械、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机械行业 (轻纺机械、电工电器、仪器仪表)、建材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农林行业 (设施农业工程 (种子及果蔬类加工))、渔业工程 (海洋渔业基地) 主导工艺、商物粮行业、市政公用行业 (给水、热力、排水、燃气、道路、环境卫生)、电力行业 (25MW 及以下热电)、畜牧工程 (禽畜饲养及实验动物房)、环境工程 (固废) 专项工程
3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设计资格 (7 项)	GB1 级、GB2 级; GC1 (1) (2) (3) 级、GC2 (1) (2) (3) 级
4	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6 项)	A1 级: 高压容器; A2 级: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D2 级: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D1 级: 第一类压力容器
5	工程咨询甲级 (8 项)	轻工、化纤 (化纤浆粕)、市政公用工程 (给排水、热力、环卫)、建筑、林业 (制浆造纸)、石化 (轻化原料)、农业 (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工程)、环境工程 (废水、废气)、环境影响评价、岩土工程、其他 (商业、物流、粮食)、机械 (轻纺机械)、电子 (电子系统工程)
6	工程咨询乙级 (6 项)	农业 (农产品加工)、建筑材料 (新型建材)、环境工程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医药 (轻化原料、生化生物、中成药、药物制剂)、有色冶金 (金属加工)、环境影响评价、电子 (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其他 (饲料、粮食加工、商业)、火电 (25MW 及以下热电)、化工、市政公用工程 (给排水、热力、

		燃气、道路)、机械(轻纺机械)、农业(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石化(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岩土工程、
7	工程监理甲级 (8项)	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8	工程设备监理甲级 (1项)	轻工(包括轻工自备电厂设备)、化工工业供货擦设备、环保工业设备、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甲级
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 (7项)	工程造价咨询
10	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 (3项)	承包境外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轻工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1	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5项)	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详细规划的编制;分区规划的编制;省级及以下开发区(含科级园区、度假区、大学城等)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12	城市规划编制丙级 (2项)	建制镇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20万人口以下城市的各种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 (1项)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及医药、机械、电子、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区域开发
14	其他 (6项)	(1)申海监理《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具有暂甲级代理资质。(2)上海咨询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3)上海咨询公司《科技咨询证书》。(4)西安公司《陕西省安全评价单位资格证书》。(5)湖南长顺监理《交通基本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临时监理资质证书》。(6)南宁华轻监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丙级证书》

(九) 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发行人一直积极参与境外工程项目的承接。无论是较早的对外经济援助还是近年来对外贸易和国际工程招标项目,发行人充分运用对外经营权,利用轻工主导行业设计优势,承接并完成了多项境外工程的咨询设计工作。发行人2003年至今完成泰国柠檬酸项目、阿尔及利亚卫生纸项目、越南清化制浆造纸厂、印度尼西亚巴拉旺生活卫生纸项目、印度尼西亚废纸脱墨浆项目、马来西亚餐盒浆项目等。随着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境外经营方式将逐步由参与国内公

司对外投资贸易逐步转向直接参与国际工程项目投标。

随着发行人针对国际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接力度的不断加大，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与马来西亚 PANDAWA SAKTI SDN BHD 公司签订了关于日产 300 吨纸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标的额为 2.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3 亿元）。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认证

发行人始终将工程项目的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线，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规范从事业务活动。为了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国家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并且涵盖各项主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质量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作业文件。发行人于 1997 年就全部通过国家认定的专业审核机构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获得颁发通过审核的证书。同时，发行人还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持续保持体系的有效受控运行。通过上述各项质量制度的运行管理，多年来发行人的工程业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年年顺利通过国家建设部门的工程资质年检，并且在综合排名中位置不断前移。

2、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编号：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适用范围：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工作及其管理

3、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 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

同时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设立技术质量部门和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管理的机构，业务部门设置质量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部门质量体系运行中的监管督促工作。发行人对公司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制定了咨询设计的质量责任制度、部门年度质量考核制度等质量管理措施；采取了定期组织工程项目质量回访、设计质量检查等质量监督措施；还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质量问题剖析、讲评及专业培训工作等。

4、质量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的各方参与主体应对工程质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行人承担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业务，应对工程的质量负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责任。

由于制定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成立至今，从未出现过涉及建筑物坍塌、或造成人员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质量纠纷。尽管如此，发行人为了防止质量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除加强质量管理，从根本上杜绝质量事故外，还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设计责任险，以减轻万一发生质量纠纷引起的经济负担。

（十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研究开发情况和技术创新

（1）研发情况

在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中，技术质量部具体负责研发领导工作，各个设计所是结合工程项目开展必要的研发工作的主体。公司设有涵盖各主行业和专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专家是公司研发活动的技术领导和评审机构。发行人的大部分研发课题是结合具体项目展开的，设计所具备了公司在相应行业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技术人才，设计所根据项目的研发要求，调配合适的人员参加到工程项目中，与业主方的技术专业人员共同合作进行项目相关课题的研

发。这也是本发行人具备较大比例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原因之一。

公司十分重视对科研开发和技术发展的资金投入中，目前每年用于科技和研发的资金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 左右。另外，该发行人公司内部制定了专项的技术研发制度和鼓励技术研发的政策。根据技术研发制度，任何部门、任何项目、任何个人都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和技术创意，提出立题申请，经专业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后，可申报审批课题计划和经费预算，课题经公司批准后即可展开。各种研发成果，包括有价值的技术论文，经过认定都可以得到奖励以资鼓励。

在工程设计领域，发行人结合工程项目的研发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从而在最具权威的对具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特点的优秀工程设计评选中屡获殊荣。据统计，发行人历年共获得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 21 项、银质奖 27 项、铜质奖 14；获得国家创造发明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 3 项。

（2）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业务，是将已经形成的科研开发成果或新产品设计，转变成可以稳定生产、产生效益的建设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需要运用各个相关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创造性地加以应用，为客户实现其投资建设目的提供良好基础，业务内容体现了丰富的科技内涵。

各项资质的评审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发行人在建筑行业、轻纺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商物粮行业、建材行业中拥有甲级设计资质，在其余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材行业、农林行业、商物粮行业、电力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机械行业中拥有乙级设计资质。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和数量在全国轻工业工程设计企业中排名第一，在所有设计企业中也属名列前茅，显示了发行人雄厚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荟萃了原国家轻工业部直属的全部设计队伍，拥有国家设计大师 7

人、国务院特贴专家 46 人，高级职称 1,027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9 人），中级职称 554 人，初级职称 704 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58 人、二级 59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71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2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73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78 人，国家注册造价师 99 人，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 177 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105 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56 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7 人，注册执业资格人数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高出 4 倍。发行人高中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 64.19%，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 85.75%，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95.57%，表明发行人拥有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经获得为数众多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和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发行人在历年国家和行业优秀咨询、优秀设计项目评奖中，得奖总数为轻工行业同类企业之最。发行人所获奖项从客观上说明了发行人业务成果的科技含量。

（十二）发行人及产品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1、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历来是国家和轻工行业获得各类技术进步奖、优秀咨询、设计奖和业务建设奖较多的单位，每届评选均有较多项目入围，曾被誉为获奖单位的“共和国之最”。

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唯一一直进入由中国建设部每年评选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前 100 名”的企业，且历年排名均居于前列。

2004、2005 年在“ENR 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中分列第 18、21 名。

1995—2004 年，连续 5 届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2000 年被人事部、国家轻工业局授予“全国轻工业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在 2000—2002 年综合考评中，连续被上海市建委评为“先进单位”；

获 2005 年度上海市信誉咨询企业称号等。

2、近几年来完成项目所获得的奖项主要有：

(1) 国家级奖项：

日期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2005 年	全国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银质奖	南京卷烟厂易地改造工程项目（年产 35 万吨箱卷烟）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造纸法再造烟草薄片申请报告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上海延昌塑胶有限公司迁建技改工程
2003 年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活用纸技改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兰州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可研报告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真空盐工程可研报告
2002 年	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银质奖	铜陵西瓦绝缘材料公司年产 10000 吨绝缘漆项目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葡萄酒生产线二期
		北京三露厂生产、科研、培训综合楼
		北京燕京啤酒公司技改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质奖	缅甸 Yonseik 蔗糖厂工程总承包
		保定钞票纸厂技改工程
		珠海市日处理 600 吨垃圾发电厂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吉林天河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燃料酒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华源（泰国）30000 吨/年柠檬酸项目项目建议书

(2) 全国行业协会一等奖奖项：

日期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2005 年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造纸法再造烟草薄片申请报告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上海延昌塑胶有限公司迁建技改工程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全自动旋转式 PET 瓶高速吹瓶机项目可研报告
	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东莞金洲纸业业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强瓦楞芯纸项目
		芬美意中国项目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二期工程
	优秀标准设计一等奖	《食品工程全书(三)食品工业工程》，第一章 食品工厂设计；第二章 食品法规与标准
2004 年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王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档铜板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东江门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研究报告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档优质出口陶瓷环保型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报告
		抚顺石化分公司 5t/h 三氧化硫磺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武汉长联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TPN 原料及制剂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民丰二期双加工程(年产 1.2 万吨高档卷烟纸柔性生产线、整饰工段技改)
		山东日照森博纸浆有限公司工程(年制浆 22 万吨、年产白卡纸 17 万吨、漂白浆板 17 万吨)
		抚顺石化公司洗涤剂化工厂(三期)脱氢装置年产烯炔 7.5 万吨工程
		南京卷烟厂易地改造工程(年产 35 万箱卷烟)
		宁波亚洲(集团)纸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纸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钢纤维混凝土地面在亚太纸业公司浆板库工程中的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筑设计项目一等奖	北京凯康大厦工程

2005 年，发行人设计项目合格率继续保持 100%；项目履约率继续保持 100%；客户满意度大于 90%，有 76 个优秀项目获国家和省部级奖项，公司本部、北京子公司、武汉子公司获奖数列居前三位。各公司获奖数如下：公司本部获得国家级银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部级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3 项；北京子公司获得国家级金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部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2 项；长沙子公司获得部级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广州子公司获得部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武汉子公司获得部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6 项；南宁子公司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1 项，部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西安子公司获得部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成都子公司获得部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十三）企业文化建设

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培养，在继承老企业优良传统的同时，赋予了企业文化更新更广泛的内涵。发行人一直强调保持发展、追求效益和以人为本的企业管理理念，针对科技型工程公司以头脑、以人才为第一生产要素的特点，倡导以事业吸引人、以机制激励人、以感情凝聚人、以先进文化塑造人，坚持“对客户负责、对员工关爱、对股东回报、对社会贡献”的一贯宗旨，坚持“质量第一、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从而实现“立足于国际化工程公司之林，创世界一流品牌，做百年长青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完成海诚“以科技利益人类，以成就赢得尊敬”的使命。

（十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专业技术应用型的工程服务企业。按照国际和国内项目建设的一般惯例，一个项目只有当研究成果已经成熟、并且经过中试被认为可以投入生产，预期能够产生效益，才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按照客户的设想和要求，运用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将各种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设备转化成符合客户需要的生产系统或其他建设成果，客户通过运行和使用这些建设成果，得以实现其投资和建设目标。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长期从事轻工各类行业项目设计业务，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提高。发行人从事轻工行业设计业务具有长久的历史，有些行业可以追溯到建国以后该行业的初创阶段，长期专注于行业项目的建设、改造，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项目中，这样深厚的积累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体现在项目设计涉及的产品行业和工程专业的深度和广度上，另一方面体现在客户项目运用的总体表现和效果，同类

项目的指标先进性比较和客户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行人拥有轻工业工程项目设计最齐全的产品行业门类 and 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可以承担所有轻工行业的工业建设项目和胜任发行人资质范围内的其他工业设计和建筑设计项目。同时，发行人还涉足商物粮、机械、电子通讯广电、化工医药、建材、农林、市政公用、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领域等多个专业的业务。发行人所承担的项目普遍得到了包括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在内的广大客户的好评和信任，也屡获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各类优秀设计、咨询奖项。

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工程设计、咨询是富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工程技术人员利用工程设计理论、技术与实践经验所完成的工程设计咨询成果是具有原创或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质[2003]210号）规定，勘察、设计、咨询活动和科研活动中形成的，以各种载体所表现的文字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建筑作品等勘察设计咨询作品的著作权，应该予以保护。因此，发行人对公司设计、咨询活动中形成的设计咨询作品如专业工程设计投标方案、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方案（包括创意或概念性投标方案），工程咨询投标方案、工程设计阶段的原始资料、计算书、工程设计图及说明书、技术文件和工程总结报告等、工程咨询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性评价报告、工程评估书、监理大纲等拥有知识产权。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海诚总院、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及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是发行人的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0.38 万股、653.85 万股、653.85 万股、425 万股及 326.92 万股（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5.77%（56.49%）、7.69%（5.74%）、（5.74%）、5.00%（3.73%）、3.85%（2.87%）。海诚总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 159 家中央企业之一，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的主要业务简介如下：

（1）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海诚总院注册资本为 23,379.4 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是：对工程及设计项目进行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中轻建总注册资本为 6,466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北京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为 799.51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实业投资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广州工程院注册资本为 1,311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质勘察、设备安装、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房屋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长沙工程院注册资本为 1,243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出租、文印晒图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武汉轻工院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处理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文印晒图、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成都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南宁工程院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及劳务、工程测算、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陕西工程院注册资本为 1,648 万元，为海诚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岩土工程地基处理、室内装饰、施工、打字复印、晒图装订、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长泰设备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2004 年 7 月由海诚总院及 34 位自然人增资 1,282 万元，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海诚总院持有其 51% 股权。其主要经营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等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轻设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海诚总院直接持有其 92% 股权，北京管理中心持有其 8% 股权。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勘察咨询、岩土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物业管理、彩扩、冲印、电脑绘图、百货、五金焦点、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晒图机销售等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海诚总院持有其 66% 股权，29 位自然人持有其 34% 股权。其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批发销售各类商品，计算机系统工程及维护等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非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

“(1) 本院以及本院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海诚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海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在本院作为海诚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将不设立从事与海诚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3) 本院承诺不利用海诚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海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及城开集团等三位股东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海诚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海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海诚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设立从事与海诚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海诚股份股东地位，损害海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律师、保荐人对同业竞争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是有效的。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

(3) 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北京管理中心、上海轻设、广州工程院、长沙工程院、武汉轻工院、成都管理中心、南宁工程院、陕西工程院、中国海诚、长泰设备公司、中轻建总、厦门公司；

(4)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与自然人：海诚总院、城开集团均为国有独资公司，解放传媒的控股股东为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 10 家，分别为申海监理、上海咨询公司、上轻院、成都子公司、武汉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广州子公司、长沙子公司、北京子公司以及西安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 8 家，分别为北京轻鑫监理、北京轻鑫咨询、北京轻鑫科技、广州华轻监理、湖南长顺监理、武汉兰特监理、南宁华轻监理、成都海诚监理；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非控股的联营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上海轻叶、轻亚机电、武汉油脂公司。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7) 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及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海诚总院下属八家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该些协议，发行人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诚总院下属七家子公司租赁面积不等的办公用房等房屋，海诚总院下属八家子公司还为发行人及下属七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能源供应、绿化养护等综合服务以及文印服务等。上述资产租赁及服务的定价均

依据公允、公正、公平的原则，按市场可比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未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按可测算成本作为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金额列表如下：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6 月	
			房屋 租赁 面积	租赁和 服务费 等合计	房屋 租赁 面积	租赁和 服务费 等合计	房屋 租赁 面积	租赁和 服务费 等合计	房屋 租赁 面积	租赁和 服务费 等合计
发行人	上海轻设	房 屋 租赁、 综 合 服务、 文 印 等	—	170.16 万元	—	242.46 万元	—	207.84 万元	—	88.07 万元
西安 子公司	陕西 工程院	房 屋 租赁、 综 合 管理、 文 印 等	4,288.17 m²	134.24 万元	3,946 m²	134.05 万元	3,946 m²	112.29 万元	3,946 m²	56.69 万元
南宁 子公司	南宁 工程院	房 屋 租赁、 综 合 服务、 文 印 等	4,712.94 m²	127.81 万元	5,341.84 m²	153.57 万元	5,323.84 m²	140.11 万元	5,323.84 m²	74.43 万元
广州 子公司	广州 工程院	房 屋 租赁、 综 合 服务	5,620.71 m²	209.29 万元	5,620.71 m²	233.67 万元	5,620.71 m²	243.07 万元	5,620.71 m²	111.26 万元
长沙子 公司及 长泰设 备公司	长沙 工程院	房 屋 租赁、 综 合 服务、 文 印 等	11,809 m²	396.27 万元	13,679.02 m²	296.62 万元	10497.02	260.97 万元	10497.02	130.84 万元
北京 子公司	北京管 理中心	房 屋 租赁、 综 合 管理、 文 印 等	2,392.67 m²	555.38 万元	2,392.67 m²	520.16 万元	2,392.67 m²	522.80 万元	2,392.67 m²	234.38 万元

成都子公司及成都海诚监理	成都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综合管理、文印等	2,320 m ²	97.30 万元	2,566.8 m ²	101.13 万元	2,186.8 m ²	81.05 万元	2,186.8 m ²	40.97 万元
武汉子公司	武汉轻工院	房屋租赁、综合管理、文印等	5,721 m ²	294.22 万元	5,721 m ²	308.99 万元	5,721 m ²	317.44 万元	5,721 m ²	170.77 万元

2006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 2006 年度房屋租赁租金出具了《关于物业租金咨询意见函》，发表意见认为：“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2006 年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咨询意见结论	咨询意见函档号
北京子公司	北京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42 号院 1 号办公楼	3,978.36	55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5
广州子公司	广州工程院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一号 A 座	5,620.71	20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6 年 1 月 8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6
长沙子公司	长沙工程院	长沙市韶山南路 141 号大院中办公大楼、档案楼、主厂房等部分房产以及大院中 1 号、8 号及 10 号宿舍楼	办公房 8,627 宿舍楼 1,774.18	14.97 7.13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6 年 1 月 1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1
武汉子公司	武汉轻工院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 176 号办公大楼	5,721	19.15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4
南宁子公司	南宁工程院	南宁市江南路 42 号设计大楼 3-10 层，及 1 层的底图	5,323.84	10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3

		库房、综合楼 2、3 层			的合理租金	
西安子公司	陕西工程院	西安市东关柿园路 18 号的办公楼 1-5 层	3,946	13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0
成都子公司	成都管理中心	成都市青羊区 20 号办公大楼 5-8 层	1,940	20	上述租金于签约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是符合市场行情的合理租金	V/YL/0604/2A732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所涉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单方面增资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海诚总院及其下属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长沙设计院、武汉设计院、成都设计院、西安设计院、南宁设计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充分整合业务与经营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了①在南宁、成都、武汉、西安、广州六地设立子公司，并由该些新设子公司向原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院、成都设计院、武汉设计院、西安设计院、广州设计院购买原设计院与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承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企业股权；②发行人向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收购长沙子公司 80%的股权，长沙子公司再向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收购与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承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企业股权；③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海诚总院下属子公司中国轻鑫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中国轻鑫工程有限公司再向海诚总院收购与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承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企业股权。上述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列表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受让方	出让方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金额(万元)
2003 年 3 月	南宁子公司	南宁工程院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58 号	74.47
2003 年 3 月	成都子公司	成都管理中心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3 号	80.00

2003 年 1 月	武汉子公司	武汉轻工院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0 号	165.91
2003 年 2 月	西安子公司	陕西工程院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59 号	120.46
2003 年 1 月	广州子公司	广州工程院	广州华轻监理 90%的股权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2 号	51.94
2003 年 3 月	广州子公司	广州工程院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2 号	58.10
2003 年 1 月	发行人	长沙工程院	长沙子公司 80%的股权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3]第 002 号	560
2003 年 2 月	长沙子公司	长沙工程院及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工会	湖南长顺监理 31%及 49%的股权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3]第 002 号	80
2003 年 2 月	长沙子公司	长沙工程院及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工会	长泰设备公司 31%及 49%的股权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3]第 002 号	174.4
2003 年 3 月	长沙子公司	长沙工程院	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1 号	201.80
2003 年 1 月	发行人	海诚总院	发行人对北京子公司进行增资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6 号	800
2003 年 1 月	北京子公司	海诚总院	北京轻鑫咨询 65%的股权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6 号	60.4
2003 年 1 月	北京子公司	海诚总院	北京轻鑫监理 65%的股权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66 号	96
2003 年 3 月	北京子公司	海诚总院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值	中水评报字[2002]第 071 号	136.55

上述关联交易全部款项已结清，且相关资产过户与股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已按公允、公正、公平的原

则对上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此作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	-	280,000.00
上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601,395.00	18,603,593.00	1,705.00	-
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73.30	2,068.00	-	-
上海上轻文印有限公司	205.78	-	-	-
武汉海诚油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26.72	-	-	-
应付账款				
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7,840.10	503,447.75	-	-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7,167.42	99,730.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432,000.00	-	198,000.00	-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3,655.99	15,282.60	-	-
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3,700.00	81,157.00	81,157.00	-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程院	-	-	468,516.45	-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	-	14,289.24	-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9,875.57	99,875.57	327,158.06	-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	-	100,000.00	-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	100,000.00	-	-
预收账款				
上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中，绝大部分为应付关联方的房租及综合服务费余额。其他应收款中轻亚机电余额 1,860.14 万元中 1,860 万元为发行人支付给其的履约保证金，请参见本节“其他关联事项”。

(3) 其他关联事项

1) 2004 年 7 月，由海诚总院对原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长泰设备公司增资 765 万元、34 位自然人增资 517 万元，共计增资 1,282 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长沙子公司未参与长泰设备公司的增资，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由

80%降为 11.627%。长泰设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并于 2004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海诚总院累计投资金额为 765 万元,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

2) 轻亚机电作为越洋国际广场建设项目综合机电工程的承包商,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委托发行人承担该工程的主要机电设备采购及部分单项工程的施工管理。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轻亚机电签定海诚承合(05)第 017 号设备采购及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1.24 亿元,并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支付了 1,86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为“发行人合资成立海诚建设项目”: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现金、联合关联方中轻建总以固定资产评估作价 500 万元,合资成立海诚建设。该关联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1) 由于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中没有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 发行人在综合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下属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综合服务及文印服务,其财务影响如下: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房租及服务费支出	907.41 万元	1,885.57 万元	1,990.65 万元	1984.6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52%	4.03%	5.34%	7.03%

上述房租、综合服务费及文印费用的支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比例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行情、遵循市场原则,选择办公用房、综合服务、文印服务的供应方,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

6、《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八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董事会讨论和表决有关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必须回避。董事会其他成员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该董事回避，其他董事申请回避时应当说明理由，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如对此持有异议，有权向董事会申诉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应当回避。

应回避的董事不得参加有关关联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不得被计入董事会法定人数。

第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7、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发行人在此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交易金额较小。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主要为综合服务交易，其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基本没有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遵循市场原则，选择办公用房、综合服务、文印服务的供应方，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鄂生先生，4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总会长沙设计院副院长、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长沙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海诚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长，长泰设备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严晓俭先生，4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兼任轻亚机电董事长。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张建新先生，4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北京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发行人副董事长。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张静之先生，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劳动人事部编制局办公室主任、人事部地方编制司二处副处长、三处处长、中央编委办公室综合司副司长、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正司级），2001年2月起任复兴浆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4年4月起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海诚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轻建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冯健生先生，5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第一工程设计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广州华轻监理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尹明华先生，52岁，中共党员，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任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部编辑、总编室编辑组长、副台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秘书长。2003年起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社长、解放日报党委书记、总编辑。现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解放传媒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盛小洪先生，5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11月进入上海量具刀具厂工作，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计划处、外经处副处长，上海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第一医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蒋国华先生，54岁，中共党员，工商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城开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新上海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汪康武先生，56岁，大学学历，三级法官。1983年至2000年期间，曾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庭庭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庭庭长。长期从事商事审判和涉外仲裁工作，对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律较熟悉，具有一定的法律实务经验。现任上海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李晓春先生，4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工作。1993年至今，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证券

发行二部经理、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在企业并购、证券发行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现任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陈亚民先生，54 岁，博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级公司常务副总裁。出版过《股份制企业会计》、《西方企业财务会计》、《企业集团会计》、《通货膨胀与经济生活》、《会计规范论》、《国际会计—合作与发展》等书籍。翻译过会计发展史（俄文，前苏联）、会计信息系统（俄文，前苏联）、会计和预算法（英文，美国）等文献。发表论文 60 余篇。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与财务系教授、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曹冬林先生，60 岁，法律专业。曾任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反贪预防科、民检科等科副科长、科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稽查部副主任、稽查局调查处副处长、正处级调查员。现任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秘书长，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彭世明先生，51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轻工业局人事司干部一处处长，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临时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现任海诚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陆渝初先生，57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成都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监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王毅军先生，51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总会南宁设计院副院长，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南宁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发行人监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董辉先生，50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总会西安设计院副院长，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主任工程师。现任西安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翁伟民先生，51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第四咨询设计所副所长。现任发行人第四咨询设计所所长、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严晓俭先生 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徐平佳先生，52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院长，发行人董事。现任武汉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发行人副总裁。其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程天铿先生，5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第五咨询设计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兼任上轻院董事长、广州子公司董事、南宁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任期为2005年12月2日至2008年12月1日。

林洪扬先生，51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2000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总师办主任兼副总工程师，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院长助理、总师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裁、技术总监，兼任上海咨询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任期为2005年12月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徐大同先生，43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第五咨询设计室副主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院长助理、第五咨询设计室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兼任上海轻叶董事。其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胡小平先生，44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第四室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副总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子公司董事、长沙子公司董事、武汉子公司董事、轻亚机电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薛晓风女士，4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第一咨询设计所党支部书记兼所副主任、院纪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上海咨询公司董事、成都子公司董事、西安子公司董事、上海轻叶监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边君义先生 46 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化工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任申海监理董事长。边君义先生先后在“南京表面活性剂厂”、重庆化工研究院乙氧基化”、“嘉定化肥厂脂肪醇”、“上海汉高油脂化工”等工程中担任专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油脂化工表面活性剂和乙氧基化等工程技术领域有较高的造诣，其中乙氧基化装置国产化中试被列入国家”八五”攻关项目，有较高的技术和经济效益。由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主要项目有：摩根热陶瓷(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上海科勒有限公司 250000 套/年洁具项目、国民淀粉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粘结剂项目、十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绝缘漆项目、天津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项目等。以上项目均为外商独资企业，生产技术先进，生产出的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提高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和产品的科技含量。

戚永宜先生 46 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化工工程师，2001-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任申海监理董事、上

轻院董事。戚永宜先生长期从事制浆造纸工程设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特别是把国外制浆造纸先进技术和装备用于国内工程及综合完成配套设计的丰富经验，使得我公司在国内制浆造纸工程和设备设计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2002 年负责完成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3 万吨高档铜版纸工程，获行业（省部级）设计二等奖；2002 年负责完成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获轻工行业（省部级）咨询成果轻工一等奖；2003 年负责完成宁波亚洲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纸板可行性研究报告，获轻工行业（省部级）咨询成果轻工一等奖；2004 年负责完成王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档铜版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轻工行业（省部级）咨询成果轻工一等奖；2004 年负责完成江苏金东纸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咨询成果三等奖。

酆胜先生 47 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004 年度荣获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现任发行人第一咨询设计所所长。酆胜先生自参加工作以来共完成近百个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技术管理。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和作为主设计人参与设计的项目中，通过技术创新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致力于推动设计项目的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效益，取得了积极成果，有 10 个项目获得部级优秀设计奖，其中 1 项获得国家级银质奖。另有 1 项获得国家级咨询成果三等奖和部级优秀咨询一等奖。作为暖通专业技术领头人，在获奖的优秀设计和重大设计项目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由其担任所长的第一咨询设计所被上海市政府授予 2001-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光荣称号。

庞建国先生 46 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第三咨询设计所副所长。1998 年担任电气设计的芜湖东方纸板厂扩建工程，荣获国家轻工业局优秀设计二等奖；2000 年担任电气设计的常熟亚太纸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亚太纸品有限公司项目，荣获国家轻工业局优秀设计二等奖；2002 年担任电气设计的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16.3 万吨/年牛皮箱纸板二期工程，荣获轻工行业优秀设计二等奖；2004 年担任电气设计的王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档铜版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荣获轻工行

业咨询成果轻工一等奖和全国咨询成果一等奖。

顾飞鸥先生 41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现任发行人第五咨询设计所副所长。2002年担任结构设计的铜陵西瓦绝缘材料公司年产10000吨绝缘漆项目，荣获部优设计一等奖和国家优秀设计银质奖。

刘泽明先生 52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现任发行人民用设计研究所所长。刘泽明先生自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以来，共完成上百个工业和民用建筑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技术管理。担任了近三十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中四个项目，共八次获得部级或部級以上的奖励。1996年负责建筑设计的上海乳品二厂迁建一期工程，获国家优秀设计银质奖；2000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长宁区寄宿制高级中学项目，获国家轻工业局(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2002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上海三鑫花园项目，获行业(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唐晨光先生 50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化工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工程承包部经理。2002年负责电气设计的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16.3万吨/年牛皮箱纸板二期工程，荣获轻工行业优秀设计二等奖。

曹幸白先生 41岁，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现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2000年负责给排水设计的长宁区寄宿制高级中学，荣获国家轻工业局优秀设计一等奖；2000年负责给排水设计的绍兴黄酒集团4万吨黄酒技改工程，荣获国家轻工业局优秀设计二等奖；2002年参与完成的华源(泰国)30000吨/年柠檬酸项目建议书，荣获轻工行业咨询成果轻工一等奖；2005年负责给排水设计的中欧工商学院二期工程，获轻工行业优秀设计一等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提名的陈鄂生、严晓

俭、张建新、张静之、冯健生，由发行人股东解放传媒提名的尹明华，由发行人股东第一医药提名的盛小洪，由发行人股东城开集团提名的蒋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汪康武、李晓春、陈亚民、曹冬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鄂生为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和张建新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诚总院提名的彭世明、由监事会提名的陆渝初和王毅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董辉、翁伟民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世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所占比例	发行后所占比例
陈鄂生	董事长	11.1154	0.1308%	0.0794%
严晓俭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19.6155	0.2308%	0.1401%
张建新	副董事长	11.1154	0.1308%	0.0794%
冯健生	董事	11.1153	0.1308%	0.0794%
彭世明	监事会主席	11.1153	0.1308%	0.0794%
陆渝初	监事	11.1153	0.1308%	0.0794%
王毅军	监事	11.1153	0.1308%	0.0794%

董 辉	监事	11.1153	0.1308%	0.0794%
徐平佳	副总裁	11.1153	0.1308%	0.0794%
程天铿	副总裁	11.1153	0.1308%	0.0794%
林洪扬	副总裁、技术总监	11.1153	0.1308%	0.0794%
徐大同	副总裁	11.1153	0.1308%	0.0794%
胡小平	财务总监	11.1153	0.1308%	0.0794%
薛晓风	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11.1153	0.1308%	0.0794%
边君义	总裁助理	6.5385	0.0769%	0.0467%
戚永宜	总裁助理兼造纸专业总监	6.5385	0.0769%	0.0467%
酆 胜	第一咨询设计所所长	6.5385	0.0769%	0.0467%
刘泽明	民用设计研究所所长	6.5385	0.0769%	0.04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家属持股，即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法人持股，即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自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2 日设立以来，上述人员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且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姓 名	持股的关联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彭世明	长泰设备公司	1.666%	海诚总院控股子公司
翁伟民	上海咨询公司	0.4049%	控股子公司
	申海监理	0.3701%	控股子公司
顾飞鸥	上海咨询公司	1.7862%	控股子公司
	申海监理	0.3701%	控股子公司
唐晨光	上海咨询公司	0.4049%	控股子公司
	申海监理	0.3701%	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05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31 人，其中董事陈鄂生、张静之、尹明华、盛小洪、蒋国华和监事彭世明等 6 人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汪康武、李晓春、陈亚民和曹冬林 4 人每年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万元（含税），其余 21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2005 年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2005 年薪酬（万元）
严晓俭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36.84
张建新	副董事长	30.45
冯健生	董事	24.48
陆渝初	监事	16.15
王毅军	监事	23.60
董 辉	监事	16.20
翁伟民	监事	33.46
徐平佳	副总裁	29.28
程天铿	副总裁	34.88
林洪扬	副总裁、技术总监	32.54
徐大同	副总裁	32.54
胡小平	财务总监	32.54
薛晓风	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2.54
边君义	总裁助理	32.73
戚永宜	总裁助理	36.38

酆 胜	第一咨询设计所所长	36.67
庞建国	第三咨询设计所副所长	28.08
顾飞鸥	第五咨询设计所副所长	30.30
刘泽明	民用设计研究所所长	19.46
唐晨光	工程承包部经理	24.65
曹幸白	采购部副经理	21.6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	职 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鄂生	海诚总院	院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长泰设备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严晓俭	轻亚机电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张建新	北京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子公司
张静之	海诚总院	党委书记、副院长	控股股东
	中轻建总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冯健生	广州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轻监理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尹明华	解放传媒	董事长	股东
盛小洪	第一医药	董事长	股东
蒋国华	城开集团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股东
彭世明	海诚总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陆渝初	成都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子公司
王毅军	南宁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子公司
董 辉	西安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子公司
徐平佳	武汉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子公司
程天铿	上轻院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南宁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林洪扬	上海咨询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徐大同	上海轻叶	董事	参股公司
胡小平	北京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沙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轻亚机电	董事	参股公司

薛晓风	上海咨询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成都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西安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轻叶	监事	参股公司
边君义	申海监理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戚永宜	申海监理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轻院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五）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志海先生、严晓俭先生、张建新先生、陈鄂生先生、徐平佳先生、冯健生先生、陆炳炎先生、赵刚先生、徐麟祥先生。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晓俭先生为发行人总裁，聘任陈鄂生先生、程天铿先生、陈全平先生、林洪扬先生、徐大同先生为发行人副总裁，胡小平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赵刚先生因工作缘故提出的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并选举盛小洪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接受陈鄂生先生因工作缘故提出的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请求，并聘任徐平佳先生为发行人副总裁。

200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徐平佳先生因工作缘故提出的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并选举汪康武先生、李晓春先生、陈亚民先生、曹冬林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陈鄂生先生为董事长；因陈全平先生到龄退休，同意免去其副总裁职务。

200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杨志

海先生、陆炳炎先生因工作缘故提出的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增选张静之先生、尹明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鄂生先生、严晓俭先生、张建新先生、张静之先生、冯健生先生、尹明华先生、盛小洪先生、蒋国华先生、汪康武先生、李晓春先生、陈亚民先生、曹冬林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其中汪康武先生、李晓春先生、陈亚民先生、曹冬林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聘任严晓俭先生为发行人总裁，聘任徐平佳先生、程天镗先生、林洪扬先生、徐大同先生为发行人副总裁，胡小平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薛晓风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稳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六）任职资格及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所签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4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尊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不得超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 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独立董事提议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当日）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

2) 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的，应当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和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必须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 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与公司签定的服务合同内容以及有关保险、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

(2) 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权限为：单笔贷款若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累计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70%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单笔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70%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和/或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的，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金额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原则上不为外部企业提供担保，若遇特殊情况需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的，须经公司董事会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和电传，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核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决议以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

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康武先生、李晓春先生、陈亚民先生、曹冬林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0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汪康武先生、李晓春先生、陈亚民先生、曹冬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 12 名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
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6、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正积极筹划进行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和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制定了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发行人的发展不断进行完善。同时，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树立严谨扎实的管理作风，为发行人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使其保值和增值。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发行人把市场经济中

的利益调节机制引入企业内部制度管理体系中，发行人各规章制度都规定了各自的监督、考核条例，业务过程各环节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各部门和各岗位都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奖惩规定，现有的管理体系已形成全方位的完整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和约束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了全面的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 发行人“三会”制度

1、发行人“三会”制度及总裁工作细则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发行人“三会”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总裁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利并发挥其积极性。为规范公司运作，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均有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在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的选择、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业务标准和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中国海诚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均建立了符合国家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并且涵盖各项主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质量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工作文件。文件内容涉及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采购、测量分析和改进、不合格品控制等基本要素。具体的程序性文件(制度)有：

- (1). 文件控制程序
- (2).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 (3). 资源管理程序
- (4). 质量计划编程序
- (5). 与顾客有关的程序
- (6). 设计控制程序
- (7). 采购控制程序
- (8). 顾客满意数据分析程序
- (9). 内部审核程序
- (10).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11).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 (12).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质量管理的作业性文件(制度)有：《部门分工及各级人员职责规定》、《工程项目管理类别划分规定》、《专业间互提资料规定》、《专业间图纸文件会签规定》、《各阶段设计提纲编写规定》、《工程设计技术用印管理办法》、《设计文件评审签署规定》、《授权评审人员有效签署办法》、《设计文件编号规定》、《设计更改管理办法》、《施工图设计说明编制提纲》、《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办法》、《职工培训教育管理规定》、《科技干部业务考绩档案管理办法》、《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管理办法》、《设计成品印制管理规定》、《工程设计专业计算书深度规定》、《消防设计自审、自动消防设计管理规定》、《顾客抱怨(投诉)管理办法》、《压力容器

设计管理制度》等几十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通过国家认定的专业审核机构对公司质量体系的审核认定，并且获得通过审核的认证证书。同时，各公司还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保持体系持续有效的受控运行。通过上述各项质量制度的运行管理，多年来中国海诚和各控股子公司的工程业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年年顺利通过国家建设部门的工程资质年检，并且在综合排名中位置不断前移。

为大力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并控制好项目的风险，发行人先后制定了《总承包项目合同评审和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核办法》、《总承包项目分包合同评审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费用支付及审批制度》以及其他的有关作业文件，对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签约的审批权限，合同评审的办法，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项目预算的编制程序及方法内容、审批权限、执行及控制，总承包项目费用支付的程序及审批权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核算情况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支付、报销规定及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报告以及财务审计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同时推行会计电算化工程，运用计算机系统来处理财务资料，使公司财务数据更规范、更快捷，财务控制体系更完整、更高效。在上述制度基础上，制定了财务部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职责，加强互相制约和监督。保证财务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4）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分配管理规章制度

发行人为贯彻国家三项制度改革的要求，全面实行以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工效工资分配改革，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资制度》、《全员劳动合同制度》、《考勤制度》、《探亲假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制度》、《招聘制度》等，对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分配管理、员工和技术人员以及中层干部管理考核、奖惩条例、劳动定员和调配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纪律、社会保险管理以及退休管理等作了较全面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劳资关系和人事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工资制以及相关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环境。

（5）其他制度

除了以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外，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还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费用支付和房屋租赁等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等，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整和全面。

发行人为了经营目标的实现，为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方面设计了专门的内控程序。

1、内部审计：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进行，发行人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有专职的内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等事项。

2、交易授权：

A、一般授权：发行人在《管理手册》中，制订了人事、行政、生产、经营等各个不同部门的授权标准；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核销程序。

B、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公

司重大投资、筹资活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决定须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3、职责划分：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标准及相关约束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4、凭证与记录控制：发行人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和统一管理。财务部门实行会计电算化，财务人员均有各自密码，不同级别不同授权，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5、资产交付使用与记录：发行人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发挥更加稳定、更加高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与协调合作，使各部门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发行人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从根本上保护了股东权利与利益，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设立的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也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是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2、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6)第 155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10,644.61	195,078,014.94	180,159,041.41	172,398,503.29
短期投资	3,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1,213,142.50	2,067,774.19	3,954,868.30	3,864,870.00
应收帐款	20,469,049.74	14,119,357.56	10,085,543.17	17,255,803.29
其他应收款	52,434,198.29	45,083,722.54	24,433,147.33	7,853,481.15
预付帐款	8,284,474.46	28,075,898.08	8,031,222.99	7,281,791.59
应收补贴款	1,800.00			
存 货	21,058.58	24,560.74	10,249.99	6,801,378.01
流动资产合计	255,934,368.18	284,949,328.05	228,674,073.19	215,455,827.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409,141.47	14,662,986.90	16,632,659.45	13,712,625.15
长期债权投资	5,014,241.40	5,021,480.84	4,176,750.84	5,761,062.52
长期投资合计	19,423,382.87	19,684,467.74	20,809,410.29	19,473,687.6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6,746,743.78	80,303,660.79	70,217,440.17	54,605,505.39
减：累计折旧	30,613,254.07	25,387,961.53	16,035,557.94	8,953,059.10
固定资产净值	56,133,489.71	54,915,699.26	54,181,882.23	45,652,446.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576.39	25,576.39	25,576.39	75,964.95
固定资产净额	56,107,913.32	54,890,122.87	54,156,305.84	45,576,481.34
在建工程			97,378.20	
固定资产合计	56,107,913.32	54,890,122.87	54,253,684.04	45,576,481.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030,339.55	16,362,413.28	15,061,237.16	10,714,231.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030,339.55	16,362,413.28	15,061,237.16	10,714,231.60
资产总计	349,496,003.92	375,886,331.94	318,798,404.68	291,220,227.94

资 产 负 债 表（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3,390,043.63	7,261,973.31	4,404,254.54	4,633,771.21
预收帐款	60,078,794.08	91,372,531.93	61,467,127.57	51,807,436.40
应付工资	345,728.00	949,299.32	99,860.00	2,098,600.00
应付福利费	23,495,216.75	17,775,709.36	11,659,913.88	6,402,288.17
应付股利	15,306.40	17,874.90	9,101.47	
应交税金	7,661,608.69	11,251,401.49	8,200,164.62	7,480,697.57
其他应交款	290,311.77	277,938.29	199,980.30	238,857.26
其他应付款	60,126,207.72	51,705,818.26	43,057,073.54	38,759,451.23
流动负债合计	165,403,217.04	180,612,546.86	129,097,475.92	111,421,101.84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406.00	152,813.51	107,041.51	148,229.51
长期负债合计	42,406.00	152,813.51	107,041.51	148,229.51
负债合计	165,445,623.04	180,765,360.37	129,204,517.43	111,569,331.3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22,227,711.36	23,772,462.70	21,455,661.53	17,622,542.15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440,334.75	46,406,259.75	46,346,072.33	46,141,052.91
盈余公积	19,928,414.80	19,928,414.80	15,312,150.44	7,703,580.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5,229,188.63	2,676,662.73
未分配利润	10,453,919.97	20,013,834.32	21,480,002.95	23,183,720.56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25,500,000.00	27,625,000.00	23,179,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1,822,669.52	171,348,508.87	168,138,225.72	162,028,3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496,003.92	375,886,331.94	318,798,404.68	291,220,227.94

资 产 负 债 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4,627.42	35,797,775.26	52,094,898.16	67,118,552.83
短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240,000.00		279,000.00	200,000.00
应收帐款	5,602,294.48	4,600,379.64	1,751,036.87	2,797,987.50
其他应收款	29,909,232.15	28,736,162.17	12,704,697.61	2,265,068.53
预付帐款	3,837,176.31	3,210,093.10	578,649.00	396,110.00
应收补贴款	1,800.00			
存 货	3,202.57	1,376.00	682	1,01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098,332.93	72,845,786.17	67,408,963.64	72,778,728.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6,974,423.06	94,426,639.07	88,005,808.20	83,150,448.65
长期债权投资	5,014,241.40	5,021,480.84	4,176,750.84	5,761,062.52
长期投资合计	91,988,664.46	99,448,119.91	92,182,559.04	88,911,511.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0,468,574.31	38,668,031.60	36,254,763.09	27,572,162.94
减：累计折旧	13,365,641.22	10,979,502.55	6,258,034.68	2,551,551.76
固定资产净值	27,102,933.09	27,688,529.05	29,996,728.41	25,020,611.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7,102,933.09	27,688,529.05	29,996,728.41	25,020,611.18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合计	27,102,933.09	27,688,529.05	29,996,728.41	25,020,61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361,480.35	10,146,793.08	9,668,986.93	8,198,657.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361,480.35	10,146,793.08	9,668,986.93	8,198,657.03
资产总计	203,551,410.83	210,129,228.21	199,257,238.02	194,909,508.24

资 产 负 债 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795,554.68	4,794,734.27	2,008,425.05	1,133,865.52
预收帐款	9,757,607.16	10,283,750.53	7,723,460.05	9,532,383.92
应付工资	0.00	0	64,500.00	119,600.00
应付福利费	11,000,778.43	8,819,067.88	4,941,532.95	1,524,794.00
应付股利	0.00	0		
应交税金	1,644,452.53	1,414,081.48	1,599,200.04	225,680.83
其他应交款	46,104.14	31,903.23	23,841.58	24,629.64
其他应付款	17,441,838.37	13,284,368.44	14,651,011.12	20,171,970.38
流动负债合计	41,686,335.31	38,627,905.83	31,011,970.79	32,732,924.29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406.00	152,813.51	107,041.51	148,229.51
长期负债合计	42,406.00	152,813.51	107,041.51	148,229.51
负债合计	41,728,741.31	38,780,719.34	31,119,012.30	32,881,153.80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440,334.75	46,406,259.75	46,346,072.33	46,141,052.91
盈余公积	13,736,545.49	13,736,545.49	9,120,281.13	4,757,628.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123,115.79	1,668,898.20
未分配利润	16,645,789.28	26,205,703.63	27,671,872.26	26,129,673.18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25,500,000.00	27,625,000.00	23,179,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1,822,669.52	171,348,508.87	168,138,225.72	162,028,3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551,410.83	210,129,228.21	199,257,238.02	194,909,508.24

利润表（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8,199,388.66	613,766,370.87	512,102,443.19	408,368,813.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7,740,790.22	468,278,673.73	372,830,311.84	282,475,613.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768,513.92	27,391,082.43	22,489,998.10	19,513,614.97
二、主营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表示)	64,690,084.52	118,096,614.71	116,782,133.25	106,379,585.70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表示)	429,417.43	1,541,053.88	567,125.67	265,249.71
减：营业费用	2,006,419.19	6,874,016.14	8,991,279.49	11,976,415.25
管理费用	45,927,048.12	79,135,723.22	75,333,863.37	65,861,600.71
财务费用	-1,074,272.80	-3,065,145.90	-1,905,470.62	-1,429,608.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8,260,307.44	36,693,075.13	34,929,586.68	30,236,427.5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表示)	659,324.33	1,511,301.45	522,128.76	2,508,699.94
补贴收入	0.00	119,770.00	120,268.00	
营业外收入	161,793.99	392,321.12	242,451.25	1,533,351.06
减：营业外支出	216,392.64	309,011.08	420,175.37	132,12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18,865,033.12	38,407,456.62	35,394,259.32	34,146,352.57
减：所得税	-82.43	1,550,974.15	1,125,988.07	1,332,401.84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2,925,029.90	6,081,386.74	5,183,919.39	4,417,311.6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5,940,085.65	30,775,095.73	29,084,351.86	28,396,639.04

利 润 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6,456,035.31	147,572,582.66	115,206,712.98	104,471,198.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71,254,564.85	124,304,315.87	91,989,636.08	83,929,246.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69,779.89	4,103,813.02	3,492,965.85	4,405,464.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表示)	11,031,690.57	19,164,453.77	19,724,111.05	16,136,486.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表示)	288,568.71	1,383,838.91	481,298.32	260,166.63
减：营业费用	917,610.94	2,078,850.00	1,816,463.76	1,466,246.29
管理费用	6,259,170.11	14,504,432.03	12,410,997.83	9,971,740.45
财务费用	-281,024.81	-1,303,943.62	-828,660.14	-470,24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424,503.04	5,268,954.27	6,806,607.92	5,428,909.0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表示)	11,607,226.51	25,209,656.34	22,425,633.96	21,608,444.22
补贴收入	0.00	39,770.00		
营业外收入	40,815.60	292,619.12	114,534.18	1,428,790.05
减：营业外支出	132,459.50	35,904.00	262,424.20	69,50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15,940,085.65	30,775,095.73	29,084,351.86	28,396,639.04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5,940,085.65	30,775,095.73	29,084,351.86	28,396,639.04

现 金 流 量 表（合并）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36,966.84	664,624,217.07	561,907,398.61	427,473,90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673.43	3,738,748.02	3,103,319.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6,638.41	9,605,682.11	4,818,653.00	12,159,8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89,278.68	677,968,647.20	569,829,370.72	439,633,78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91,160.35	265,878,869.51	202,818,628.49	161,702,73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93,448.03	242,691,401.07	203,371,753.45	110,201,578.58
支付的的各项税费	22,877,364.35	38,915,904.44	38,830,142.05	27,952,24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3,395.29	72,501,736.21	62,679,123.82	36,640,56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45,368.02	619,987,911.23	507,699,647.81	336,497,1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43,910.66	57,980,735.97	62,129,722.91	103,136,65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0	3,380,000.00	1,099,579.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484.20	2,661,568.99	408,901.28	3,496,3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7,750.00	141,844.00	50,920.00	27,8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234.20	4,803,412.99	3,839,821.28	4,623,79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92,143.68	16,115,806.23	27,476,739.38	39,680,13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	2,540,000.00	9,408,817.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5,271,602.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143.68	16,615,806.23	35,288,342.10	49,088,9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909.48	-11,812,393.24	-31,448,520.82	-44,465,15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0	762,838.91	944,000.00	11,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	762,838.91	944,000.00	11,64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0.00			33,68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	762,838.91	3,944,000.00	45,3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352,349.74	32,012,208.11	26,864,662.60	868,098.62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852,349.74	4,387,208.11	3,590,361.4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2,349.74	32,012,208.11	26,864,662.60	868,09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2,349.74	-31,249,369.20	-22,920,662.60	44,451,90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78.23		-1.37	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7,370.33	14,918,973.53	7,760,538.12	103,123,404.86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66,767.74	164,350,269.64	125,413,387.04	102,721,17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070,000.00	2,4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36.96	5,804,602.50	1,732,097.68	2,903,4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1,804.70	173,224,872.14	129,555,484.72	105,624,6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33,760.80	79,697,723.19	44,688,239.57	25,514,56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33,024.70	58,601,944.78	59,958,569.39	31,284,471.71
支付的的各项税费	5,428,774.27	10,325,094.91	10,994,765.97	11,831,960.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792.52	27,037,751.55	14,135,500.92	7,770,75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6,352.29	175,662,514.43	129,777,075.85	76,401,7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05,452.41	-2,437,642.29	-221,591.13	29,222,88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100,756.96	20,092,811.26	15,859,161.73	21,479,61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80,000.00	40,65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0,756.96	20,133,465.26	19,239,161.73	21,479,61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9,357.21	3,779,417.50	10,861,723.90	13,984,013.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88,528.37	-	8,737,353.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357.21	6,367,945.87	10,861,723.90	22,721,36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399.75	13,765,519.39	8,377,437.83	-1,241,74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27,625,000.00	23,179,500.0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0,000.00	27,625,000.00	23,179,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0	-27,625,000.00	-23,17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3,147.84	-16,297,122.90	-15,023,654.67	27,981,138.03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6)第15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是根据公司设立后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而成。报告期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公司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无差异。

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在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被投资企业的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并能有效地对其实施控制，或者母公司虽未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情况下，但母公司通过其他有效方法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时，应将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将其相互之间的权益性投资与所有者权益中所持份额、债权与债务以及内部销售收入等进行抵销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数额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2003年度

1) 2002年12月公司投资480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公司投资528万元成立武汉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公司投资480万元成立南宁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及投资480万元成立西安中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股本比例80%。上述公司2003年起开始实际经营，故均纳入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其中西安中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1月歇业清算，故合并其2003年1-11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2) 2003年1月公司投资600万元成立广州子公司，占注册资本80%，故纳入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 2003年1月公司出资560万元收购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持有的长沙子公司80%的股权，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故纳入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4) 2003年1月公司对北京子公司增资800万元，持有公司80%的股份，并办理

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故纳入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5) 2003年11月公司投资480万元成立西安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故纳入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其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03年12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6) 2003年2月公司下属南宁子公司投资80万元成立南宁华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7) 2003年1月公司下属成都子公司投资80万元成立成都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80%，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8) 2003年1月公司下属北京子公司出资604,424.73元收购海诚总院(原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持有的北京轻鑫咨询65%的股权计52万股，2003年11-12月中国轻鑫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自然人持有的部分股权及增资16万元，共持有北京轻鑫咨询80%的股权计80万元，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9) 2003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出资960,009.98元收购海诚总院(原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持有的北京轻鑫监理65%的股权，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2003年11月中国轻鑫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自然人持有的15%的股权，共持有北京轻鑫监理80%的股权计80万元，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10) 2003年1月公司下属广州子公司出资519,371.46元收购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院持有的广州华轻监理90%的股权，并于2003年4月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11) 2003年2月公司下属长沙子公司出资80万元收购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及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工会持有的湖南长顺监理31%及49%的股权，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后持有湖南长顺监理80%的股权，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12) 2003年2月公司下属长沙子公司出资174.4万元收购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及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工会持有的长泰设备公司31%及49%的股权，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后持有的长泰设备公司80%的股权，故纳入其200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 2004年度

1) 2004年7月原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长泰设备公司, 由海诚总院及34位自然人增资12,820,000.00元, 公司下属长沙子公司未参与增资, 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由80%降为11.627%, 由于上述股本结构的变化, 公司2004年7月起不再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因此本期合并该公司2004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2) 2004年3月公司下属北京子公司出资800,000.00元与8位自然人出资200,000.00元, 发起设立北京轻鑫控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北京子公司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 故纳入200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 2004年1月公司下属武汉子公司出资820,000.00元与4位自然人出资180,000.00元, 发起设立武汉兰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武汉子公司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2%, 故纳入200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设计、咨询、监理等业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可靠地确定时), 将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公司的完工程度是根据项目成果的交付和确认凭证并结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来确定;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1)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 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不确认收入。

(2) 工程总承包收入(包括设备的建造及安装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合同, 应当在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合同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将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 在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应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1)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如果不能收回的, 应当在成本发生时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不确认收入;

3)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 应当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3) 设备销售收入, 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设备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 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收入;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收入。

(5) 其他收入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予以确认。

2、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1)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期末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股票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2) 其他股权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将投资额大于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并在期末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平均按10年摊销，对于金额较小的股权投资差额一次摊销完毕；将投资额小于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预计不可收回部分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长期投资个别项目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和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

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其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4%)确定其折旧率。

(3) 固定资产分类及使用年限。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电子设备	5年	4%	19.2%
固定资产装修	3年		33.33%
其它设备	8年	4%	12%
运输设备	8年	4%	1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类 别	摊销年限
电脑设计软件	2-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 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在上述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加计坏账准备。此外，期末应收款项中，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银行保函保证金除逾期部分采

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于在建工程,核算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建工程专门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外币汇兑差额等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

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时，对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借款费用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则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公司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资本化率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如果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则以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作为资本化金额。

8、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企业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已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将200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公益金6,727,871.42元转入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资产负债表的上年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04年度

① 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采用备抵法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218号)、《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备案审核工作规范》(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内部工作制度[2004]第23号)有关规定，现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从2004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04年度净利润-260,676.74元。

②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发行人自2004年1月1日起调整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明细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年	2.4-8%	20-30年	3.2%-4.8%
电子设备	2-8年	12-48%	5年	19.2%
固定资产装修	8年	12.5%	3年	33.33%
其它设备	5-8年	12-19.2%	8年	12%
运输设备	3-10年	9.6-32%	8年	12%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04年度净利润+90,585.72元。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17,699.53	-197,440.53	174,853.78	1,236,171.19
短期投资损益	5,684.20	72,006.43	231,966.96	158,790.5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56,273.72	844,730.00	156,935.91	650,994.68

地方性税收返还、减免	498,043.89	3,645,532.38	3,103,319.11	
各种形式的补贴		119,770.00	120,268.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63,100.88	280,750.57	166,989.67	1,452,098.24
所得税影响数	54.10	8,077.32	14,100.47	-148,788.0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6,523.26	-121,942.48	-146,407.45	-174,638.28
合计	688,934.00	4,651,483.69	3,822,026.45	3,174,628.2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折旧率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5.97	20-30 年	3.20%-4.80%	346.53	1,599.43
电子设备	2,718.00	5 年	19.20%	1,230.89	1,487.11
固定资产装修	707.63	3 年	33.33%	555.41	152.22
其它设备	485.98	8 年	12.00%	195.57	290.41
运输设备	2,817.10	8 年	12.00%	732.92	2,084.18
合计	8,674.67			3,061.33	5,613.35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本期末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八）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短期投资

发行人期末对外短期投资余额为350万元，其中有50万元为委托贷款投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方为宿州新龙盘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为新建工程项目，年收益率5.22%；另外300万元为基金投资，投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期限为不定期，收益率1.88%。

项 目	账面成本	净值	投资期限
其他投资-委托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2005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不定期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2006年上半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类别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投资	5,309,108.00	1,400,812.38	3,908,295.62
其他股权投资	10,500,845.85	-	10,500,845.85
合 计	15,809,953.85	1,400,812.38	14,409,141.47

其中，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2006 年 6 月 30 日帐面原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105,600	<5%	359,600.00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40,800	<5%	124,400.00	
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253,000	<5%	600,000.00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26,354	<5%	67,6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19,426	<5%	2,000,000.00	1,400,812.3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7,508	<5%	57,508.00	
长发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500,000	<5%	2,100,000.00	
合 计				5,309,108.00	1,400,812.38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累计权益调整	账面余额
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7-2010.7	25%	1,000,000.00	35,119.12	1,035,119.12
上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4.3-2014.2	25%	4,695,916.83	2,154,876.20	6,850,793.03
武汉海诚油脂工程有限公司	2004.5-2024.5	26%	520,000.00	9,575.99	529,575.99
合 计			6,215,916.83	2,199,571.31	8,415,488.14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长泰设备公司	1999.8-无约定期限	2,085,357.71	11.627%

3、长期债券投资

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长期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利率	到期日
21 国债(15)	1,032,705.46	28,505.46	15,708.06	1,019,908.06	2.93%	2009.12
03 国债(03)	4,073,097.06	175,097.06	96,333.34	3,994,333.34	3.4%	2023.4
合 计	5,105,802.52	203,602.52	112,041.40	5,014,241.40		

(九) 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年限
电脑设计软件	13,887,760.67	3,418,713.15	10,469,047.52	1-5 年
土地使用权	8,115,876.89	554,584.86	7,561,292.03	46.5 年
合 计	22,003,637.56	3,973,298.01	18,030,339.55	

(十)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应付帐款

(1) 账面价值

账 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31,752.93	88.36%	6,905,315.83	95.09%
1-2 年	1,479,548.70	11.05%	345,115.00	4.75%
2-3 年	73,950.00	0.55%	6,750.48	0.09%
3 年以上	4,792.00	0.04%	4,792.00	0.07%
合 计	13,390,043.63	100.00%	7,261,973.31	100.00%

(2)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应付帐款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性 质	账 龄
摩洛哥医疗诊所项目	3,082,200.00	总承包项目暂估成本	1 年以内
为 30 家生产 EPE 发泡产品企业消除 CFC-12 项目	2,373,643.98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1 年以内
湖南益阳工程公司	1,776,000.00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1 年以内

为在 26 家生产 EPS 保温材料企业消除 CFC-11 项目	1,351,200.07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1 年以内
为在 9 家生产 EPS 发泡产品企业消除 CFC-12 项目	963,809.45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1 年以内

2、预收账款

(1) 账面价值

账 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22,754.36	98.91%	90,648,798.53	99.21%
1-2 年	656,039.72	1.09%	723,733.40	0.79%
合 计	60,078,794.08	100.00%	91,372,531.93	100.00%

(2)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性 质	账 龄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805,303.78	预收总承包款	1 年以内
上海印钞厂	4,800,000.00	预收总承包款	1 年以内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3,010,000.00	预收总承包款	1 年以内
德恩科电机(太仓)有限公司	2,265,000.00	预收总承包款	1 年以内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预收总承包款	1 年以内

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822,485.06	86.19%	38,277,904.73	74.03%
1-2 年	6,448,822.84	10.73%	8,522,680.50	16.48%
2-3 年	1,631,920.42	2.71%	4,905,233.03	9.49%
3 年以上	222,979.40	0.37%		
合 计	60,126,207.72	100.00%	51,705,818.26	100.00%

(十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股本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1、发起人股份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480,770.00	77,480,770.00	77,480,770.00	77,480,77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个人股份	3,269,230.00	3,269,230.00	3,269,230.00	3,269,230.00
2、募集法人股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合 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1	1,250,390.97	1,216,315.97	1,156,128.55	1,071,552.91
其他资本公积*2	189,943.78	189,943.78	189,943.78	69,500.00
合 计	46,440,334.75	46,406,259.75	46,346,072.33	46,141,052.91

注：1 股权投资准备增加系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贷差转入。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928,414.80	19,928,414.80	10,082,961.81	5,026,918.24
法定公益金			5,229,188.63	2,676,662.73
合 计	19,928,414.80	19,928,414.80	15,312,150.44	7,703,580.97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实施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的要求：公司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6,727,871.42元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年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本年净利润	15,940,085.65	30,775,095.73	29,084,351.86	28,396,639.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13,834.32	21,480,002.95	23,183,720.56	1,921,601.65
可供分配的利润	35,953,919.97	52,255,098.68	52,268,072.42	30,318,24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7,509.57	2,908,435.19	2,839,663.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38,754.79	1,454,217.59	1,419,831.95
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5,500,000.00	27,625,000.00	23,179,5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53,919.97	20,013,834.32	21,480,002.95	23,183,720.5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910.66	57,980,735.97	62,129,722.91	103,136,6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909.48	-11,812,393.24	-31,448,520.82	-44,465,1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2,349.74	-31,249,369.20	-22,920,662.60	44,451,90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7,370.33	14,918,973.53	7,760,538.12	103,123,404.86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担保(保函保证金)

单位名称	2006年6月30日	起始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成都锦江泡沫总厂	725,278.00	2004.04.30	2006.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兰州华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96,903.00	2004.06.01	2006.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绍兴维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493,232.00	2004.06.01	2006.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521,291.00	2004.06.01	2006.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展览路支行
大连渔机工业公司	439,492.00	2004.11.15	2007.0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	573,389.00	2004.06.04	2005.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	932,947.00	2004.06.04	2005.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5.10.12	2006.0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瑞典曼特索纸业公司	246,000.00	2005.10.12	2006.05.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萨大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1,200,000.00	2005.10.21	2006.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商务部对外援助司	40,000.00	2006.04.28	2007.06.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无锡荣成纸业业有限公司	1,154,000.00	2006.06.23	2006.0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公路	502,966.23	2005.08.29	2006.08.28	中信实业银行湖南东塘支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0	2005.10.24	2007.10.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德恩科电机太仓电机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6.05.22	2006.09.30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德恩科电机太仓电机有限公司	750,000.00	2006.05.22	2006.11.30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5.12.29	2006.07.30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内蒙古天露糖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2005.01.18	2007.01.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合 计	18,785,498.23			

2、承诺事项

发行人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发行人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 改制前无偿使用资产，改制后需有偿使用的说明

发行人所属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地块，总面积 13,214 平方米，发行人

改制前属于国家无偿划拨使用。改制后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与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上述地块，2003 年 2 月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7,515,463.00 元，房地产契税及手续费 600,413.89 元，共计 8,115,876.89 元。发行人将上述款项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摊销 554,584.86 元，账面价值为 7,561,292.03 元。

（2）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调账日的利润分配

发行人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调账日为 2002 年 12 月 1 日，2002 年 10-11 月净利润 141,943.78 元发行人原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海诚总院，2004 年 9 月经海诚总院同意，发行人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由各方股东共同享有。

(十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比率	1.78	1.55	1.89	1.58	2.17	1.77	2.22	1.93
速动比率	1.78	1.55	1.89	1.58	2.17	1.77	2.22	1.87
资产负债率(%)	20.50	47.34	18.46	48.09	15.62	40.53	16.87	3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8		44.40		33.79		35.98	
存货周转率	11,299.63		26,904.27		109.47		8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335.54		4,584.67		4,056.97		3,708.43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20		0.68		0.73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295		0.176		0.091		1.213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0.188		0.362		0.342		0.334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0.188		0.362		0.342		0.334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85		17.96		17.30		17.53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11		18.38		17.84		19.3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比例(%)	11.14		9.55		8.96		6.61	

(十五)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 资产评估情况

2002 年 11 月 11 日、2002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2]47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

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 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海诚总院、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及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海诚总院以货币资金 6,458,309.10 元及其持有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 92,041,690.90 元共计 98,500,000 元出资、折股 64,403,846 股、占注册资本的 75.77%。

根据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02]第 026 号评估报告，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2002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流动资产	5,569.65	5,673.65	5,677.93	4.27	0.08
长期投资	3,664.03	3,560.03	3,525.64	-34.39	-0.97
固定资产	1,955.79	1,932.92	2,227.26	294.35	15.23
其中： 在建工程					
建筑物	2,169.64	2,229.58	1,901.53	-328.05	-14.71
设备	389.55	306.73	325.73	19.01	6.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3.39	603.39	0.00	-603.39	-100.00
无形资产	19.79	19.79	19.79	0.00	0.00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11,209.27	11,186.39	11,450.62	264.23	2.36
流动负债	2,230.85	2,230.85	2,230.85	0.00	0.00
长期负债	15.60	15.60	15.60	0.00	0.00
负债总计	2,246.45	2,246.45	2,246.45	0.00	0.00
净资产	8,962.81	8,939.94	9,204.17	264.23	2.96

（十七）验资报告

2002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2]47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 2002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 号《关

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海诚总院、解放传媒、第一医药、城开集团及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海诚总院以货币资金 6,458,309.10 元及其持有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 92,041,690.90 元共计 98,500,000 元出资、折股 64,403,846 股、占股本的 75.77%；解放传媒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出资、折股 6,538,462 股、占股本的 7.692%；第一医药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出资、折股 6,538,462 股、占股本的 7.692%；城开集团以货币资金 6,500,000 元出资、折股 4,250,000 股、占股本的 5%；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000,000 元出资、折股 3,269,230 股、占股本的 3.846%。上述股本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2)第 8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增减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5,593.44	73.23%	28,494.93	75.81%	22,867.41	71.73%	21,545.58	73.98%
长期投资	1,942.34	5.56%	1,968.45	5.24%	2,080.94	6.53%	1,947.37	6.69%
固定资产	5,610.79	16.05%	5,489.01	14.60%	5,425.37	17.02%	4,557.65	15.65%
无形资产	1,803.03	5.16%	1,636.24	4.35%	1,506.12	4.72%	1,071.42	3.68%
资产总计	34,949.60	100%	37,588.63	100%	31,879.84	100%	29,122.02	100%

1) 报告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在 70%以上，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咨询、监理等）和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的服务产品具体有：工程咨询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图纸、项目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现场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这些服务的提供主要需要人力资源的投入，占用固定资产较少。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工国际为例，其发行前 200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了 85.46%。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股票投资(元)	5,309,108.00	3,908,295.62
其他股权投资(元)	10,500,845.85	10,500,845.85
合计(元)	15,809,953.85	14,409,141.47

发行人截止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为 1,440.91 万元，其中股票投资 390.83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在 90 年代，为加强与客户의 紧密联系并相应提高投资收益，投资的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以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发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公司的法人股。

发行人其他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帐面价值为 1,050.0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于 1994 年投资于轻亚机电 25%股权和 2000 年投资于上海轻叶 25%的股权，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债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21 国债(15)	1,032,705.46	28,505.46	15,708.06	1,019,908.06
03 国债(03)	4,073,097.06	175,097.06	96,333.34	3,994,333.34
合 计	5,105,802.52	203,602.52	112,041.40	5,014,241.40

上述长期债券投资，主要是发行人为增加资金利息收入，经董事会授权投资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

3)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5,610.79 万元，占总资产 16.05%，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分别为 1,599.43 万元、1,484.57 万元、2,084.1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地块上的合计 21,646.97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及其他房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8.51%，以电脑和网络设备为主的电子设备和以车辆为主的运输设备，分别其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6%和 37.15%。

4)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1,803.03 万元, 占总资产的 5.16%。无形资产包括电脑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其中电脑软件主要是系统软件, 设计、计算、绘图软件和办公、管理等应用软件等; 土地是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面积为 13,214.00 平方米的土地。电脑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净额的 58.06%和 41.94%。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 公司资产主要由现金和应收帐款等流动资产组成,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比重较小, 符合工程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行业特点, 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2)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化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01.06	66.43%	19,507.80	68.45%
短期投资	350.00	1.37%	50.00	0.18%
应收票据	121.31	0.47%	206.78	0.73%
应收账款	2,046.90	8.00%	1,411.93	4.96%
其他应收款	5,243.42	20.49%	4,508.37	15.82%
预付账款	828.45	3.24%	2,807.59	9.85%
应收补贴款	0.18	0.00%		
存货	2.11	0.01%	2.46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5,593.44	100.00%	28,494.93	100.00%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015.90	78.79%	17,239.85	80.01%
短期投资	200.00	0.87%	0.00	0.00%
应收票据	395.49	1.73%	386.49	1.79%
应收账款	1,008.56	4.41%	1,725.58	8.01%
其他应收款	2,443.31	10.68%	785.35	3.65%
预付账款	803.12	3.51%	728.18	3.38%
存货	1.03	0.01%	680.13	3.16%
流动资产合计	22,867.41	100.00%	21,545.58	100.00%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合并报表余额、母公司余额及母公司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从中可以看出, 尽管发行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但是货币资金主要分布在各个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所用，母公司所占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6. 30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母公司	3,400.46	3,579.78	5,209.49	6,711.86
合并报表	17,001.06	19,507.80	18,015.90	17,239.85
母公司所占比例	20.00%	18.35%	28.92%	38.93%

发行人货币资金合并报表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发行人未来将着重发展的业务方向，该项业务对货币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过程中，一方面，业主方非常关注总承包单位的资金实力，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有实力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投标、中标、开工、完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主要包括商务保函、垫资和工程总承包正常周转资金。其中，投标保函一般不高于投标额的 5%，履约保函一般为标的额的 10%，预付款保函一般为标的额的 15% 左右。根据行业惯例业主正常范围内的延迟付款引起工程进度短缺款需要承包方以自有资金解决。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生各类保证金和银行保函共计 3,874 万元。2006 年 7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签工程总承包合同 38,900 万元，根据各项合同的实际情况，预计滚动占用货币资金约 6,000 万元。

②发行人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 18 个月的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为每月约为 5,150 万元，扣除工程总承包所需支付现金外，维持正常业务运转，月均需支付现金 4,050 万元。发行人按 1.5 个月的现金周转量预备，将需要 6,075 万元现金以备支付。

③为了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坚持每年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年均分红比例为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85%，2005 年分红额为 2,550 万元。为确保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发放红利，公司年底需预留部分货币资金。

④发行人除公司本部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外，在公司 10 家一级控股子

公司中，7 家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建设[2001]22 号《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需在 600 万元以上，所有控股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 6,532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发行人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部分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部分用于上述总承包业务的货币资金储备，部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周转资金需要，由于业务发展的不均匀，有部分闲置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分散于各子公司。

2) 发行人应收帐款主要是应收设计费，2006 年上半年、2005 年、2004 年、200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6.90 万元、1,411.93 万元、1,008.55 万元、1,72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8.00%、4.96%、4.41%、8.01%，余额及所占比例均较小。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项目业主习惯上会相对集中在年末回款所致。从应收帐款帐龄结构分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帐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余额 79.56%，从应收帐款客户集中度分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末应收帐款前五名合计数为 508.93 万元，占应收帐款余额 21.9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帐龄结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集中度不高，风险较小。

3) 发行人预付帐款 2006 年上半年末、2005 年、2004 年、2003 年末余额分别为 828.45 万元、2,807.59 万元、803.12 万元和 728.18 万元。2005 年预付帐款较 200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在 2005 年末工程承包项目由于未达到项目合同进度，未能结转损益，相应的，公司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计入预付帐款，因此使得期末预付帐款余额较高。到 2006 年内，由于工程进度达到合同要求，因此原先计入预付帐款与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2006 年上半年预付账款恢复至正常水平。

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06 年上半年、2005 年、2004 年、2003 年末余额分别为 5,243.42 万元、4,508.37 万元、2,443.31 万元和 785.35 万元。其中，200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04 年大幅增长 2,065.06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收轻亚机电 1860 万元，占 200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41.26%。该款由于上海轻亚机电

工程公司将其承接的上海越洋国际广场的水电安装和设备采购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发行人承担，由发行人支付给上海轻亚机电工程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其他应收款中银行保函保证金 1313.6 万元，占 2005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 29.14%。2006 年上半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05 年末增长 794.27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尤其是总承包跨区域的业务量有所上升，购置设备暂借款以及差旅费借款相应增长 508.38 万元所致。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400.74	270.64	181.77	197.44
其中：应收账款	274.23	203.36	140.64	156.10
其他应收款	126.50	67.28	41.13	41.3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60.44	187.03	174.33	34.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0.08	175.71	78.54	0.00
长期债权投资	20.36	11.32	95.79	34.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6	2.56	2.56	7.60
其中：运输及电子设备	2.56	2.56	2.56	7.60

(1) 发行人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为：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在上述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加计坏账准备。此外，期末应收款项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银行保函保证金除逾期部分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其实际计提的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已对股票投资中未来可收回金额与投资成本进行谨慎判断，由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发行人在 200 万元投资金额基础上，

计提了 175.71 万元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项下的被投资单位经营正常。在 2006 年上半年,由于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转回该项减值准备 35.63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40.08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6,540.32	99.97%	18,061.25	99.92%	12,909.75	99.92%	11,142.11	99.87%
其中:应付帐款	1,339.00	8.09%	726.20	4.02%	440.43	3.41%	463.38	4.15%
预收账款	6,007.88	36.31%	9,137.25	50.55%	6,146.71	47.58%	5,180.74	46.45%
应付工资	34.57	0.21%	94.93	0.53%	9.98	0.08%	209.86	1.88%
应付福利费	2,349.52	14.20%	1,777.57	9.83%	1,165.99	9.02%	640.23	5.74%
应付股利	1.53	0.01%	1.79	0.01%	0.91	0.01%	0.00	0.00%
应交税金	766.16	4.63%	1,125.14	6.22%	820.02	6.35%	748.07	6.70%
其他应交款	29.03	0.18%	27.79	0.15%	20.00	0.15%	23.89	0.21%
其他应付款	6,012.62	36.34%	5,170.58	28.60%	4,305.71	33.32%	3,875.94	34.74%
长期负债合计	4.24	0.03%	15.28	0.08%	10.70	0.08%	14.82	0.13%
其中:长期应付款	4.24	0.03%	15.28	0.08%	10.70	0.08%	14.82	0.13%
负债合计	16,544.56	100%	18,076.54	100%	12,920.45	100%	11,156.93	10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6,544.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9.97%,主要由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发行人预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合计数的 98.91%。从预收帐款的结构来看,设计业务的预收帐款占 50%以上。在签订设计合同时,发行人为了确保及时回款,一般争取较为有利的条款。例如在项目签订生效后,即要求业主支付 20%左右的定金,在项目初步设计结束时,要求业主累计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50%,而按照中国建筑设计协会制定的建筑设计行业管理标准,该阶段工作量占整个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30%左右。对于总承包业务,发行人由于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总承包业务主要选择信用较好,付款及时的客户。由于业主已按合同付款,但

实际的完工进度并未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预收帐款金额较大。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由于从事业务的特性，公司所需固定资产较少，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余额中主要为电脑、汽车等动产，不动产的价值较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余额中房屋与建筑物净值合计仅有 1,599.43 万元），因此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内部职工的薪酬费和奖金余额为 4,191.45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 69.71%，主要是为应付 2,463 名员工的薪酬费和项目提成奖金（人均奖金约 1.70 万元）。发行人依据薪酬制度规定，按项目进度提取奖金，于项目收款后开始发放，并于项目建成后发放完毕。由于项目收入一般在年末回款较多，并进行最终结算，从而导致 2006 年上半年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上年末较大。

（2）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比率	1.78	1.55	1.89	1.58	2.17	1.77	2.22	1.93
速动比率	1.78	1.55	1.89	1.58	2.17	1.77	2.22	1.87
资产负债率	20.50%	47.34%	18.46%	48.09%	15.62%	40.53%	16.87%	38.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5.54		4,584.67		4,056.97		3,708.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始终保持稳定，平均值分别为 1.71 和 1.69。由于在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三年均在 70%以上，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又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60%以上，可见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43.57%和 17.86%。从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

年一期合并报表预收账款余额平均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22%，为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收到业主工程款的时间早于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所致；发行人负债中无银行借款，符合行业特征，以中工国际为例，其发行前 2005 年末长短期银行借款均为零。

从现金流量状况分析，发行人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98.07 万元、6,212.97 万元和 10,313.67 万元，现金流量充沛，可见发行人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发行人 2006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5、1.55 和 47.34%，财务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8	44.40	33.79	35.98
存货周转率	11,299.63	26,904.27	109.47	82.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其中发行人 2005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44.40，而 2004 年为 33.79，加快了 31.40%。主要因为 2005 年发行人增强了应收帐款催收力度，加快了应收帐款回收期，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0%，应收帐款净值平均数却下降了 11%。

受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日常经营中存货占用较少，因而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2005 年以后较 2003、2004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3 年、2004 年发行人主要存货来源于原二级控股公司长泰设备公司，因其属制造业企业，有一定数量存货。2004 年 7 月，发行人及长沙子公司未参与长泰设备公司的增资，其持有长泰设备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 80%下降为 11.627%，从 2004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按业务类型列示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设计业务	21,741.88	64.29%	42,635.43	69.47%	34,926.80	68.20%	27,303.22	66.86%
咨询业务	2,431.77	7.19%	4,422.05	7.20%	4,020.64	7.85%	3,539.34	8.67%
监理业务	3,036.59	8.98%	5,705.44	9.30%	4,606.71	9.00%	3,678.01	9.01%
总承包业务	6,609.70	19.54%	8,613.72	14.03%	7,656.09	14.95%	6,312.00	15.45%
其它业务							4.31	0.01%
合计	33,819.94	100.00%	61,376.64	100.00%	51,210.24	100%	40,836.88	100%

按区域列示

市场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比例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比例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比例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华北区	2,175.20	6.43%	6,414.91	10.45%	4,372.05	8.54%	3,980.50	9.75%
西北区	1,171.70	3.46%	4,552.93	7.42%	2,489.46	4.86%	1,395.69	3.42%
华东区	12,083.69	35.73%	25,785.35	42.01%	17,483.00	34.14%	15,992.89	39.16%
中南区	13,251.67	39.18%	18,377.16	29.94%	22,089.88	43.14%	16,247.11	39.79%
西南区	2,266.53	6.70%	2,660.07	4.33%	2,669.86	5.21%	1,978.89	4.85%
东北区	1,443.16	4.27%	1,346.42	2.19%	1,725.08	3.37%	716.15	1.75%
境 外	1,427.99	4.22%	2,239.80	3.65%	380.93	0.74%	525.66	1.28%
合计	33,819.94	100.00%	61,376.64	100.00%	51,210.24	100.00%	40,836.88	100.00%

按公司列示

主营业务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子公司	1,126.97	3.33%	1,606.77	2.62%	1,436.82	2.81%	1,303.36	3.19%
武汉子公司	3,904.62	11.55%	8,923.80	14.54%	5,883.93	11.49%	4,535.02	11.11%
南宁子公司	2,803.90	8.29%	4,694.15	7.65%	5,337.92	10.42%	2,599.07	6.36%
广州子公司	4,349.28	12.86%	6,683.05	10.89%	4,649.50	9.08%	3,266.03	8.00%

长沙子公司	3,987.97	11.79%	7,756.07	12.64%	8,092.91	15.80%	8,630.57	21.13%
北京子公司	6,469.97	19.13%	11,414.80	18.60%	9,299.39	18.16%	5,851.84	14.33%
西安子公司	993.17	2.94%	1,849.98	3.01%	1,698.25	3.32%	1,384.03	3.39%
公司本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	10,264.06	30.35%	18,564.41	30.25%	14,841.52	28.98%	13,266.96	32.49%
合并抵消	-80.00	-0.24%	-116.39	-0.19%	-30.00	-0.06%	-	0.00%
合计	33,819.94	100%	61,376.64	100%	51,210.24	100%	40,836.88	100%

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36.88 万元、51,210.24 万元、61,376.64 万元和 33,819.94 万元。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40%和 19.8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充分保持其传统设计优势领域——制浆造纸与食品行业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包括生物制药、轻化工等制造业设计项目与民用及公共建筑等行业的设计项目资源，使其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所占收入比例一直保持稳定，设计业务和总承包业务一直是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两大业务。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区和中南区，这两个地区的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 70%以上。从各个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来看，位于京沪穗地区的公司本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和广州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28%，主要是由于上述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项目资源丰富，收入规模较大。

2、报告期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业务，在国内轻工业领域保持了竞争优势地位，并开辟了泰国、马来西亚等国际市场，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毛利分别为 12,589.32 万元、13,927.21 万元、14,548.77 万元和 8,045.86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设计业务	5,412.65	67.27%	9,551.03	65.65%	9,380.95	67.36%	8,190.84	65.06%
咨询业务	1,254.12	15.59%	2,484.34	17.08%	1,755.90	12.61%	2,023.38	16.07%
监理业务	918.16	11.41%	1,987.51	13.66%	1,598.93	11.48%	1,328.59	10.55%
总承包业务	460.93	5.73%	525.89	3.61%	1,191.43	8.55%	1,042.21	8.28%
其他业务							4.30	0.04%
合 计	8,045.86	100.00%	14,548.77	100.00%	13,927.21	100.00%	12,589.32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各个地区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子公司	400.11	4.97%	689.69	4.74%	634.16	4.55%	605.15	4.81%
武汉子公司	1,095.94	13.62%	2,259.04	15.53%	2,226.85	15.99%	1,858.21	14.76%
南宁子公司	777.24	9.66%	1,357.47	9.33%	1,220.19	8.76%	832.13	6.61%
广州子公司	949.78	11.80%	1,412.48	9.71%	1,224.07	8.79%	1,021.35	8.11%
长沙子公司	1,236.21	15.36%	2,017.32	13.87%	2,410.13	17.31%	2,754.37	21.88%
北京子公司	1,216.30	15.12%	2,515.88	17.29%	2,084.71	14.97%	1,727.27	13.72%
西安子公司	369.39	4.59%	617.18	4.24%	654.61	4.70%	572.53	4.55%
公司本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	2,000.89	24.87%	3,679.71	25.29%	3,472.49	24.93%	3,218.31	25.56%
合并抵消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8,045.86	100%	14,548.77	100%	13,927.21	100%	12,589.32	100%

从发行人毛利的当前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的 80%来源于设计、咨询业务，这两项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领域，发行人监理业务的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占毛利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10%左右的水平。从发行人利润的未来发展来看，发行人的设计、咨询、监理业务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当前的毛利有较大贡献，但是由于设计、咨询业务市场容量有限，受生产人员和市场限制，未来的增长空间有限。

发行人总承包业务毛利近年基本稳定在 1,000 万元的水平，2005 年毛利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前两年总承包业务规模有限，而业务资源

相对较为充分，因此发行人可以选择高毛利项目。随着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大，开始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利润较高的项目往往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由于资金实力有限，无力承接这类需要垫资的高利润项目，只能选择资金较为充裕、付款及时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客户，导致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从而影响了 2005 年总承包业务的毛利水平。随着发行人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的增强，新承接的总承包业务的毛利水平也有所提高，预计 2006 年全年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将有所上升，加上总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 2006 年总承包业务实现的毛利水平将得以恢复并迅速增长。

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过一定时期的积累后，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进入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期，2005 年实现收入 8,613.72 万元，比 2003 年增长 36.47%；200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6,609.70 万元，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9,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增长 100%以上；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业务发展规划，预计未来三年工程总承包业务仍呈加速扩张的趋势。虽然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由于收入规模扩张较快，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从各个公司的情况来看，位于京沪穗地区的公司本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和广州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毛利额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50.04%，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8.28%相比，对发行人毛利贡献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述地处人力资源成本相比其他地区高，同时加之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竞争剧烈，其毛利水平也相对较低。

3、利润表（合并）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819.94	61,376.64	51,210.24	40,836.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774.08	46,827.87	37,283.03	28,247.5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76.85	2,739.11	2,249.00	1,951.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6,469.01	11,809.66	11,678.21	10,637.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94	154.11	56.71	26.52
减：营业费用	200.64	687.40	899.13	1,197.64
管理费用	4,592.70	7,913.57	7,533.39	6,586.16
财务费用	-107.43	-306.51	-190.55	-142.96
三、营业利润	1,826.03	3,669.31	3,492.96	3,023.64
加：投资收益	65.93	151.13	52.21	250.87
补贴收入		11.98	12.03	0.00
营业外收入	16.18	39.23	24.25	153.34
减：营业外支出	21.64	30.90	42.02	13.21
四、利润总额	1,886.50	3,840.75	3,539.43	3,414.64
减：少数股东收益	292.50	608.14	518.39	441.73
所得税	-0.01	155.10	112.60	133.24
五、净利润	1,594.01	3,077.51	2,908.44	2,839.66

(1)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四大主营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36.88 万元、51,210.24 万元、61,376.64 万元和 33,819.9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0,637.96 万元、11,678.21 万元、11,809.66 万元和 6,469.01 万元。由于受到下述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未能保持与收入水平的相同比例增长。

1) 工资增长：发行人所属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等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成本。发行人为了克服长期以来国有事业单位机制带来的科技人员工资较低的不利影响，为更好的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和吸引人才，使主营业务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同行业水平相适应，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员工工资水平进行了逐步改善提高。特别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 2,058 名生产人员（其中高级职称比例占到 69.01%）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强人才队伍

建设和激励机制形成，导致发行人工资支出增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工资 2005 年较 2004 年增长 3,445 万元，增幅 22.50%；2004 年较 2003 年增长 2,671 万元，增幅 21.13%。但是从人均工资水平的增长情况来看，上述生产人员 2005 年平均工资为 91,125 元，相对于 2004 年 78,306 元的水平，仅增长 16.37%；2004 年平均工资相对于 2003 年 66,658 元的水平，增长 17.47%。

2) 工资计提费用增长：随着发行人工资水平的增长，发行人工资计提费用 2005 年较 2004 年增长 1,495 万元，2004 年较 2003 年增长 1,166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公司应承担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等各项社会统筹保险支出以及按国家规定计提的福利费。由于公司员工工资增长，加之各地各项统筹缴费基数逐年上调，相应的公司工资计提费用也有较大增加。

3) 单位工程收费水平下降：近年来设计市场和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发行人适当降低了部分项目的单位工程收费水平。同等规模的设计项目，发行人 2006 年设计业务的单位工程收费水平相对于 2003 年下降了 10%左右，比如发行人承接的某外资超市设计项目，2003 年 1.1 万平方米收费 55 万元，近两年规模增加到 1.5—2 万平方米，设计费用仍维持不变。

4)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构成也随之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总承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15.45%增长到 2006 年 1-6 月 19.54%的水平，也相应影响了公司的总体利润增长。

上述事项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影响毛利率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工资	工资计提费用	单位工程收入	总承包业务比例
因素变动率	增加 10%	增加 10%	减少 10%	增加 10%
毛利变动额	减少 4.01%	减少 1.10%	减少 1.18%	减少 1.9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发行人智力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相适应，影响发行人毛利额的主要因素是人力资源成本，工资和工资计提费用每增加 10%，会导致发行人毛利额下降 5.11%。但由于发行人 2004、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同比

增长 22.63%，致使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年均仅同比下降 3.57%。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近年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均有所上升，但是利润水平没有保持与收入水平同比例增长。

(2) 发行人其他业务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房屋租赁的管理，根据市场情况，提高出租房屋单位面积租金，从而增加了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3) 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营业费用分别为 1,197.64 万元、899.13 万元、687.40 万元和 200.64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1.76%、1.12%和 0.5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表明发行人营业费用控制较好，经营效率逐年提升。

(4) 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586.16 万元、7,533.39 万元、7,913.57 万元和 4,592.70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3%、14.71%、12.89%和 13.58%，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表明发行人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了企业管理效率，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投资收益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05 年转回了 2004 年计提的国债投资坏帐准备所致，而使发行人 2005 年投资收益达到 151.13 万元，较 2004 年增加 98.92 万元。

(6) 发行人利润总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是由于设计业务总量趋于饱和，引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单位项目收入下降、同时由于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使得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不大。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改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2 号）批准，发行人及异地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所得税余额是发行人在上海的子公司及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通知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异地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从

2003 年开始享受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延长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设计业务	24.90%	22.40%	26.86%	30.00%
咨询业务	51.57%	56.18%	43.67%	57.16%
监理业务	30.24%	34.84%	34.71%	36.12%
总承包业务	6.97%	6.11%	15.56%	16.51%
其它业务	-	-	-	100.00%
合计	23.79%	23.70%	27.20%	30.8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各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成都子公司	35.50%	42.92%	44.14%	46.43%
武汉子公司	28.07%	25.31%	37.85%	40.97%
南宁子公司	27.72%	28.92%	22.86%	32.02%
广州子公司	21.84%	21.14%	26.33%	31.27%
长沙子公司	31.00%	26.01%	29.78%	31.91%
北京子公司	18.80%	22.04%	22.42%	29.52%
西安子公司	37.19%	33.36%	38.55%	41.37%
公司本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	19.49%	19.82%	23.40%	24.26%
合计	23.79%	23.70%	27.20%	30.83%

发行人最近三年综合毛利率从 2003 年的 30.83% 下降到 2005 年的 23.70%，主要是由于设计业务和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发行人设计毛利率从 2003 年的 30.00% 下降到 2005 年的 22.40%，主要是因为近年来设计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设计业务平均收费水平 2006 年相对于 2003 年下降了 10% 左右，而且发行人为更好的留住人才、激励人才，逐年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同行业水平相适应，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幅度略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

发行人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从 2003 年的 16.51% 下降到 2005 年的 6.11%，主要原因是：1) 发行人 2003 年和 2004 年总承包业务主要来源于原有的设计客户，

是在原设计业务基础上的自然延伸，因此发行人可以选择高毛利的业务优先进行。由于发行人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单项业务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导致 2003 年和 2004 年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高；2) 2005 年至今发行人总承包业务的开拓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同时由于利润较高的项目往往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由于资金实力有限，无力承接这类需要大量垫资的高利润项目，为了增加业绩、树立品牌，只能选择资金较为充裕、付款及时的客户。这些项目由于不需要资金占用，从而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下降到 2005 年 6.11% 的水平。

从各个公司毛利率情况来看，位于京沪穗地区的公司本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和广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这主要是由于上述公司位于经济发达地区，设计院众多，竞争激烈、人力资源及其他成本较高所致，但是由于这些地区市场容量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项目来源充分，收入规模较大，虽然毛利率相对较低，但仍保持相对高比例的毛利贡献。

5、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新项目开发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工程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开发情况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发行人近期新项目开发情况良好，已经实现了项目的良性滚动发展，有足够的项目储备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1) 发行人新项目的储备情况

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签约的项目储备合同总金额为321,116.86万元，具体统计如下：

项 目	合同总金额(万元)
设计业务	38,671.41
咨询业务	4,388.66

监理业务	4,756.79
总承包业务	273,300.00
总 计	321,116.86

2) 发行人新项目的行业覆盖情况

发行人的新项目基本覆盖了轻工业的所有领域，包括造纸、食品、饮料、日用化工、感光材料、酿酒、制糖、服装、家具、民用及公共建筑等行业，并在制浆造纸、轻化工、食品饮料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优势。由于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行业门类齐全、基本消除了营业收入对个别项目及行业严重依赖的风险。

3) 发行人对外总承包项目的开拓情况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开发国际市场，并针对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重点开拓。2005年12月，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与马来西亚PANDAWA SAKTI SDN BHD公司签订了日产300吨纸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标的总价为2.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83亿元），该项目目前尚未展开，业主正在落实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除此以外，发行人也获得了阿尔及利亚造纸项目、泰国完成纸业项目。发行人在得到募集资金的支持后，将能够利用客户和市场优势，在更大规模和范围内承接总承包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对发行人今后的收益带来较大的提升作用。

（2）成本控制情况

在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成本控制情况的好坏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 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等项目主要以提供智力型的服务为主，费用支出主要集中在人工成本方面。发行人一直注重成本控制，针对具体业务类别建立了各项工资和薪酬制度，实现了员工收入和业绩挂钩的考核机制，以更好的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并与同行业员工收入水平相适应；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改进项目流程，进行人员培训等措施，提高工作技能，有效缩短单位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

2) 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有大量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业务，这两方面在总承包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对于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集中采购、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措施降低采购价格，减少采购成本；对于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安装业务，公司目前由于没有施工、安装能力，把这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公司，导致成本较高，公司拟通过成立海诚建设子公司，承接施工、安装方面的业务，从而有效降低施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6、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17,699.53	-197,440.53	174,853.78	1,236,171.19
短期投资损益	5,684.20	72,006.43	231,966.96	158,790.5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56,273.72	844,730.00	156,935.91	650,994.68
地方性税收返还、减免	498,043.89	3,645,532.38	3,103,319.11	
各种形式的补贴		119,770.00	120,268.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63,100.88	280,750.57	166,989.67	1,452,098.24
所得税影响数	54.10	8,077.32	14,100.47	-148,788.0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6,523.26	-121,942.48	-146,407.45	-174,638.28
合计	688,934.00	4,651,483.69	3,822,026.45	3,174,628.27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地方性税收返还、减免和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地方性税收返还，主要是(1) 徐汇区财政局根据徐财政 2002 字 2-1 号文件，按照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缴纳增值税 25%部分和营业税 50%部分，用徐汇区科技发展资金给予扶持。(2) 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徐家汇分中心根据与上轻院签订的《入驻协议书》，给予上轻院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中地方税部分中街道实得部分的 50%给予扶持奖励，有效期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止。(3) 上海长白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根据与上海咨询公

司签订的《对企业的奖励协议》，给予上海咨询公司当一年内所交地方税返回街道合计达 5 万元后，其上交营业税和城建税总额的 50% 奖励，营业额带征所得税地方部分的 60% 奖励，有效期自 2003 年 9 月起有效期暂定二年，到期后继续顺延。由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发行人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8,030.37 万元、7,021.74 万元和 5,460.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489.01 万元、5,415.63 万元和 4,557.65 万元。从 2005 年固定资产增长情况看，主要是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的增长，各增长了 28% 和 23.89%，均为发行人根据当年财务预算计划，购置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生产工具。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第十四节 四 募集资金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3.70	66,462.42	56,190.74	42,74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7	373.87	310.3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9.12	26,587.89	20,281.86	16,170.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34	7,250.17	6,267.91	3,66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9.34	24,269.14	20,337.18	11,020.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9	5,798.08	6,212.97	10,313.6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9	-1,181.24	-3,144.85	-4,446.5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23	-3,124.94	-2,292.07	4,445.1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506.74	1,491.90	776.05	10,312.34
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20	0.68	0.73	1.21

1、发行人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①由于公司 2003 年和 2004 年支付给职工的按项目提取的薪酬费和奖金在 2004 年一并发放，导致该年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有大幅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9,317.02 万元。②随着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和规模的增加，相应支付的银行保函保证金和项目保证金也逐年增加，而且保证金多在项目投入前预先支付，从而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科目余额递增。③发行人 200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的特点，业主一般在年末集中回款导致期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2、发行人 2003 年 200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2003 年发行人各地控股子公司刚设立，为生产所需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同时发行人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房地产契税，并购买了 21(15)国债和 03(03)国债所致；发行人 2004 年对其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同时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长泰设备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因增资股权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再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而使 2004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增加 527.16 万元所致。2005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相对较小，主要是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的正常添置。

3、发行人 2003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成都子公司、武汉子公司、南宁子公司、广州子公司、长沙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均在 2003 年年初成立，且全部系吸收货币资金筹资成立。而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金已在 2002 年年末前划入上述子公司的银行验资账户，投资和筹资分属两个会计年度，无法合并抵消。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现金股利分配。

4、发行人 2006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2,506.7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支付 2005 年度股利 3,035 万元所致。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经济不景气时，经济建设规模将有所缩减，业务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行业门类齐全，单一行业领域景气风险对运营的影响并不明显，抗风险能力特别是抵御经济景气周期性影响的能力较强。发行人仍将继续充分发挥本身已拥有各项优势，通过自身的市场开发、收购兼并、业务链完善等手段，积极向其他领域、地域渗透，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将经济周期对经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流动资金和与银行的合作解决，随着业务的快速拓展，尤其是大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量的增加、合同总金额加大，发行人在各项目进程中投入的资金必然要增加，资金实力能否获得提高直接影响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仅仅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支撑快速发展，势必会影响发展进程。而且，由于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可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直接影响到大额银行贷款的申请。

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维持融洽的合作关

系，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股权融资方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3、人力资源的影响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发行人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这是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培训、工作锻炼、内部激励等各种方式，不断提升人才实力，保持人才竞争优势。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逐一分析了实施新准则可能导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并仔细测算了相关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对其他行业投资较少，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少，因此新会计准则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及后续计量、生物资产确认、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借款费用、企业合并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同时公司也不属于金融、保险等特别行业，因此新会计准则涉及的租赁业务、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相关核算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均未涉及。

发行人管理层经过讨论与分析后认为，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所得税核算、合并范围变化、金融资产计量方式、借款费用资本化等事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影响范围、影响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所得税核算方法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所得税的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变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进

行了检查，因计提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会使相关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暂时性差异，并对两者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计算。由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改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七家一级控股子公司从2003年开始享受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延长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仅下属部分二级子公司计征所得税。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以后，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政策变更使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4,254.47元。在免税期间对发行人的留存收益及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合并范围政策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投资企业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本准则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以后造成母公司当期利润与合并报表的当期利润相差较大，但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两者没有差异。

（3）金融资产计量模式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中投资的国债应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利息收入原按票面利率核算改为按实际利率核算确认损益。由于发行人投资的国债是分期收取利息的，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甚微，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的法人股应调整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原来按成本法核算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只有在出售上述法人股时才影响当期损益。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以后，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政策变更使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938,199.23元。该项资产未来会随着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股东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把发展的基点确定在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谋求参与更多的行业、更广泛的业务、更高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要依托主业优势、技术经验优势、人才优势、资质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地域优势等形成的整体竞争实力，做好主营业务的外展内延。实现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效益规模的同步增长，实现“立足于国际化工程公司之林，创世界一流品牌，做百年长青企业”的发展战略。

继续巩固、扩大和发展轻工业工程、建筑工程领域为主体的设计、咨询业务；同时依靠公司自身实力着重致力于开拓和扩大在电子、医药、化工、汽车配件、物流和市政工程领域的设计业务。

继续开发和大力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壮大公司资本、合资设立拥有施工承包能力的企业等，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格局，使工程总承包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基础业务。

进一步发展工程监理业务，目前发行人各下属公司的建设监理业务规模发展还很不平衡，客观上存在扩大建设监理业务的空间和可能性。同时，配合国家发展设备监理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发行人将有多家下属监理公司申请取得设备监理资质，相应地开拓设备监理这一新的业务领域，使工程监理业务范围与营业收入取得明显增长。

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在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的前提下，2007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万元，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30,000 万元。至 2011 年，公司计划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10,000 万元，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达到 150,000 万

元。

3、项目与市场开发计划

发行人的市场开发计划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市场的区域开发和领域开发。

（1）区域开发

目前发行人本部和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八个主要城市，大、中型业务延伸至全国各地。从市场经营角度出发，在经济热点地区设置经营业务部门，将明显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因此，发行人计划选择合适的时机在“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国家政策指导下的热点发展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市场的区域开发。同时，对已经布局的八个城市，将继续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各方面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的广度和深度。

（2）领域开发

发行人除了继续保持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优势外，还将充分发挥本身已拥有的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等优势所形成的进入其它领域的便利，致力于发展目前已经进入的医药、电子、物流、汽车配件、市政环保等领域，并积极寻求和把握进入其它领域的机会，以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不断形成新的经营增长点。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有效的人才战略是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举措。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进一步立足于“培训、锻炼、引进、激励”的基本思路，大力培养和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工程采购、施工安装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在工资报酬方面，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生活氛围；营造“人尽其用、人尽其材”的工作氛围；建立“积极健康”的竞争氛围，不

但要留住人才，更要吸纳社会上有用人才，建立人才队伍的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足够的人才保证。

5、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在工程技术服务业，技术实力是决定公司竞争地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为了推动技术发展和进步，发行人将在已经实施的“年度技术进步规划制度”和“技术进步专项经费”制度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在该项目完成以后，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更加良好的研究和试验条件，获得更加详细的技术参数。一方面可以改善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提高业务承接的中标率和项目收费水平；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6、融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与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存在较大的缺口，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项目所需要配套资金，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7、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发行人是由历史较长的国有设计咨询单位改制而来，在企业管理方面继承了大量工程科技企业管理的优良传统和经验，改制也为企业引入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将在已经建立的管理构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制度，明晰管理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同时，增加经验丰富的经营、投资、财务、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化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人才，强化管理队伍建设，推动管理进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八个大城市，在公司整体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高效经营理念指导下，将根据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情况，优化调整公司各业务部门的组织模式，按照集中管理的模式要求，调整公司本部和各分子公司、职能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以达到组织优化的目标，实现全公司的行政、经营、业务、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网络化，使公司的资金使用、业务

经营、质量管理和财务监督等处于更可靠、更规范的运行状态。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发行人为了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工程施工和安装环节拥有自己的专业队伍和控股企业，增强主营业务链各个环节的综合实力，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安排与施工企业合资建立由发行人控股的施工安装公司，这是发行人向业务全面覆盖整个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同时，鉴于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发行人拟积极寻求合适的条件和机会，在重点市场地区投资控股几家以市政、纺织、医药、石化、电子、汽车配件、物流和建筑工程为主行业的大、中型工程设计企业，在业务领域、技术经验、人才储备、信息网络等方面能够与发行人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在地域位置上能够有利于业务规模的发展提升又便于实施有效管理。

9、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国际化经营是发行人实现“立足于国际化工程公司之林，创世界一流品牌”目标的重要方面，发行人在发展历史上已经从事过许多境外项目，从对外经济援助到对外贸易项目，地区遍及亚、非、拉美和欧洲。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的政策鼓励，开展对外经贸活动，充分利用已拥有的对外经营权，积极参与国外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发行人将继续在具有专业技术经验优势的轻工业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寻求更多的机会，把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扩大到境外工程建设领域。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可抗力的现象。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急剧扩大。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发行人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发行人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四) 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发行人一贯秉承“客户负责、对员工关爱、对股东回报、对社会贡献”的经营宗旨，坚持“质量第一、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力争实现“立足于国际化工程公司之林，创世界一流品牌，做百年长青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完成“以科技利益人类，以成就赢得尊敬”的使命。

(五)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现有业务是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服务。上述发展计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成为“立足于国际化工程公司之林，创世界一流品牌，做百年长青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所做的更高层次的发展规划。

目前，发行人在以轻工行业为主的工程建设领域拥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经验、人才、市场、品牌、信息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这能为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人才保障和市场支持。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从横向丰富了公司业务内容、扩展了现有业务领域；在纵向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增强了业务深度。发行人凭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在广度和深度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实力。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扩大总承包业务项目、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和建设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扩大总承包业务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扩大总承包业务的规模，而且能够有效带动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施工等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海诚建设设立后，发行人将增加工程施工安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业务链。这一新增业务不仅能够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还能通过为业主提供多功能、全过程的工程建设服务而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后，通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更有针对性地提出设计方案和项目建议，能够进一步改善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条件，提高业务承接的中标率和项目收费水平，并且，通过技术包的转让取得销售收入，还能直接提高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意义重大，有利于实现将公司建设成为大型综合性国际工程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筹集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1、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826.7 万元。
- 2、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 3、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7.14 万元。

以上项目需要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20,623.8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	已经海诚总院中海投[2006]36 号文批复
2	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	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城(2006)197 号文批复，并经海诚总院中海投[2006]37 号文批复
3	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产[2006]037 号文批复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	7,826.7	根据总承包业务发展需要分三年滚动使用	6,662	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1,104	在前二年基础上增加 60.7	7,826.7
2	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	8,000	0.5	8,000	0	—	8,000
3	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4,797.14	1	4,797.14	0	—	4,797.14
	合计	20,623.84		19,459.14	1,104	60.7	20,623.84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

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完善业务链，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整体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经营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1、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概述

工程总承包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预计2006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19,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0%左右。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发行人的经营重点，也是发行人发展成为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国际性工程公司的战略目标。

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关键因素之一，一般情况下，承包商用于总承包项目的商务担保、垫资以及工程款周转等流动资金约占总承包金额的35%。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总包合同约65,000万元，迫切需要资金支撑项目的开展。

发行人本次拟投入11,181万元用于扩大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中投入募集资金7,826.7万元。本项目投资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10,489万元，其余部分用于办公设备投资和软件购置。项目资金投入完毕后发行人总承包业务收入规模年新增31,000万元，利润总额1,439 万元。

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工程总承包收入规模能够扩大到50,000万元，同时，总承包业务的扩大还能有效带动发行人其他业务如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等的发展，能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

2、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概述

施工安装业务是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重要环节，目前发行人不具备施工安装实体和资质，其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安装业务需要再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一定程度

上造成业务机会和经济效益的流失。

发行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发行人占总股本94.12%。项目投入资金4,175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和厂房，其余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合资协议，海诚建设将拥有从中轻建总转移过来的专业队伍和相关资质，从事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业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发行人业务链，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所创造的施工安装业务机会，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海诚建设正常运行后，预计将实现年收入36,000万元，利润总额1,798万元。

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形成完整的包括工程设计、施工、采购、试车在内的项目建设业务链，使工程业务达到统筹安排、系统优化，更好地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进行综合控制，能够有效缩短项目建设总工期，降低工程总投资，对市场吸引力巨大。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既是发行人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直接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的需要，也是发行人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价值，有效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需要。

3、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概述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制浆造纸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未来20年年投资规模达300亿元以上，其中技术转让市场占行业投资规模的10—20%。

制浆造纸是发行人的优势业务领域，国内所有大中型制浆造纸项目的工程设计基本上都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拥有国内制浆造纸工程技术领域规模最大的专业技术团队。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在技术环节上位于科研开发与工程应用的结合点，对于从事工程研发具有技术基础和地位优势。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4,797.14万元投资建设公司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其中固定资产4,601.14万元，流动资产196万元。

研发中心将立足于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的原创性开发和新技术在工程上的应

用，结合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需要，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浆造纸工程项目技术包。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利用研发成果向业主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建议，以核心技术提高发行人项目承接中标率，并提高项目收费水平，取得综合经济效益。

同时，研发中心还可以直接对外承接开发独立的研发项目，通过对外提供技术包和其他技术服务产品取得直接销售收入。在直接收益方面，据测算，研发中心正常运行年新增营业收入2,618万元，利润总额709万元。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发行人制浆造纸工程技术服务的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制浆造纸工程经营业务、提高制浆造纸工程技术服务的营业额和经济效益都是十分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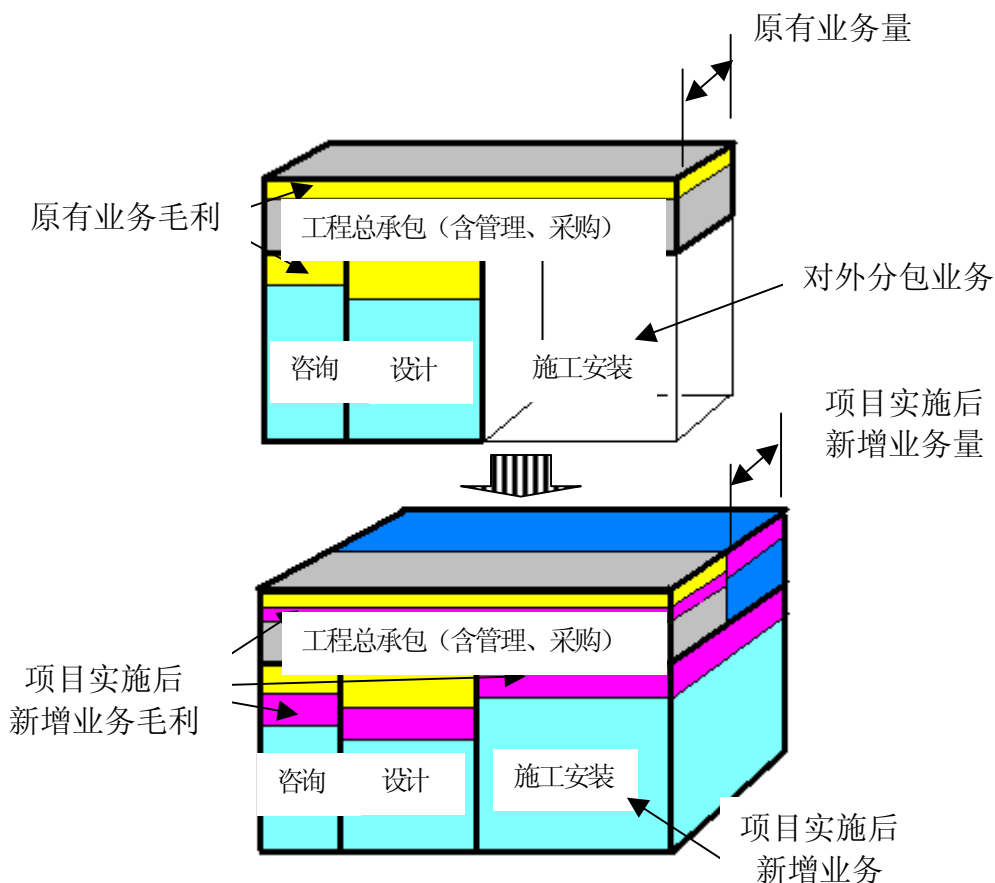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发行人扩大总承包业务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扩大总承包业务的规模，而且能够有效带动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施工等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海诚建设设立后，发行人将增加工程施工安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业务链。这一新增业务不仅能够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还能通过为业主提供多功能、全过程的工程建设服务而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后，通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更有针对性地提出设计方案和项目建议，能够进一步改善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条件，提高业务承接的中标率和项目收费水平，并且，通过技术包的转让取得销售收入，还能直接提高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推动

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示意图



2、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能够大大增强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增强公司承揽项目的资金实力。

(3) 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形成固定资产和包括软件在内的无形资产合计

9,968.14万元，发行人因此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原值 合计	折旧 摊销 年限	净 残 值 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备注
				原值	折旧 摊销	原值	折旧 摊销	原值	折旧 摊销	原值	折旧 摊销	
总承包项目												
办公设备	100	5	4%	100	19	100	19	100	19	100	19	与现 会计 估计 一致
运输设备	40	8	4%	40	5	40	5	40	5	40	5	
专业软件	552	5		432	86	492	98	552	110	552	110	
小计	692			572	110	632	122	692	134	692	134	
造纸科研												
房屋	2,076	20	4%			2,076	100	2,076	100	2,076	100	与现 会计 估计 一致
研发设备	2,490	8	4%			2,490	299	2,490	299	2,490	299	
专业软件	35	5				35	7	35	7	35	7	
小计	4,601					4,601	405	4,601	405	4,601	405	
海诚建设												
房屋	900	20	4%	900	22	900	43	900	43	900	43	与现 会计 估计 一致
施工生产设 备	2,875	8	4%	1,725	104	2,875	345	2,875	345	2,875	345	
办公设备	300	5	4%	300	29	300	58	300	58	300	58	
运输设备	100	8	4%	100	6	100	12	100	12	100	12	
原有固定资 产投入	500	3	4%	500	160	500	160	500	160			
小计	4,675			3,525	320	4,675	618	4,675	618	4,175	458	
总计	9,968			4,097	430	9,908	1,146	9,968	1,158	9,468	99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后发行人每年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为998万元，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一定的压力。特别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对发行当年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的风险。

但是，通过中长期综合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各项目的预期收益的逐步实现，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将达到较高水平。具体而言：

1) 扩大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资金投入完毕后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年收入规模能够扩大到50,000万元，年新增收入31,0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439 万元。而且，总承包业务的扩大还能有效带动发行人其他业务如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等的发展，能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

2) 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能够完善业务链，充分利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所创造的施工安装业务机会，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海诚建设正常运行后，预计将实现年收入36,000万元，利润总额1,798万元。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能使发行人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价值，有效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和收入的提高。

3) 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可以利用研发成果向业主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建议，以核心技术提高发行人项目承接中标率，并提高项目收费水平，取得综合经济效益。同时，研发中心还可以直接对外承接开发独立的研发项目，通过对外提供技术包和其他技术服务产品取得直接销售收入。在直接收益方面，据测算，研发中心正常运行年新增营业收入2,618万元，利润总额709万元。

3、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和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将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一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扩大产生重要影响。在技术和资金的共同推动下，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达产后，年收入额将新增 3.1 亿元，合计达到 5 亿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

与此同时，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一的设计业务将继续保持其规模，并在

市场竞争中对业务结构进行优化，突出核心技术在项目经营中的作用，减少中低端项目的竞争，将业务重点放在高端客户和高毛利率项目。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除产生直接效益外，还将为设计业务的结构优化起到积极作用。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设计业务收入为 4.2 亿元左右，将是发行人的第二大主营业务。

海诚建设成立后，将在发行人具有优势的专业领域通过引入适应市场竞争的经营机制和资金、设备的支持，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达产后，年收入可达到 3.6 亿元，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

此外，发行人的监理和咨询等业务，以及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达产后的直接收入，共约 1.2 亿元。

因此，预计至 2009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达产时，发行人的年收入约为 14 亿元。其中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安装约占 61%，工程设计约占 30%，监理、咨询等其他业务约占 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1、项目背景

（1）工程总承包概述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不仅要求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工作，更关键是要要求承包商作为总包方要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科学的总承包组织管理体系，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服务。

（2）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工程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1) 工程总承包相对传统业务模式的优势

一个完整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开始，要经过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过程，传统的业务承揽方式是将其中各项工作割裂开来交由不同的专业公司承包，这种方式将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相互关联的各项活动作为相互分隔的过

程或对象进行实施和管理，容易造成项目管理不畅、信息分散、业主无法得到贯穿全过程的最优化服务。要解决这个问题，按照国际通行的业务模式就是由工程公司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即：项目建设要求和目标确立以后，业主把整个项目建设包括内容、过程、资金、进度等全部交由总承包商负责管理实施，最终向业主交付的是符合总承包标的的建设成果。总承包业务模式无论对于建设项目的构思实现，还是贯穿全过程的建设理念，包括工程项目的效率、经济性、安全和环保都是一种最佳的解决途径。

2) 国际建筑市场的发展

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国际工程承包领域日益注重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日趋成熟，用户对功能单一的工程服务需求趋于减少，对全面服务的需求大大增加，客户更多的是要求承包商提供一揽子工程项目解决方案。

每年年中,美国《Engineering News-Record,ENR》都会给出国际最大 200 家设计公司排名。这些上榜企业都是活跃在当今国际建筑市场国际型工程公司。经过分析比较可以看出：2004 年国际设计公司 200 强中，具有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功能的工程公司（设计+承包型）有 59 家，占 29.5%；前 10 名中有 7 家是具有工程总承包功能的工程公司。

从中可以看出，在国际顶级设计企业中有约 30%左右是具有很强的总承包业务能力的工程公司；并且这些开展总承包业务的工程公司占了前十名的大多数。具有足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开拓能力已经成为了国际性工程公司的重要特征。

3) 国内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

工程总承包在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内的企业逐步接受了这种先进的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为了适应国际发展的潮流，应对加入 WTO 以后国际工程承包的需要，建设领域各级主管部门，尤其是建设部深刻认识到推行工程总承包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包括《建筑法》的修改完善、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招标投标等相关法规都已提到议事日程。

2003 年，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明确指出：为进一步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措施，鼓励具有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指导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工程总承包业务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项目内容

工程总承包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发展迅速，2005 年实现收入 8,61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4%，200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6,61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20%，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9,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增长 100%以上，而且预计未来仍呈加速扩张的趋势。

发行人为了扩大其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能力，适应工程总承包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拟投入 11,1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826.7 万元）用于扩大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扩建和重组相关组织机构、规范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以实现发行人三年后年新增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31,000 万元、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达到 50,000 万元的经营发展目标。

3、项目市场分析

（1）对外工程总承包市场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的统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21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6%；新签合同额 2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2006 年 1-6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2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2%；新签合同额 23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9%。截至 2006 年 6 月底，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 1486.5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2089.4 亿美元。

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国际建筑工程的发包方越来越重视承包商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传统的设计与施工分离的方式正在快速向总承包方式转

变。以美国为例，2003 年美国有一半以上的工程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方式。

在对外工程承包中，采取总承包方式项目的比例正在不断扩大，也为国内企业发展对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内工程总承包市场情况

随着国内建筑市场的发展、业主的成熟、观念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工程建设项目将采取工程总承包的模式。我国建设市场中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化建设项目。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尤其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带动下，国内基础建设需求强劲增长，市场稳步扩大。

近些年来，在有“世界工厂”之称的中国以及其他一些如印度、巴西和东南亚国家，工业化进程正在迅猛推进。交通运输业、电力工业、石油化工业、制造业加工业、电子通讯业、消费品行业均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由此导致这些行业的工程建设和工程承包市场急剧扩展。

（3）发行人发展总承包业务的目标市场分析

发行人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市场主要定位于公司优势行业领域，这些专用行业的建筑总承包业务进入门槛较高、工艺设计复杂、技术难度大，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据不完全统计，发行人在轻工业大中型项目设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在国内制浆造纸、食品（尤其是啤酒及发酵）、家用电器、日用轻化工等行业的设计市场中居垄断地位，在卷烟、电子、新型建材等行业的设计市场中也占有相当的份额，发行人目标市场的重点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1) 制浆造纸工程建设市场

造纸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1993 年至 2005 年世界纸及纸板的总产量与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3%以上。据预测，2010 年以前世界各国对纸和纸板的需求将以每年 2.5~3.0%的比率增长，2010 年将发展到 4.4~4.8 亿吨，年均增长量约 1,000 万吨。1991 年至 2005 年的十五年间，我国纸和纸板的消费量从 1991 年的 1,609.29 万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5,719.10 万吨，平均年增长 9.69%。与此相同，我国造纸工业这些年发展也相当迅猛，1991 年

至 2005 年，我国纸和纸板的年产量从 1991 年的 1,498.69 万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5,404.29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9.58%。

据中国造纸协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10,000 万吨以上，比 2005 年的 5,719.10 万吨将增加近一倍左右，同时我国纸及纸板的需新增产量将达 4,300 万吨，新增纸浆生产能力 430 万吨，需求分析表明中国的造纸工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外国投资者看好中国巨大的纸业市场，正在国内积极投资建厂，同时国内各大型企业也迎头赶上。在此情况下，造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据预测，为满足造纸工业发展的需要，从目前至 2020 年我国造纸工业每年新增投资平均在 300 亿元以上，建设市场空间巨大。

制浆造纸是发行人的优势业务领域，国内所有大中型制浆造纸建设项目基本都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设计咨询。近年来，发行人已经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引入到具有良好客户资源的制浆造纸行业，如阿尔及利亚卫生纸项目、森叶（清新）纸业年产 20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泰国完成纸业项目和马来西亚的 300MTPD 制浆项目等。可以预计，发行人在得到募集资金的支持后，将能够充分利用客户和市场优势，在更大规模和范围内承接制浆造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2) 饮料食品业工程建设市场

我国饮料市场的需求呈多元化发展，新兴产品市场开发潜力巨大。乳品饮料是中国饮料业中的后来者，液态奶及乳制品产销量分别以每年 30%、15% 以上的速度增长。中国的乳品、饮料业发展快、成长性好，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80 亿元左右，未来将保持一成以上的年增幅。

我国的食品行业已发展成为大的经济产业，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食品工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由于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要求，政府在各产品领域中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QS 制度）。食品加工制造业为了达到食品生产的市场准入条件，也需要积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该行业对建筑市场的需求将在每年 100 亿元的基础上保持年均一成左右的增长速度。

食品饮料是发行人的又一强项咨询设计领域，业绩和客户资源在国内同行业中遥遥领先，特别是在大豆蛋白、燃料酒精、氨基酸、烟草等行业有显著的

技术优势。这为发行人从单纯承接该领域的咨询设计业务进而发展承接总承包业务奠定了重要的客户基础和市场空间，近年承接的重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有汕头的新疆喀什啤酒厂、江苏淮阴卷烟厂和金科烟草薄片技改项目。

3) 轻化工行业工程建设市场

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消费升级的发展阶段，市场表现为消费结构变化加快，消费者由追求数量向营养、多样、便捷、安全转变。日用化工和精细化工等轻化工行业的产品直接服务于消费领域，且覆盖面广，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中将受益良多。虽然从总量上来看，轻化工行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已基本平衡，但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质量安全要求的提升、流通渠道的支持，轻化工行业景气将继续保持稳定。同时，受消费升级的拉动，轻化工行业的区域布局优化、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生产升级等将持续旺盛，由此将带来大量的建设需求。据不完全统计，近十多年，我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新建化工园区达 60 多家。如上海化学工业区（曹泾）、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天津开发区化学工业区等。大量企业落户化工园区，为化工项目的建设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该领域的建设需求将在每年近 150 亿的规模上呈现稳定成长的态势。

轻化工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行业，发行人在日用化工、涂料、感光材料化妆品等领域有长期的业务经验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名列世界 500 强的重要客户。近年来服务的主要客户有上海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公司、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总厂、上海汉高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昭和分子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有限公司等。

4) 仓储物流工程建设市场

我国物流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0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成本占 GDP 的比重为 21.3%，比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高出 1 倍多，凸现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物流产业还有相当大的空间。目前，我国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2.5 万亿元，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物流市场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速。此外，物流行业还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持续增加税收和安排人员就业，是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

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兴起和政府的积极鼓励，物流仓储企业和具有工业房地产或者工业园区运作经验的开发商，正积极介入仓储物流、超市、通用厂房等公用建筑领域。同时，物流行业本身的资源整合、行业重组等动作带来大量的相关建设需求。预计该领域对建筑市场的需求将在每年 100 亿元的基础上保持年均两成左右的增长速度。

发行人在民用住宅、商业大卖场、商业物流、教育建筑、科研办公及通用厂房方面有规划设计的优势。随着近年来建筑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除继续保持和不断提升设计业务外，还不断承接这个细分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如上海周浦地块配套商品房一期项目、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湖南华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福特汽车品牌专卖店、大庆萨环东路立交桥环境改造等。

4、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1）从国际经验来看，融资能力是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关键因素之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总承包项目的运作也更趋于市场化、国际化。项目的垫资、前期投入、带资承包往往成为承包商入围的先决条件。国际上大型工程公司都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包括借贷工程总承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乃至帮助业主筹措资金等。是否具备足够的融资能力，通常是工程公司获得项目的关键。

（2）国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占用资金的分析

工程总承包涵盖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各领域的服务，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特别是承揽大型、国际工程，资金占用主要在于商务担保、垫资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方面。

1) 担保方面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一局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7 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第 62 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担保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种类	简要描述	占标的额的比重	有效期
1	投标保函	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	一般不高于投标额 5%	1—6 个月
2	履约保函	保证承包商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	一般为标的额的 5—10%	从项目开工日到竣工日（或质量维修期满）
3	预付款保函	保证承包商正确使用预付款和按合同约定方式返还预付款	一般为标的额的 15%	从收到款项开始至预收款对应工程量完成止

2) 垫资方面

垫资是指投资者即业主在不给预付款的情况下，要求施工企业带资施工到工程的一定部位，或者要求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预缴一定数额的工程抵押金。目前外资项目的投入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体制的变化使得项目运作更趋于市场化，项目的垫资、前期投入、带资承包已成为承包商投标能否入围的先决条件。国外大建筑承包商由于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金融机构的背景，带资承包工程是其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

3) 补充正常的周转资金方面

工程总承包正常的周转资金是因为业主支付工程款与承包商实际发生的款项支付之间往往存在时间差，需要承包商以自有资金解决，还包括正常范围内的延迟付款引起的工程进度款短缺，该部分资金加上前述垫资合计一般为标的额的 20%。

(3) 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化工程公司，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提高工程项目承揽水平、增加营业收入的必经之路，也是发行人走向国际市场的基本业务方式。

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过一定时期的积累后，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进入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期，2005 年实现收入 8,614 万元，比 2003 年增长 36%；200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6,610 万元，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9,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增长 100%以上；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业务发展计划，预计未来三年工程总承包业务仍呈加速扩张的趋势。

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今后 5 年的业务增长预测（单位 万元）：

	2005 年	2006 上半年	2006 年全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收入	8,614	6,610	19,000	30,000	40,000	50,000

由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对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较高，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资金和资产情况，要实现上述工程总承包业务增长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是必要的。

5、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基础

（1）业务基础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7 年起开始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业务。近几年来发行人利用设计行业的技术优势以及凭借与业主建立的良好关系，承接了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卷烟厂、上海吴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CTS（天津）项目、苏州明基电脑有限公司、广东金丰热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项目的总承包，积累了一定的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经验，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特别是 2005 年以来，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积累后出现了快速增长的势头。2005 年实现工程总承包收入 8,61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4%，200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6,61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20%，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9,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增长 100%以上，而且预计未来仍呈加速扩张的趋势。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共 30 项，合同金额总计 86,000 万元，其中已确认收入 21,000 万元，正在履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65,000 万元，业务储备充足。

（2）管理基础

根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需求，发行人成立了工程总承包部、采购部与造价部等专注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专业业务部门，与发行人所属的各专业设计所共同构成符合工程公司管理要求的矩阵式组织构架，形成了项目经理领导下的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控制经理等各司其职、专业管理的工作模

式。同时，合约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等职能部门结合总承包业务的特点增加了相应的岗位和职责，各级管理分工明确，合理有序，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大力承接和顺利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和管理功能保障。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积极承接和完成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同时，由技术质量部门牵头，在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工程公司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包括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预算编制、工程费用管理、施工安装管理、采购管理、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制度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人力资源基础

配合公司工程总承包组织体系的建立，发行人通过专业培养、实践锻炼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一支满足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需要的人才队伍。自 2001 年以来，发行人目前拥有已取得建设部组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培训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 200 余人，能够在施工现场担当工程师从事项目管理，专业涵盖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过程；拥有取得国家认可担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 30 人；同时，有 31 名业务骨干获得美国项目管理 PMI 认证，取得 PMP 资格。

6、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计划，本项目实施第三年达到年新增 31,000 万元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根据前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析，实施本项目需用于工程担保和正常的周转资金（包括垫资）的流动资金为：

投标保函金额：根据发行人以往经验，一般 50%左右项目需要提供投标保函，假定中标率为 20%，按投标额 2.5%开具保函，则需要资金或授信额度 1,938 万元，考虑保函有效期和投标均衡安排，年实际需要资金约为上述金额的 1/3，即 646 万元。

履约保函：按照惯例一般为标的额的 5—10%，年完成合同额为 31,000 万元，则需要资金约 2,480 万元。

预付款保函：一般为标的额的 15%左右，年开工项目合同额为 31,000 万元，

公司可收到项目预付款 4,650 万元，考虑保函有效期，实际需要资金约为上述金额的 1/4，即 1,163 万元。

工程总承包正常的周转资金（包括垫资）：一般占合同总价的 20%左右，新增 31,000 万元时需要资金 6,2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中，除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为适应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扩张，还需要投资购置专业软件（如 Project、PW、AutoPlant 软件）522 万元；为加强业务管理机构、新增人员所需必备的办公设备、生产车辆购置费等所需的资金 27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银行保函	4,289
1.1	投标保函	646
1.2	履约保函	2,480
1.3	预付款保函	1,163
2	正常的周转资金	6,200
	流动资金小计	10,489
3	办公设备	100
3.1	电脑及通用软件	80
3.2	其他电子设备	20
4	车辆	40
5	工程总承包管理系统软件	30
6	Project 等专业软件	522
	小 计	692
	合 计	11,181

本项目所需总投资中 70%即 7,826.7 万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其余 3,354.3 万元由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在项目第一年使用 6,662 万元，第二年在第一年投入的基础上增加 1,104 万元，第三年在前二年投入的基础上增加 60.7 万元；项目其余投资以银行贷款形式在第三年投入。

7、具体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计划及已签署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未来

三年发行人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新增工程总承包收入	18,000	23,000	31,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6,662	1,104.7	60	7,826.7
	(1) 设备投资和软件购置	572	60	60	692
	(2) 流动资金	6,090	1,044.7	—	7,134.7
3	企业自筹	—	648	2,706.3	3,354.3
4	合计	6,662	1,752.7	2,766.3	11,181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年增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3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2003—2005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2.22%，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9%。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总承包业务规模扩大，总承包业务所需外部服务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上升，预计项目资金投入完毕后总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0%。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收入 31,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439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73%，净现值为 1,76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

二、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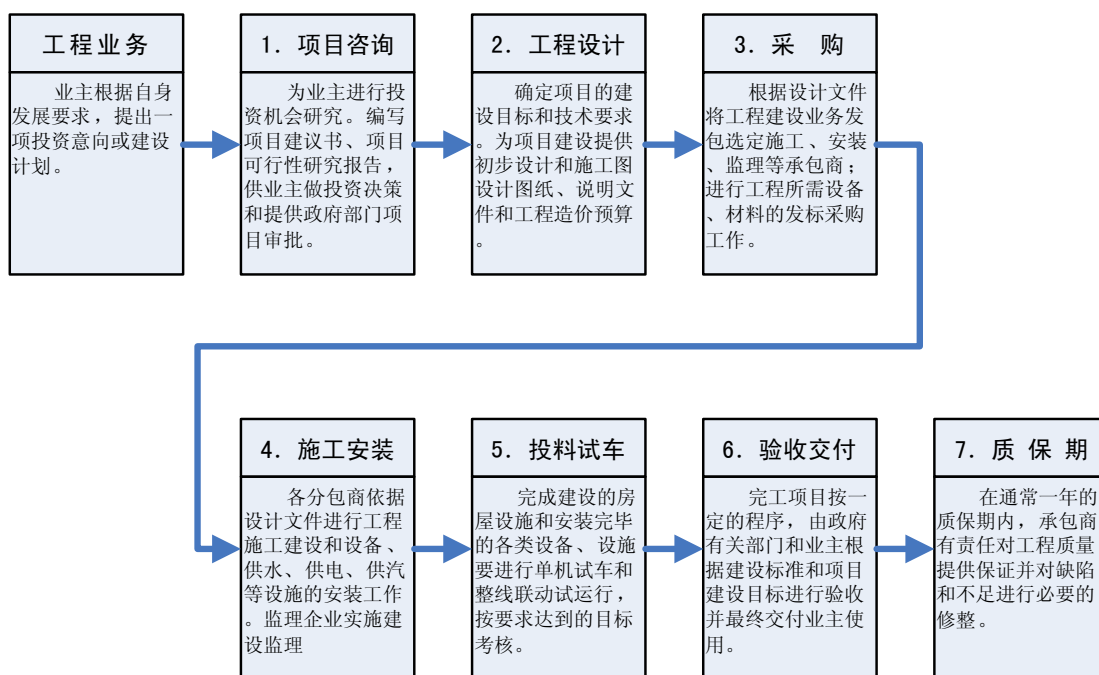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

工程施工泛指工程施工企业依照工程设计图纸所进行的一种建造活动，包括工程项目中全部建设内容的实施，如场地、道路、管线，土方工程、房屋建造、水电暖设施及卫生、消防设施的安装等。

工程安装泛指工程安装企业按照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将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并经过严格的测量、调试，以保证所安装的设备达到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包括机械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系统安装与调试、仪表安装调试、通风系统制作与安装、空调与净化系统安装调试、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金属容

器制作安装、工业窑炉砌筑、工业焊接、设备与管道保温及防腐、电梯安装与调试、智能化安装与调试。

工程项目建设由项目咨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投料试车、验收交付等构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施工安装业务是工程项目建设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施工安装支出一般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30—50%。



2、拟设立公司概况

发行人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就合资设立海诚建设签署的《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海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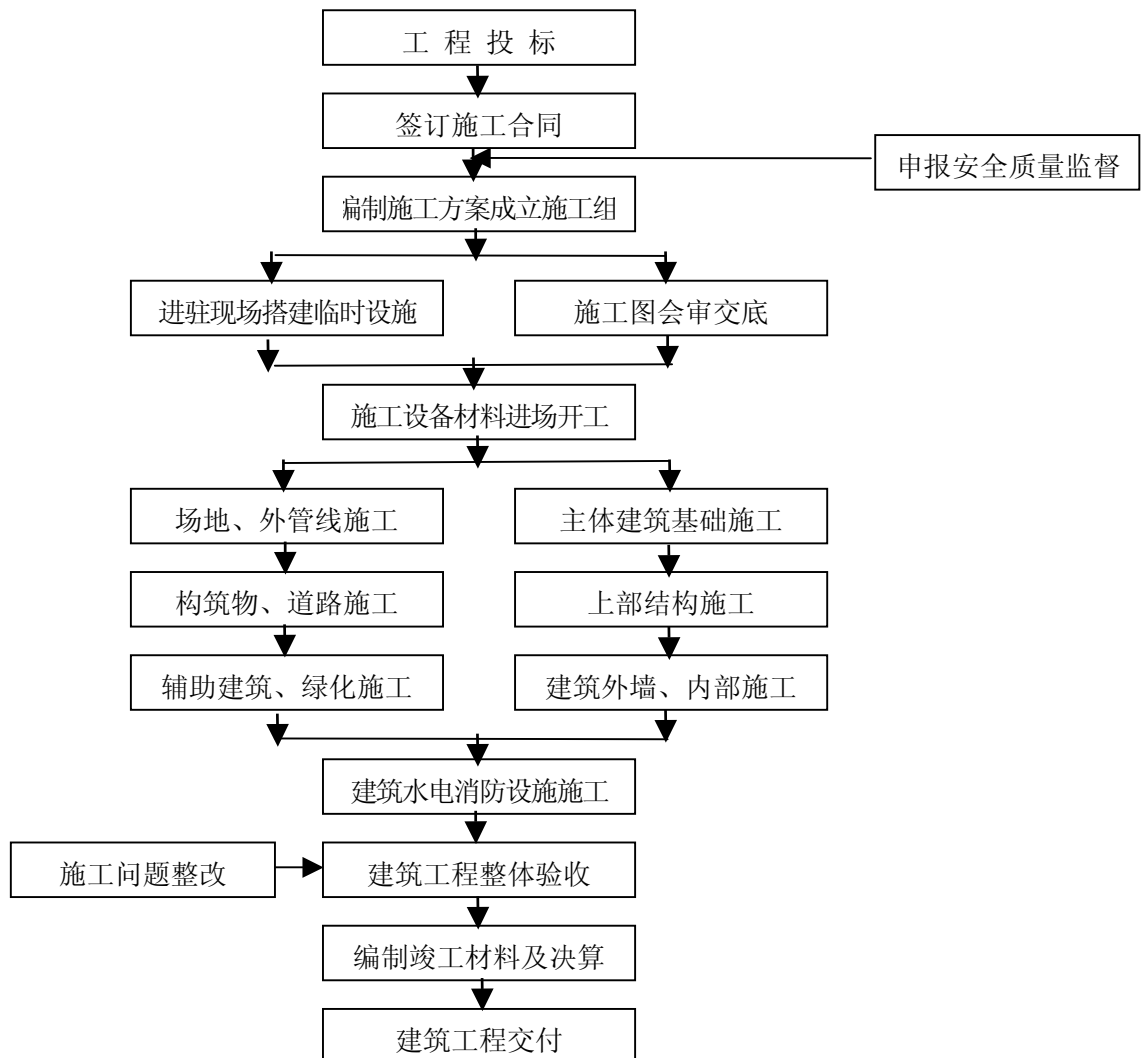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8,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拟以上市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海诚建设总股本 94.12%；中轻建总拟以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作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投入，占海诚建设总股本 5.88%。

经营范围：建设施工承包；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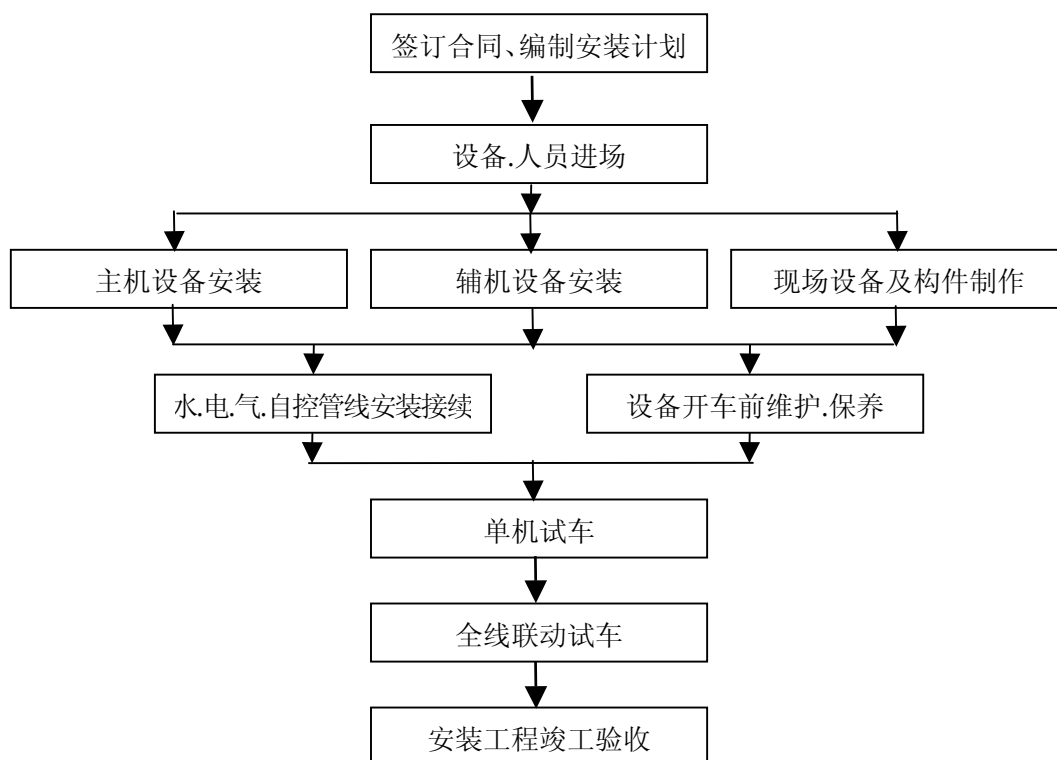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及其流程：海诚建设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业务，

其业务流程如下：

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设备安装业务流程图



资质：根据建筑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海诚建设从事上述业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目前中轻建总拥有从事以上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中轻建总承诺：海诚建设成立时，结合中轻建总改制和业务重组，将按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把原持有的下述资质转移到海诚建设。具体包括：

-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工业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许可证等。

200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市场管理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资质转移有关问题的答复》，认为：“合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的资质转移，可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及有关程序依法办理”。

根据中国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中轻建总的相应资质进入海诚建设需履行下列程序：

- ①海诚建设完成设立程序，完成公司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向建设部提出资质转移申请，并向海诚建设注册所在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③建设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质审批并公告。

人员安排：根据《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及施工安装业务需求，海诚建设成立后，其人员总数初步确定为 46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9 人、职能管理部门 43 人，业务部门 408 人。海诚建设将从中轻建总吸收 300 余人的施工技术管理骨干，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根据中轻建总改制与重组方案，在有关资质和技术和管理骨干进入海诚建设后，存续公司将不在从事与海诚建设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合资方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之

企业类别：全民非公司制企业

经营范围：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中轻建总于 2004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划拨到海诚总院，因此与发行人属同一控股股东。中轻建总原一直在轻工建设领域发展，主要从事造纸、饮料、食品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业务。在造纸业的设备安装施工领域，中轻建总一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大中型项目中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其“制浆造纸生产线安装技术”和“造纸设备集散控制系统安装技术”分别获中国安装行业最高质量奖“安装之星”称号，国内制浆造纸设备施工验收规范即由其主编。

中轻建总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与之配套的工业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并持有 ISO9000:2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目前中轻建总在建设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领域中主要以土建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为主，其市场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山东、江苏、内蒙古、福建等省市，且均以大中型项目为主。2005 年度中轻建总主营业务收入中土建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69%、30%。其中纸机设备安装工程为其传统优势施工项目，2005 年度其业务收入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8%，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度，中轻建总利用其在造纸行业的经营优势成功承揽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闻纸纸机安装工程(三期)、安徽山鹰纸业 30 万吨造纸车间及脱墨车间安装工程等二十余项大中型项目。

中轻建总拥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230 人，其中：具有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格的 23 人，二级项目经理资格的 45 人，有 5 名一级项目经理通过了建设部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考核认定，4 位项目经理获得建设部优秀项目经理称号；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150 人，专业分布为制浆造纸工艺、机械、化工、电气、仪表、食品、酿酒、工民建、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其中还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2 名，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 9 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3 名以及国家注册造价师 3 名等。

中轻建总长期以来受传统国有经济体制的影响，经营机制落后，严重影响了员工的积极性。而且，企业办社会现象严重，社会负担较重，经初步统计，每年用于各种非主营的补贴费用就在 580 万以上。同时，由于中轻建总资本金不足，而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比重较高，近几年又无力大量增添经营所需的设备，使得目前施工设备品种不全，且落后陈旧，大部分设备依靠租赁，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轻建总资产 11,918.59 万元，净资产 1,262.9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13.3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6,727.03 万元，净资产 1,812.5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6.01 万元。

根据《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改制中有关业务重组的方案》，海诚建设成立后，中轻建总将不再从事施工安装业务，其相应的施工安装业务资质转移到海诚建设。中轻建总在海诚建设成立后，仍拥有土地 188 亩（其中 50 亩地为出让地），房屋 23,000 平方米，物业公司和设备制造厂，将继续从事下列业务：

- 1) 利用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继续开展压力容器及非标设备制造。
- 2) 继续做好技校工作，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 3) 做好物业管理工作，严格管理，提高效益。
- 4) 现有厂房的出租工作，提高租赁收益。
- 5) 积极寻求房地产开发合作，以获得土地开发收益。

根据国家对于一级资质施工承包企业人员的要求规定和海诚建设的组织机构及施工生产的需要，海诚建设成立初期的人员结构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核心管理层，主要是公司高级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约 40 人）；第二层次为技术管理骨干，主要是经过多年生产一线的实践，具备在某一专业有施工专长或管理经验的人员（约 300 人）；第三层次为技术工人和其他后勤人员（约 120 人）；此外中轻建总在长期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业务合作伙伴也将成为海诚建设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实现社会化、专业化的重要辅助资源之一。以上人才需求中属海诚建设固定聘用的有 460 人。

海诚建设设立后，将从中轻建总吸收 300 余人的施工技术管理骨干进入海诚建设。其经营管理中心将设在上海，以便于母公司业务指导和管控，核心管理人员主要从中轻建总的高管层及管理骨干中选聘或由中国海诚委派；技术管理骨干、技术工人中主要来自中轻建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工程技术骨干，具体业务开展团队将跟随项目所在地转移，其中将包括 22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9 名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3 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3 名国家注册造价师、5 名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及 23 名国家一级项目经理、45 名二级项目经理、42 名技师、40 名高级工、66 名中级工等。为兼顾中轻建总施工安装业务的实施机构和人员在北京的现状，海诚建设的业务实施、设备维护基地将放在北京。其余人员将面向社会引进。

中轻建总剩余职工人数约 420 余人，将继续从事设备、压力容器制造、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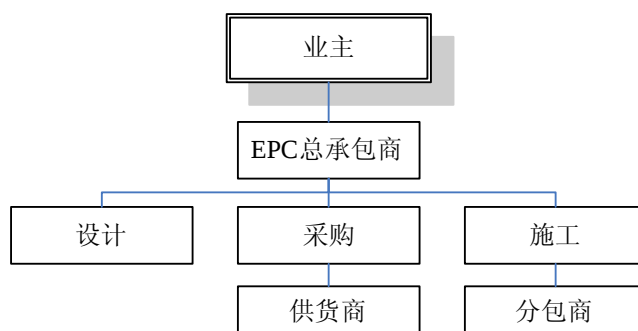
工学校教育、物业管理工作。

4、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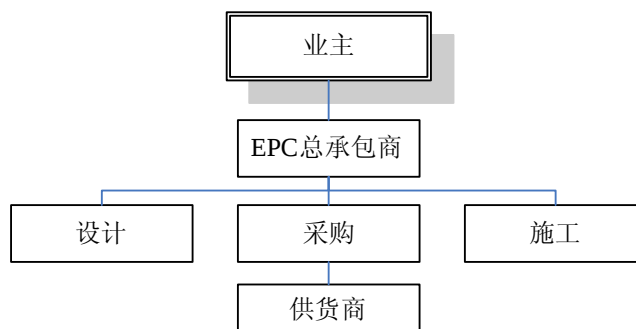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发行人业务链，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所创造的工程施工安装业务机会，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1）是完善发行人业务链的需要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也是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由于施工安装领域的资质和人员还不能完全满足业主要求，一般以分包形式由其他建设单位承接，从而流失了施工安装业务的相关收益。目前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中轻建总在轻工施工安装领域中具备完整的资质，并拥有市场、技术、经验和人才方面竞争优势，但也存在传统国企在经营机制方面的缺陷，并存在资金不足和施工设备落后的劣势。发行人与中轻建总合资成立海诚建设，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发行人将具备完善的设计、施工、采购、试车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和资质，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业务链，为业主提供多功能、全过程优质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实施后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2) 是充分发掘发行人业务潜力的需要

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2005 年实现收入 8,61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4%，200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6,61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20%，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9,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增长 100%以上，而且预计未来三年将达到新增该项业务收入 31,000 万元、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达到 50,000 万元。工程施工安装业务一般占项目投资额的 30%—50%左右。因此，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蕴涵着可观的施工安装业务机会。

发行人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达 21,742 万元，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64%，在设计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特别是在轻工业的大中型工程项目建设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与业主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发行人在向业主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时，由于工程设计与施工关系密切，而且业主对建设市场情况了解有限，为保证施工质量，业主往往要求发行人协助选择施工安装单位，受条件所限，发行人未能充分利用这一业务机会来提高自身的收益水平。

(3) 是改善发行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的需要

更为重要的是，海诚建设成立后，发行人在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时，能够使设计、采购、施工、试车等工作合理交叉，有机的组织在一起，进行整体统筹安排、系统优化设计方案；能有效地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进行综合控制，缩短项目建设总工期，降低工程总投资。上述服务特点能有效提高发行人对业主的服务水平，提升服务价值，对业主的吸引力巨大，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基础

(1) 通过工程总承包业务积累了施工管理经验和能力

发行人在执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过程中，虽然将施工安装业务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的施工安装企业执行，但是其仍作为工程的第一责任方代表业主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安装实施管理。发行人在每个项目中都设有施工经理和施工组成员，具体执行管理、指挥协调和监督施工企业的工作。特别是在工程计划实施、工地管理、技术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费用控制方面，发行人发挥着统筹、管理、控制、监督的作用，这使发行人熟悉施工安装业务的施工计划、人员配备、工程质量、工期安排和成本核算等全过程。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客观上为发行人积累了施工管理的经验和能力。

(2) 具备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

监理工作贯穿于整个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与各级工程施工单位紧密接触，以进行实时、有效、全面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多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和协调能力，了解全面的施工技术，为海诚建设业务发展能够提供有力的监理经验的支持。

(3) 拥有从事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人才基础

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培养了一批能够在总承包中管理施工安装分包企业的专业人才。同时，根据国家对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人员资格的规定，发行人正通过工程项目实践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培养国家认可担当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有 30 人，确保了发行人在成立海诚建设后开展施工安装业务的人力资源条件。

(4) 海诚建设具备的潜在竞争优势

海诚建设成立后，将充分利用合资双方的优势，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整合各种资源，与一般施工企业相比，海诚建设将具备专业覆盖面广、业务链紧密衔接、雄厚的设计支持等独特优势，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实现交叉作业、统筹安排，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业主成本，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6、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分析

发行人今后在建设工程施工业务领域重点将专注于发行人有特长的轻工行业，特别是造纸和食品等领域的建设项目。在这一领域，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大中型建筑公司和其他行业的专业工程施工安装企业。大中型建筑公司具有品牌优势，综合实力强，在建筑工程方面业绩显著，对客户具有吸引力。但其劣势是对特定行业具有特定技术要求的项目建设缺乏专业人才和经验积累，难以向业主证明其项目承建能力。因此，该竞争对手对于一般以建筑工程为主，具体行业技术要求较低的项目具有较高竞争力，而在发行人优势行业范围内技术要求高、需要行业经验和专门人才掌握的施工项目中，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其他行业的专业工程施工安装企业的优势是具有相应行业的施工安装队伍和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借鉴或者沿用到轻工业制造领域。其劣势是各个行业的技术毕竟都有其自身特点，如化工行业擅长装置、管道，机械行业擅长机电设备、机械生产线，冶金行业擅长高炉、轧机，线、板、管材的生产线，这些领域与发行人优势领域的制浆造纸、食品加工所要求的厂房、设备基础、设施环境等特定的技术参数、工艺要求、施工安装方法和要领诀窍，存在很大差异。再者，竞争对手一般也难以对非主业领域进行长期大量的投入，相比之下，发行人将集中资金和设备优势投入到优势行业的业务中，包括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保有和培养。因此，发行人在施工安装业务领域的经营策略就是专注于优势行业中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项目，逐步培育介入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竞争实力，在保持优势领域的同时，循序渐进扩大自身能力和竞争范围。

7、海诚建设的发展规划

海诚建设的发展规划是，首先成为专业工程施工公司，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成为综合性的大型工程施工承包公司。

海诚建设的市场定位是：利用中轻建总现有市场地位和发行人拥有的优势行业领域，首先重点发展工业建设项目尤其是轻工制造业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业务，然后逐步发展民用建筑土木工程施工以及其他建筑施工安装业务。

在细分领域中，首先在造纸、食品建设领域深度发展，并加大在轻化工、生物发酵、制药等建设领域的发展力度，进而逐步实现在制造业的全面发展。

8、项目投资估算

海诚建设注册资金 8,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达到可规模经营状态需要总投资共计 17,188 万元。包括：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175 万元。

其中：新购生产设备 2,875 万元；（包含土建工程施工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用设备和检验试验设备）

新购办公设备 300 万元；

新购办公场所 900 万元；

新购车辆及其他设备 100 万元；

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万元)
1	起重机及升降设备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9	408.5
2	各种施工车辆	汽车吊、叉车、拖车、混凝土运输车	30	972.2
3	混凝土搅拌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输送泵	18	338.4
4	钢筋及混凝土施工机械	钢筋对焊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钢管矫直机、钢模修复机、螺旋输送机、砼切割机、砼圆盘抹光机、砼震动梁	49	63.5
5	卷扬机及脚手架	脚手架、扣件、卷扬机	35	168
6	各类焊机、切割机	交流焊机、氩弧焊机、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可控硅直流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多功能气割机、电动切管机、自动埋弧焊系统、全位置磁力切割机、管道切坡口机	227	334.7
7	设备安装、管道安装设备及器材	移动式液压升降台、电动翻滚架、弯管机、电动液压弯管机、超高压电动油泵、磁座钻、套丝切管机	56	166
8	空气压缩机	各类空气压缩机	26	91.7
9	钣金加工机械	软轴抛光机、咬口机、角钢卷圆机、剪板机、卷板机	28	92.8
10	试验及测试设备、仪器	液压万能试验机、布洛维硬度计、油试验器、携带看谱镜、金相显微镜、晶体管测振仪、超声波测厚仪、数字涂层测厚仪、综合校验仪、自动平衡记录仪、	76	240.5

		场强测量仪、变频 X 射线探伤机、超声波探伤机、徕卡全站仪、蔡斯经纬仪、电子经纬仪、蔡斯水准仪、激光轴对中仪、投影立式光学计、自准测微平行光管		
11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	计算机、网络服务器、路由器、网络打印机、系统软件、图形软件、工程管理软件、造价计算软件、防病毒软件	337	300
	合 计		891	3,176.3

(2) 中轻建总出资投入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00 万元；

(3) 流动资金 12,513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754 万元。

上述投资中，合资双方投入资本金共计 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人民币，中轻建总直接将自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经评估作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投入，其余投资资金由海诚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上述投资将在海诚建设成立后半年内完成。

8、财务效益分析

海诚建设成立并正常运行后，预期将实现年收入 36,000 万元，利润总额 1,798 万元。海诚建设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61%，财务净现值为 3,687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54 年，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三、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

(1) 制浆造纸定义

制浆造纸是一个将自然存在的原料经过化学力或机械力将其中的纤维分离净化、或以使用过的纸张、纸板再生成纤维，经过成型、干燥、表面整饰，最终加工成所需形状的成品，如：新闻纸、印刷、书写用纸、美术铜版纸、包装纸板、涂布白纸板、生活用纸、卷烟纸等。

(2) 制浆造纸工艺的特殊性

由于自然界存在多种资源均可作为纸浆的原料，如针叶木、阔叶木、棉花、竹、芦苇、麻、部分草类资源，无论以化学方法或机械方法制浆，其工艺路线和参数均不同。以硫酸盐化学法制浆的第一步蒸煮原料为例，其工艺参数主要有用碱量、蒸煮压力和温度，液比和药液浓度，硫化度、升温时间和保温时间等，不同纸张对浆料的性能要求不同，加之原料本身化学成分的差异，其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相差巨大，需要有不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完成纸浆纸张的生产和加工。如新闻纸，由于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报纸等时效性刊物，产品特征要求纸张具备极强的油墨吸收性，以适应极快的印刷速度。故在新闻纸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采用机械法纸浆，以机械力将木材中的纤维分离，以使新闻纸达到厚度好、不透明度高，油墨吸收性高的产品质量要求，其工艺要求完全有别于漂白化学浆生产的书写印刷用纸。

(3) 制浆造纸工程项目技术包

制浆造纸项目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生产线调试和工程验收等主要环节。在这项系统工程中，各个环节都是在一个完整的技术体系指导下连接起来的。这个技术体系一般称为“技术包”（know how），是整个制浆造纸生产流程的技术核心，作为一个建设项目的软件系统，与生产设备等硬件配置一起构成整个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浆造纸工程项目技术包主要包括：

原料及产品技术包：有关产品原料和各种添加剂的成分、配比、投料方式、检测方法、依据标准等技术，以及有关成品（浆或纸张）的规格、质量标准、检测方法等技术；

工艺技术包：确定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各工序工艺参数及其控制、中间检测等操作要求在内的生产工艺技术，这是项目技术包中最关键的一部分，也是决定项目产品质量、生产成本、能源、材料消耗等总体技术水平的重要内容；

自动控制技术包：制浆造纸是多种设备、装置联动的连续生产，为了使工艺生产过程流畅可控，必须要建立一套整体管理设备运行的自动控制系统；

设备技术包：主要解决设备正常运转、维修、调整所需技术。这部分技术

包通常包含在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文件中；

工程技术包：主要包括满足工程建设和水、电、气供应设施等建造、厂房、设备布置和厂区物流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内容。

制浆造纸工程项目从设计开始，就需要按照产品技术包和工艺技术包进行工艺流程设计、工艺布局设计和生产线设备选型；在设备采购中，需要按照工艺技术包确定每台 / 组设备的工艺内容和技术参数，然后把不同类型、不同厂家制造的设备组合成完整的生产线；在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从投料到生产过程控制、乃至做出产品，每一工序都需要依据工艺技术包进行操作并控制过程参数。

由于制浆造纸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存在前述差异性特点，因此无法以同样的相对固定的技术解决不同的制浆造纸项目的生产工艺问题，不同的工程项目需要开发不同的技术包。一般企业多采用向第三方购买和自己试制集成相结合的办法形成自己的技术包，该项金额一般相当于工程项目工艺设备投资的 10~20%。

2、项目市场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纸张不再仅仅作为文化、教育和生活的载体而存在，它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必须的基本原料之一。2003 年世界人均纸张消耗量为 51.7kg，2004 年我国的人均用纸量为 42kg，与世界平均消费水平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据中国造纸协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10,000 万吨以上，比 2005 年的 5,719.10 万吨将增加近一倍左右，同时我国纸及纸板的新增产量将达 4,300 万吨，新增纸浆生产能力 430 万吨。按每吨/年产品平均需投资 1 万元计算，造纸业约需投资 4,300 亿元，即至 2020 年我国造纸业平均每年需投资 300 多亿元人民币。因此，未来我国制浆造纸行业的工程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3、项目内容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立足于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的开发和新技术在工程上的应用，通过

自主开发和对国内外科研单位的研究成果在工程上的应用和消化，开发出适合国内原料、产品质量高、高效、节能、环保的制浆造纸工程项目技术包。

本项目的目标分三步实施：

初期（2 年内）：采用工程设计与技术包开发相结合的机制，主要目标是提供满足发行人所承接设计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包，并逐步拓展承接专项技术研发任务、开发专项技术包的能力。

中期（5 年内）：采用自主研发与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为国内制浆造纸工程项目开发出创新型的国内先进的各类技术包。

远期（5 年以后）：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制浆造纸工程技术，将技术包市场拓展到国际制浆造纸工程领域。

（2）研发中心的组建

研发中心下设制浆造纸设备研发室、生产过程控制研发室、污染控制研发室和数据库及工程软件开发室，专门从事有关制浆造纸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和数据库开发建设工作。

同时，研发中心还设有物理、化学及生物分析实验室、化学、机械浆工程实验室、废纸利用工程实验室、造纸工程实验室、流体力学及热工分析实验室和制浆造纸化学品实验室，专门从事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发过程中所必须进行的各种分析、试验、数据采集、工艺实验等工作。

具体包括：

①制浆造纸设备研发室。主要是针对小型单体设备及部件的研究和开发，目的是将国外引进的先进设备根据国内造纸原料和产品的特点进行国产化以及对已应用在目前生产线上的设备的不足进行改进。

②生产过程控制研发室。主要从事制浆造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研究，应用于发行人承接项目的集散控制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等系统参数的研究和开发，并可应用自主研发的控制技术根据所承接项目的控制要求，开发配套运用于工程项目的成套控制系统及其仪器仪表。

③污染控制研发室。主要针对制浆造纸废水处理的工艺在工程项目上的应

用，除了根据项目的特点研发相应的处理工艺和流程并获得设计及运行参数之外，还负责处理研发中心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④数据库及工程软件开发室。通过实验研究、国内外市场造纸工业范围的收集和发行人 40 年的工程服务得到的数据将在数据库进行整理储存，数据库将与发行人所有制浆造纸工程部门连接，并为其工程项目服务。

⑤物理、化学及生物分析实验室。为工程项目提供可靠的原料和产品的物理、化学及生物化学数据，提供本中心其他实验室研究过程中的分析数据。

⑥化学、机械浆工程实验室。分析、试验纸浆原料的制浆性能以及不同原料在化学制浆或机械制浆生产工艺中的各种工艺参数，为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提供理论依据。

⑦废纸利用工程实验室。分析、试验废纸利用特别是国内废纸利用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其他制浆造纸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将其他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工程化的研究。

⑧造纸工程实验室。将化学、机械浆工程实验室和废纸利用工程实验室研究出的浆料生产出市场上需要的产品，在实验的过程中研究造纸的生产数据供工程设计使用。同时，配合流体力学及热工分析实验室进行流体力学实验和热工实验；配合生产过程控制研发室进行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实验，并开发研究新型的纸和纸板生产技术并根据市场发展的趋势和使用要求开发新产品。

⑨流体力学及热工分析实验室。研究制浆造纸生产工程过程的各种流体的参数，以提供设计准确计算整体生产系统的流体平衡，能量平衡，研究制浆造纸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流体的最大流速与摩擦系数的关系，找出最佳的流量、流速、输送压力等各种参数，以期在工程设计及设备采购中选择最恰当的设备，并节省能源。同时，研究制浆造纸过程中的热能利用效果及效率，如纸页再多缸烘干部的干燥温度曲线和各组烘缸压力控制的关系，如何利用热泵调控蒸汽与冷凝水的压差以及二次蒸汽的利用等。

⑩制浆造纸化学品实验室。主要从事造纸过程的湿部化学品应用于生产工艺对纸和纸板的作用的工程研究如加填、助留、助滤方面的研究，涂布造纸用

颜料、涂料保水剂、涂料抗水剂等涂料配方以及特种涂布纸如彩色喷墨打印纸涂料配方方面的研究。

(3) 项目的运营及效益体现

研发中心主要以工程项目为载体,通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为发行人在制浆造纸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提高发行人上述各项业务的附加值和收费水平,取得综合效益。同时,对外承接开发独立的研发项目,通过对外提供技术包和其他技术服务取得直接经济收益。

具体包括:

①通过研发自主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工程技术,提升公司各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有利于工程设计、咨询及总承包项目的承接,并提高相关项目的收费水平;

②通过工程技术的研究,为设备制造企业提供设备设计和改进意见,并以咨询成果或技术包的形式获取相应收入;

③开发自主设计的制浆造纸控制技术和软件,向业主成套供应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取得收入;

④开发模拟生产操作软件,并为业主提供培训服务等,取得相应收入。

4、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1) 提供精确的技术参数将提升收费水平

发行人(及其前身)从事制浆造纸工程业务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承担了一千多项制浆造纸工程的咨询、设计、援外及成套设备出口的业务,在制浆造纸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没有设立专门的研究和试验机构,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对原料分析、产品性能分析及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无实验数据作为依据。发行人目前在工程设计时,一般只能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参考国内类似项目引进的技术进行工艺参数选择和生产设备的选择,其准确性较差,一般情况下均需在试生产期间进行工艺参数的调整和修正,因此设计费的收取一般低于国家收费标准,有时甚至不到标准的 1/4。而且,即使在工程技术服务中提出较好的技术方案,能够为业主创造良好的技术效果,但是由于

方案中缺乏实验数据加以说明和论证，无法形成标准的技术包产品，因此只能以咨询项目的方式成交，收费水平大大低于出售以技术包为主的工程技术服务。

(2) 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有利于项目承接

近年来国际上特别是东南亚和独联体的一些国家对中国的制浆造纸成套设备和技术需求越来越多，对这些国家的制浆造纸工程总承包的机会也大大增加。由于这些国家的原料及对产品的要求与我国不同，因此在设备成套出口和工程总承包的竞标过程中，均要求提供专有的技术软件和企业独有的工艺技术。如发行人由于缺乏对东南亚硬杂木制浆技术的测试数据，无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工程设计方案，致使丧失缅甸等地新闻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中标机会。如果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生产技术方案和数据，将会大大提高中标率，同时将大大降低项目的投资风险。

(3) 提供技术包产品能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随着我国制浆造纸工业的飞速发展，国内制浆造纸设备厂商提供个体设备的性能和品质均达到国际同类设备标准，但由于其对生产工艺过程了解不深，不能提供成套的制浆造纸设备，因而无法在提供设备的同时，提供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从而使国内制浆造纸设备与国外同等规模设备的价格相差 3-10 倍。仅 2000 年我国第一批国债造纸项目就花费 2 亿多美元用于国外设备和技术采购，其中采用技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 9 项制浆造纸技术软件，价值约为引进总额的 10~15%。

因此，建立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制浆造纸工程技术软件和工艺包，对提高发行人制浆造纸工程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拓展制浆造纸工程经营业务、提高制浆造纸工程技术服务的营业额和经济效益都是十分必要的。

5、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基础

(1) 人才基础

制浆造纸是发行人主要的工程技术服务内容之一，该项业务每年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五分之一左右。发行人于 2006

年3月成立了制浆造纸事业部，目前事业部拥有工程技术人员55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97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86人），高级技术人员占比近60%；制浆造纸专业技术人员198人，其中设计大师2人，高级工程师121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8人），高级技术人员占60%以上。是国内制浆造纸工程技术领域规模最大的专业技术团队。

（2）经验基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从事制浆造纸工程项目和设备的设计已有50余年，到目前为止已完成大中型制浆造纸工程项目千余项，国内制浆造纸行业全部大中型项目基本上都是由发行人承担设计。在国内大中型制浆造纸工程项目和设备设计领域中已占据90%以上的市场份额，居于行业主导地位。近年来发行人承接完成了一系列世界级项目的工程设计，如：世界最大铜版纸生产厂——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其中3号机为世界最大铜版纸生产线；世界最大文化用纸生产线——UPM（常熟）有限公司1号机；世界最大漂白化学制浆生产线——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世界最大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世界最大漂白机械浆生产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世界运行车速最快的LWC生产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世界运行车速最快的牛皮箱纸板生产线——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制浆造纸项目建设中从事的工程设计工作处于工程项目的技术切入与生产运行之间，对开发技术包，有获取信息、适时介入、联系生产的技术地位上的优势。并且，发行人长期从事制浆造纸项目设计，承接完成的项目众多，涵盖了国内外各种不同原料、不同纸张类型的项目，并参加了当前世界上技术设备最先进的制浆造纸项目的设计，拥有国内独有的技术参与和经验积累的机会与获益。

（3）研发基础

发行人提供制浆造纸工程设计和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时，在涉及项目技术研发方面，一般是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创意、理论计算和设计蓝图，在项目试车阶段利用业主的生产线对工艺参数进行分析、试验，然后调整和修正。因此，发行人已充分具备制浆造纸工程项目研发的能力，建设研发中心后，发行人拥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具备专业的试验设备和试验手段，就可以自主开发出完整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制浆造纸技术包产品。

（4）价格与服务优势

目前，一般由国内科研机构和国外研发机构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包。发行人由于业务成本相对比国外研发机构低，因此拥有价格优势。而且，发行人结合工程设计贴近项目，了解项目，再者当地化的优势也有利于对所提供的技术包实施及时便捷的后续服务。因此，发行人提供技术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业务基础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工程设计为主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由于存在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可以在承接项目设计和总承包业务的同时，承接项目中需要的技术包开发业务。发行人目前已签订制浆造纸项目设计合同约 1.9 亿元，工程总承包合同 1.9 亿元，在这些业务中，蕴含着大量开发和转让技术包的内在市场。而且，发行人今后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将呈加速发展的态势，因此，技术包的研发业务和研发中心的未来发展有配套需求的市场保证。

6、项目的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项目建成后的业务需求，研发中心拟配置 42 人，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人数合计	其中	
		技术、管理	辅助
主任	1	1	
副主任及总工程师	2	2	
物理、化学及生物分析实验室	3	2	1
化学、机械浆工程实验室	4	3	1
废纸利用工程实验室	2	2	
造纸工程实验室	8	4	4
流体力学及热工分析实验室	2	2	
制浆造纸化学品实验室	3	2	1
制浆造纸设备研发室	3	2	1
生产过程控制研发室	3	2	1
污染控制研发室	3	2	1

数据库及工程软件开发室	4	3	1
培训中心	2	2	
设备仪器维修管理	2	1	1
合计	42	30	12

目前发行人制浆造纸事业部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550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占比近 60%。上述工程技术人员中制浆造纸专业技术人员 198 人，其中设计大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21 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8 人），高级技术人员占 60%以上。是国内制浆造纸工程技术领域规模最大的专业技术团队。

研发中心人员配置将依托发行人的整体人才资源，其中主要技术和管理骨干从发行人目前的制浆造纸事业部抽调。上述人员安排已能够满足发行人研发中心初期目标。随着研发中心业务的不断扩展，发行人在充分利用内部人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还将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引进该领域的优秀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以满足研发中心实现其中远期目标对人力资源的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龙吴路 2998 号，靠近上海市外环线，发行人已与上海新龙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书》，向上海新龙华实业有限公司购用位于该处的 4,000 平方米厂房用作办公及实验室用房。

8、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是一个非生产性的研发机构，虽然在部分研发实验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化学试剂，进行一些化学反应过程，有少量非连续的废水产生，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磺化木素、半纤维素及多糖等有机化合物，以生物耗氧量(BOD)及化学耗氧量(COD)的方式体现，无剧毒和直接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最大产生总量不超过 2 M³/时。项目将设置处理设施，使研发中心的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指标后，排入项目建设地的污水管网。本项目将按照国家节能、安全、卫生和消防要求实施。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海诚公司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复函》（徐汇保（2006）21 号），经研究，同意发行人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完成筹备建设及整合工作，并实现良好运营。

10、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97.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01.14 万元，流动资金 196 万元，拟全部以募股资金投入。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备注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合计		24.00	2310.00	116.57	2450.57	
1.1	物理、化学及生物分析实验室	主要设备：标准纸页成型器、自动纸页压榨机、湿强度测定仪、纸张挺度测定仪、IGT 印刷适性仪、纤维解离机、红外紫外气相色谱仪。		288.00	14.40	302.40	其中外汇:33.90 万美元
1.2	化学、机械浆工程实验室	主要设备：蒸煮器、压力磨浆系统、漂白实验塔。		320.00	19.20	339.20	其中外汇:36.10 万美元
1.3	废纸利用工程实验室	主要设备：水力碎浆机、纤维分离器、缝型筛浆机、轻质及重质除渣器		110.00	6.60	116.60	其中外汇:8.90 美元
1.4	造纸工程实验室	主要设备：三长网多缸造纸机、流送系统、真空泵、浆泵及水泵、盘磨打浆机、涂布机、三辊软压光机、浆料疏解器。		580.00	34.15	614.15	其中外汇:55 万美元
1.5	制浆造纸化学品实验室	主要设备：颜料分散、混合机、淀粉调制加热装置、涂料过滤筛		50.00	3.00	53.00	其中外汇 :6.00 万美元
1.6	生产过程控制研发室	主要设备：DCS（集散控制系统）、QCS（质量控制系统）、控制性能管理软件		450.00	18.00	468.00	其中外汇:36.38 万美元
1.7	污染控制研发室	主要设备：电子显微镜、数位显示式电子分析天平、加热板/搅拌器、电气水浴加热器、高温炉、烘箱、COD 加热装置		100.00	3.00	103.00	其中外汇:11.75 万美元

1.8	其 他 实 验 室 和 辅 助 设施	主要设备合计（含流体力 学及热工分析实验室、制 浆造纸设备研发室、数据 库及工程软件开发室、培 训中心设备、电气设备材 料及燃油锅炉、中心消防、 通讯、照明等工程）	24.00	412.00	18.22	454.22	其中外汇 4.00 万 美元
二、	房屋购置及改装费					2076	
三、	其他费用					74.57	
四、	流动资金					196.00	
合 计						4,797.14	

（11）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综合经济效益和直接财务效益两个方面。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提升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服务的内涵，为发行人在制浆造纸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提高发行人上述各项业务项目承接中标率，并提高项目附加值和收费水平，取得综合经济效益。

同时，研发中心还可以直接对外承接开发独立的研发项目，通过对外提供技术包和其他技术服务取得直接财务收益。经测算，研发中心在计算期内年平均营业收入 2,617.69 万元，利润总额 708.83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3.13%，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 698 万元，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2003至2005年度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发行人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在分派股利时，发行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只有在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0%时，才能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对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0%的部分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396,639.0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39,663.90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1,419,831.95 元，提取母公司应享有的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的份额 2,875,024.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1,601.65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3,183,720.56 元。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7 元（含税），共计派现 23,179,5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84,351.86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08,435.19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1,454,217.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9,673.18 元，扣除 2003 年已分配利润 23,179,5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7,671,872.26 元。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5 元（含税），共计 27,625,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775,095.7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7,509.57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1,538,754.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71,872.26 元，扣除 2004 年已分配利润 27,625,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6,205,703.63 元。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 25,5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06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只有在每股净收益率大于 10% 时，才能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对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0% 的部分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发行人计划上市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一次股利，预计采用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方式。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分配。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将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请当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及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本次股票（A 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按照发挥投资者的监督职能，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64314018

董事会秘书：薛晓风

（二）重大合同

1、2004年10月8日，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KSN P88-04、海诚承合（04）002号的《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光敏处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为柯达中国汕头工厂的光敏处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详细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服务，并负责申请办理国家及当地的相关工程审批、验收等手续，合同总额为CIF汕头人民币9,402,930元。

2、2004年10月17日，发行人作为承包商与广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雇主、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商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4）第003号的《阿尔及利亚20T/D皱纹卫生纸项目工程成套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商对阿尔及利亚20T/D皱纹卫生纸工程的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加工车间、锅炉房、浆板成品库等工程内容实行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263,146元。

3、2005年3月5日，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作为设计人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设字第201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长沙子公司承担其年产30万吨超压纸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580万元。

4、2005年4月18日，发行人作为设计人与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LM2-018-23-001、海诚工合（2005）31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铜版纸项目（PM9）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818万元。

5、2005年4月25日，发行人作为设计人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EHT PM6-LC01、海诚工合（05）40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SEHT PM6年产15万吨SC纸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898万元。

6、2005年5月，发行人与杰能科（无锡）生物产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管合（2005）第1号的《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一座全新的生产工业用酶制剂的发酵反应工厂的项目提供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挂历的服务，基本服务费为1,094.45万元。

7、2005年5月20日，发行人下属广州子公司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J05103-1的《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子公司承担圭亚那SKELDON8400t/d现代化糖厂项目SW2、SW3包件的设计工作以及圭糖项目SW1，设计费为人民币928万元。

8、2005年5月20日，发行人下属广州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与发包单位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J05103-2的《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单位委托广州子公司承担圭亚那SKELDON8400t/d现代化糖厂项目的联合电站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780万元。

9、2005年6月18日，发行人下属南宁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与佛山市顺德区金丰热能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轻南设合包字（2005）第01号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南宁子公司承担其热电联产II期二段B

项工程的总承包方，承包费用为人民币1,680万元。

10、2005年6月20日，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与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业主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5]第013号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业主在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水杉路A15地块的厂房建筑工程提供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等在内的全部服务，总承包金额为9,408,500元。

11、2005年7月，发行人下属北京子公司与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5G-5-14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子公司承担其酒仙桥危改小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298,584.4元。

12、2005年7月8日，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5]设字第206号的《9#纸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3万吨高强瓦楞纸、牛皮箱板纸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530万元。

13、2005年7月20日，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作为设计人与广东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设字第207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长沙子公司承担其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详细规划进行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590万元。

14、2005年8月5日，发行人作为承接方与上海文新传媒印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工合(2005)第77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文新综合印务中心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600万元。

15、2005年9月23日，发行人下属武汉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摩洛哥综合诊所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约定：武汉子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南部设计方案和北部设计方案分别建设6个医疗诊所，合同总价为122,227,814元。

16、2005年10月8日，发行人下属北京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萨大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5C-C-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子公司承包萨环东路立交桥环境与亮化工程的桥许亮化、石油之光周边景观的设计和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为11,967,759元。

17、2005年11月，发行人作为设计人与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工合（2005）87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发行人承担无锡宏诚花园工程设计，设计费估算为人民币860万元。

18、2005年12月4日，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与PANDAWA SAKTI SDN BHD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SSB/CEC-2005PC20的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为PANDAWA SAKTI SDN BHD在马来西亚的300 MTPD纸浆厂的设立提供设备和技术，合同总价为美元2.6亿元。

19、2005年12月12日，发行人下属北京子公司作为设计人与福建省金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5G-5-21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北京子公司承担泉州中芸洲海景花园城高层高尚住区工程，设计费为677.9168万元。

20、2005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为承接方与轻亚机电作为委托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5）第017号的《设备采购及施工管理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委托方的越洋国际广场建设项目的综合机电工程承担主要机电设备采购及部分单项工程的施工管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400万元。

21、200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下属成都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成都市五大花园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5总字01号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成都子公司承担成都市晋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红运花园I~IV期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现场调查、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承包费用为人民币9,871,514元。

22、2006年1月，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与Sualon Energy (Tianjin) Ltd.作为业主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管合（2006）第1号的《EPCM Service Contract》，约定：发行人为业主提供EPCM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870万元。

23、2006年2月，发行人作为承包单位与上海印钞厂作为发包单位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第401号的《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上海印钞厂擦版液配置及废水处理技改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工程管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00万元。

24、2006年2月7日，发行人下属南宁子公司作为承包人与东莞世丽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轻南设合包字（2006）01号的《东莞世丽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以“交钥匙”总承包方式委托南宁子公司承包其热电厂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408万元。

25、2006年2月13日，发行人下属广州子公司作为承包人与萌立尔（湖南）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06301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土建部分）》，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广州子公司承包其工程的土建、项目管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838万元。

26、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作为承接方与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007—sj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上海陶氏中心研发楼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合同估算的设计费为人民币908.81万元。

27、2006年4月25日，发行人下属西安子公司作为设计人与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轻西设合字（2006）第49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西安子公司承担泰国BoonAnek有限公司日产60万升燃料乙醇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880万元。

28、2006年5月12日，发行人作为总包方与德恩科电机（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003的《德恩科电机太仓厂房改建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发行人对其租赁的太仓标准厂房

进行土建改造及配套机电工程实施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50万元。

29、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下属西安子公司作为设计人与广西中海能源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轻西设合字（2006）第018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西安子公司承担广西中海能源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6万吨/年燃料乙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600万元。

30、2006年5月，发行人下属北京子公司作为设计人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6G-1-09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合同约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异地迁建林纸一体化项目（广纸高档胶印新闻纸工程）浆纸部分国内配套设计工程的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人民币718万元。

31、2006年6月8日，发行人下属广州子公司作为承包人与萌立尔（湖南）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06302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机电部分）》，合同约定：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工程的机电安装、项目管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940,000元。

32、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下属长沙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6）设字第205号的《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牛皮箱纸和年产30万吨瓦楞原纸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年产40万吨牛皮箱纸和年产30万吨瓦楞原纸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第一期人民币577万元，二期人民币252万元。

33、2006年7月13日，发行人作为总包方与宝来德硬质合金（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004号的《标准厂房改建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总包方对发包方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土建改造、配套机电工程安装及原有设备搬迁等实施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人民币610万元。

34、2006年8月2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

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501号的《合同书》，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贮藏区和系统车间生产区工艺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人民币14,847,166.00元。

35、2006年8月8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上海瀚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502号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新建厂房（B）、办公楼以及室外总体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人民币2,398万元。

36、2006年8月28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105号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位于上海南汇周浦镇关岳路23号地块动迁商品房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人民币5,500万元。

37、2006年8月30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重庆斯泰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06）第007号的《斯泰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一期工程进行交钥匙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

38、2006年8月31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泰国Hiang Seng纤维容器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240t/h循环流化床（CFB）蒸汽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价为美元1,618万元。

39、2006年10月29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2006）302号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年产20万吨牛皮箱板纸车间及配套热电站扩建工程设计及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人民币2,818.88万元。

40、2006年10月29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海诚承合（2006）303号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发包方年产20万吨牛皮箱板纸车间及配套热电站

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

4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海诚总院、第一医药、城开集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解放传媒除“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水电路营业部未能按期归还解放传媒国债投资款1000万元，解放传媒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法院冻结闽发证券相应资产，法院已经判决结果，要求闽发证券归还，目前尚无执行”外，目前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重大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鄂生	严晓俭	张建新	张静之
冯建生	尹明华	盛小洪	蒋国华
汪康武	李晓春	陈亚民	曹冬林

全体监事签名：

彭世明	陆渝初	王毅军	董 辉
翁伟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晓俭	徐平佳	程天铿	林洪扬
徐大同	胡小平	薛晓风	

年 月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铭

顾峥

项目主办人：_____

许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刘维 林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刘维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陶喆 _____

欧阳丹 _____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虎 _____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刘健

肖 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曹言胜

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陶喆 _____

熊丽萍 _____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虎 _____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联系电话： 021-64314018

联系人： 薛晓风 马志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01 室

联系电话： 021-63411621

保荐代表人： 金铭、顾峥

联系人： 许灿、苏海燕、周伟铭、张玉剑、王步宜、林剑云、
曾双静